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 銀行學

陳其鹿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F830  
24

陳其鹿編

高級商業學  
校教科書  
銀

行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馬序

予服務銀行有年，執國內大學之教鞭亦有年，每覺國內缺乏適宜於學生或銀行執事者之銀行學書籍。或則詳於歷史，或則富於學理，或則煌煌巨著，垂數十萬言，非不廣汎，而合於參考之用，獨苦於學生或銀行執事者不能在至短之時間，獲至大之效果耳。求其新穎賅要，明白曉暢，循此可以進窺西籍之涯涘，而又便於商業學生與銀行執事之用者，殊不多覩。陳君其鹿昔常從吾游，夙許爲高才，游學歐美之際，又常至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實習，所學乃更進。近編銀行學一書，不日付梓，以稿見示，囑弁一言，以自廣。予閱其稿，凡曩日銀行書所未注意之問題，陳君頗能匡正其疏漏，如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辨別，又如近代銀行之制度，該書獨能詳前人之所略。於歐美銀行學之精義一篇之中，三致意焉。以視坊間之教本，蓋有智崇禮卑之別。至其內容之豐富，條理之清楚，文辭之簡賅，材料之新穎，猶其餘事，故樂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馬寅初序於北京。

## 增訂版自序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無非欲發展中國之實業，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但此種目的之實現，非有交通機關與金融機關之輔助，不克奏功。近數年來，外察歐美各國，無不努力於中央銀行或準備銀行基礎之鞏固，紙幣發行之集中，金本位之恢復，與農業金融之改善，以完成歐戰後產業復興之使命。卽以俄國而論，列寧在日，亦知共產主義之不可通，金融機關之不可毀滅；於實行新經濟政策之時，首先恢復中央銀行，與提倡各種合作銀行，以調劑農工商業之金融。內顧我國，有中央銀行之成立，與各省農民銀行之進行，亦以適應世界潮流，輔助農商實業爲指歸。予默察世變，深悉民衆已有澈底之覺悟，知非生產不足以言救國，非有調劑百業之金融機關，不足以言生產。故奮然秉筆，於中國銀行界

各種之利病，洋商銀行何以爲對華經濟侵略之利器，世界各國最新之銀行制度，與銀行社會化之方策，無不旁徵博引，發揮盡致，將初版完全更新。讀我書者，倘因此而識國民經濟生活建設之途徑，以宏濟艱難爲己任，是則予所馨香禱祝者矣。

陳其鹿序於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凡例

(一) 編纂是書之宗旨，係爲高級商業學校教科之用。故學理與事實兼顧：一方面採取最新之學理，惟陳言之務去，他方面博採中西銀行之實例，俾得豁然貫通，洽於一爐。

(二) 編者在英美法三國大學研究之餘，復在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實習半載，倫敦巴黎參觀各銀行數月，回國後歷任中國公學、光華大學、廈門大學、中央大學銀行學教授，有四年之久，故此書內容，搜羅頗爲豐富。現在增訂版尤爲新穎，凡各國最新之銀行制度及狀況，截止去年（一九二八年）止，皆爲列入。以視坊間銀行書籍，所述皆戰前之狀況者，不可同日語矣。

(三)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銀行方策，亦大有變更。增訂版將最近銀行之狀況

列入，以祈適合時代之需要。

(四) 編者以歷年授課之經驗，知教授一事，不可僅憑口述，必須將種種格式文件，詳為說明。例如何謂匯票，何謂承受票據 (acceptance)，不可不將格式書於黑板以解釋之，然後學生可以澈悟。

(五) 譯名都用商業上通用名辭，商業尙無此種名辭者，或採用日文，或依意逐譯，以易於了解為主。好在譯名皆附有原文，不難細為尋繹。

(六) 英文 Bank notes 中國普通譯為「兌換券」，實有勝於「紙幣」二字之點，因兌換券乃一種信用工具，非必為法幣。惟英文之 bank notes 包括兌換券與不兌換券而言，譯作兌換券，似嫌縮小原文之意義，故本書仍譯作紙幣。

(七) 書中對於各種銀行之性質與業務，及各國銀行制度，言之綦詳；蓋此為銀行最重要之一部，而坊間教本有於此略而不詳者，故力矯其弊。

(八) 書末附有中西文參考書數十種，以備讀者之考證。並附有各種銀行最

新條例及章程，上海華洋銀行統計表，及上海錢莊之研究，俾此書益切於實用，可爲商界參考，不特適宜於教科書而已也。

(九)此書發行後四年，每年一版，銷售之廣，坊間銀行書籍，無與倫比。編者受此鼓勵，特費數月之光陰，大加增訂，添入無數本國材料，以求盡善盡美，不負讀者之望。

(十)此書譯名，由朱君章淦襄助，得以前後一貫，並由朱君任校讎之勞，特此誌謝。

編者識



# 目次

馬序

增訂版自序

凡例

## 第一編 銀行之概念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業務及其效用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目次

一  
一  
四  
四  
五  
八  
一〇

第二編 商業銀行	一三三
第五章 商業銀行之組織	一三三
第一節 銀行之設立	一三三
第二節 資本	一三七
第三節 公積金	一三八
第四節 股東董事與監事	二〇〇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二一一
第六章 存款	二二八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二二八
第二節 支票制度	二三二
第三節 往來存款應否付與利息	二三七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三三九
第五節 票據交換所	四四四
第六節 銀拆與洋釐	四四九

第七章	貼現	五一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與其利益	五二
第二節	貼現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五四
第三節	抵押貼現	五八
第四節	中央銀行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	六〇
第五節	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六三
第六節	票據經紀人	六七
第八章	放款	七〇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與其種類	七〇
第二節	抵押品	七六
第三節	關於放款之注意	八〇
第四節	放款利率	八三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八四
第九章	匯兌	八六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與其效用	八七
第二節 國內匯兌	八八
第三節 外國匯兌	九六
第十章 紙幣之發行	一〇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	一〇
第二節 關於發行紙幣之理論	一一
第三節 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	一七
第四節 我國銀行紙幣發行之現狀	一一
第十一章 銀行其他之業務	二四
第一節 代收及代付	二四
第二節 兌換	二六
第三節 生金銀之買賣	二七
第四節 保管寄存品	二七
第五節 買賣有價證券	三〇

第六節	證券委託買賣	一三二
第三編	非商業銀行	一二五
第十二章	農業銀行	一三五
第一節	農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三五
第二節	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業務	一三九
第三節	美國聯邦農地貸款制度之概要	一四三
第四節	我國宜提倡設立農工銀行之理由	一四七
第十三章	工業銀行	一五二
第一節	工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五二
第二節	工業銀行之業務	一五四
第十四章	投資銀行	一六〇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六〇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組織	一六二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一六四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一六五
第五節	投資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	一六八
第十五章	儲蓄銀行	一七〇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特質	一七〇
第二節	儲蓄機關之種類	一七三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一七九
第十六章	信託公司	一八二
第一節	信託公司之概念	一八二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一八五
第十七章	平民銀行	一九二
第一節	平民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九二
第二節	平民銀行之種類及其組織	一九三
第三節	平民銀行之業務	一九六
第四節	平民銀行之效用	一九九

第四編 銀行制度.....	二〇三
第十八章 中央銀行制度.....	二〇三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二〇四
第二節 法國銀行制度.....	二〇九
第三節 德國銀行制度.....	二一二
第四節 我國銀行制度.....	二一七
第十九章 分立特許銀行制度.....	二二四
第二十章 自由銀行制度.....	二二六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二三〇
附錄.....	一
(甲)參考書目.....	一
(一)中文.....	一
(二)英文.....	三
(乙)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四
(一)中央銀行條例.....	五

(附)中央銀行組織圖	一〇
(二)中央銀行章程	一一
(三)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一八
(四)中國銀行組織大綱	二〇
(五)中國銀行新條例	二六
(六)中國銀行章程	三〇
(七)交通銀行新條例	四四
(八)交通銀行章程	四八
(九)勸業銀行條例	六〇
(十)農工銀行條例	六七
(十一)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七〇
(十二)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七九
(丙)上海華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	八六
(丁)上海洋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	九〇
(戊)上海錢莊之研究	九二



# 銀行學

## 第一編 銀行之概念

### 第一章 銀行之沿革

銀行 (bank) 一字，究始自何時，諸家學說各異。或謂此字導源於昔時兌換錢鋪所用之櫃檯 (banco) 一字；或謂導源於德國昔時之合股資金 (Bank) 一字；而其後意大利遞變其義為堆聚之金 (banco) 一字。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然由各家學說觀之，則可知古代之銀行，其主要業務乃在兌換貨幣而不在信用。惟古代雅典羅馬之銀行亦常收存款，貸金錢，為信用之交易，與國際之匯兌。其後中古時意大利各都會之私家銀行，實導現代銀行之先河。當時耶教盛行，教堂之成見，惡貸

款博利。惟猶太人不信耶教，故錢業遂握於猶太人之手；至於今日，猶太人猶於各國都會，占金融界之勢力。其後猶太人曾爲西歐各國所放逐，浪白台（Lombardy）商人遂繼之而起，并推廣其營業於英革蘭。但英皇愛德華德三世（Edward III）負債不償，浪白台商人乃破產。而英國金業同行所合成之金業公司（Goldsmith's Co.），乃崛起於十七世紀之中葉，而營銀行之業務，設有堅固之庫藏箱匱，以保管貴重之物件與金銀，收存款而付利息，營放款與發紙幣，并通用支票焉。

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建於一六九四年，非爲輔助商業而設，乃爲周轉政府之匱乏而設。時英法兵連禍結，軍用浩繁，故於是年由國會賦予該銀行以特許公司之權，規定該行須貸英政府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八釐，但該行有發行同額紙幣之權，并其他一切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該行與以前銀行之所以不同者，蓋此爲特許之法人，并爲發行銀行。凡近今德、法、美、意諸邦之銀行制度，雖蛻化遞變，諸無不導源於英蘭銀行焉。

我國古時，無所謂銀行也。攷諸史冊，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以取錢，有似近代銀行之匯兌業。宋眞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又有會子，有似近代銀行之兌換券。遜清以來，民間有山西票莊、銀號、錢莊、官錢局、爐房、公估局等。或以兌換錢幣爲業，或營國內匯兌爲業，或營存款放款貼現等業，或以發行各種信用票據爲業，或以鑄銀兩，鑑別貨幣爲業；要之皆僅具銀行之一體，且無銀行之名也。其中以山西票莊，最有光榮之歷史。自乾嘉之間迄清末，凡百數十年，執金融界之牛耳。於各地設立分號，經營匯兌及存放款項。各票莊又互相聯絡，以推廣其業務。南至新加坡，北至庫倫，莫不有山西人足跡。惟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以後，英、日、德、法、荷、俄、比、美在華莫不有銀行，以操華洋貿易之關鍵。晉商僅於國內有勢力；國外匯兌，全由外人操縱。利權外溢，受損非淺。故於光緒二十三年，有中國通商銀行之組織，其目的蓋在專營匯兌者也。至光緒三十年正月，頒布大清銀行則例，同時該銀行亦即成立。及入民國，改組爲中國銀行，各省官錢局及官銀號，

亦漸次改爲銀行。山西票莊，則完全衰敗。至民國三四年，政府以特種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於是又制定特種銀行則例。除交通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儲蓄銀行則例奏定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外，其餘若興華匯業銀行（民國元年）、鹽業銀行（民國二年）、殖邊銀行（民國三年）、勸業銀行（民國二年）、中國實業銀行（民國四年）、農工銀行（民國四年）、新華儲蓄銀行（民國三年）其則例之頒布，皆在民國三四年之交。其後商業銀行，各地設立者，日爲增多。今者中央銀行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頒布，而中國銀行條例，亦加修改，已居於國際匯兌銀行之地位焉。

##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業務及其效用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有廣狹二義。英國所稱銀行，專指商業銀行而言，此係狹義的銀行。歐洲

大陸所稱銀行，則包含農工商各種銀行而言，此係廣義的銀行。無論採用狹義或廣義之解釋，吾人所宜注意者，銀行乃以信用爲業之機關。其目的在以信用代替貨幣，使貨幣之使用，減省至於極度。但銀行雖以信用爲業，並非能製造信用者，不過估量顧客信用之程度，而以銀行本身之信用擔保之而已。商業銀行以其信用利便貨物之交易，農工銀行以其信用促成貨物之生產；然農工商賈之本身，必須先有信用，而後可向銀行請求經濟上之通融也。

##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歐美文明之邦，銀行之繁盛，日新月異。其所以然者，豈徒然哉？蓋因其能盡一定不可少之業務而已。吾人欲明上述銀行之意義，可進而考求其各種業務如下：

(一) 存款業務 存款爲他種營業之基礎，銀行受存款後，即予存戶以提款之權利。此卽一交易也。因此交易，而存款者遂較之未存款以前，較爲便利。何則？貨幣有盜失之虞；儲藏轉運，諸多不便。硬幣之鑄造，既費不貲，流通使用時之耗損，尤

爲社會之損失。且貨幣一失，又不能追查，豈能及存款之便利哉？然銀行欲得存戶之信用，須常備有一定現款以應存戶之需，而後存戶來取時，可以應付。此爲銀行之支付業務，亦隸於存款業務之下。

(二)發行紙幣業務 凡發行銀行可以其發行之紙幣，替代現金。美國則國民銀行可以購買政府公債，存於美國國庫作擔保，而發行其紙幣。但發行紙幣之時不得過於資本額。近數年來，此種發行職務已逐漸移於聯邦準備銀行矣。至於吾國有發行職務者，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外，惟通商大埠之數銀行耳。

(三)匯兌業務 匯兌之業務可以下列證明之：譬如天津之商行向上海之商行購正頭六千元，當清賬之際，天津之商行祇須向銀行購一匯票寄至上海商行，上海商行即可得款於票面所指定之銀行，其事至易。苟無此匯兌之業務，則天津之商人或竟須運送現洋六千元至滬，其不便爲何如？假使天津商人不出匯票而出支票，則天津之支票，難以用於上海；上海之商行雖有支票，仍感不便。有銀行

爲之匯兌，而於是天津之商行，祇須略出匯水，可省却運送之勞，上海之商行亦可以卽得現款，而無耽誤之虞矣。

匯兌因地點之不同，而分爲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二種。中國各銀行之營國外匯兌者，其數甚鮮。在華國外匯兌業務之大部份，均由匯豐、麥加利、正金、花旗等外國銀行營之。至於國內匯兌，在歐美原極簡單；惟在我國，則幣制紊亂，銀平銀元，各省互異，比價合算，幾無異於國外匯兌。銀行錢莊，均以此爲利源。故此亦爲重要業務之一焉。

(四) 貸款業務 銀行之貸款與貼現，實爲其業務中之最重要者。設有某工廠於此，製造某種貨物，將於數月後出售，而資金略有不足，不能購原料而付工資，銀行苟察其營業可靠，廠主忠實，即可貸款於該工廠，待數月後，成貨銷售，即可到期歸還。又如商人躉買與分售之際，有廣告陳設等種種之費用，至售出之時，始可收回成本。農人在春夏之交，下種雇役，在在須費，至秋間始可收穫。在此時期內，無

論農工商，未有大宗入款，先須大宗用度，歐美之銀行，所以爲扶植農工商之重要機關者，卽以其能超渡此農工商之難關也。

(五)信託業務 在美國之銀行，常有兼營商業銀行與信託業務者。銀行營信託事業時，受信託人囑咐而運用其代持有之產業者也。其產業既須保全無缺，其本利之使用，須全本信託人之意旨。夫銀行既大半爲公司組織，能永久常存，并且有專門之人才與公平之處理，故其經營信託業務也，常較個人爲宜。

以上五者爲主要業務，其他如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賣買，代理收付款項等，均爲附隨業務焉。

###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

銀行與鐵路俱爲實業之輔助機關。鐵路之效用在於利便交通，整興商務，啓發富源，夫人而知之矣；至於銀行之效用，則知之者尙鮮，故縷述之如下：



(一)推廣信用 世之資本家，未必即爲事業家，世之事業家，又未必即爲資本家，故資本與人才之合作，須待於銀行之溝通。銀行有信用之保障，吸收存款，以應貼現貸款。因之社會之金融，得以疏通，地方之農工商業，得以整興，而資本家亦得厚殖其資本，一舉而數利歸焉。非特此也，銀行以授受信用爲其業務，既運用存款於有利之途，而對於所存之債權，並得爲信用之交易。是不啻以一元之資金，作數元之運用。故銀行之信用雖不能增實際社會之資金，但其增資金之運用則無疑。猶之分工雖不能增勞動之人數，然其增加生產則無疑也。

(二)減省貨幣之使用 存款轉賬，票據交換，及匯兌諸務，均可減省貨幣之使用。蓋存款轉賬於賬簿上爲債權債務之轉移，票據交換爲貸借之相消，匯兌則省現金運送之勞。

(三)導投資之適當 銀行於未投資或放款之前，常使專門人才調查主顧商店之信用，究竟可靠與否。因之資金之用途，不致誤入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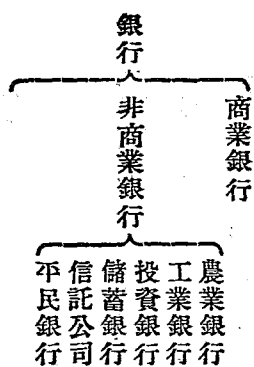
(四)救濟金融恐慌 市場之資金，求過於供，則銀根緊急，利率騰貴。於是中央銀行，予同業以低利之再貼現，以救濟市面。資金因之加多，銀根趨鬆，利率自平。反之，資金供過於求，則物價騰貴，投機家勃興，擾亂市面。中央銀行乃抬高利率，吸收過剩之資金，以防止投機。因此資金之供給與市場之需要，可以相應。

(五)可以使分配社會化 銀行之中，如平民銀行，可以使中產以下之平民，養成自助與互助之精神。儲蓄銀行，可以養成人民儲蓄之美德。二者皆可使社會上貧富之階級，不致懸殊，實有調和社會經濟之功效，使財富之分配可以社會化，而達總理節制資本之目的焉。

銀行之效用既如上述，然此僅就銀行處置得當言之耳。苟或不然，則利未見而害先萌。將見濫放資金，釀成空商投機之弊，以擾亂社會經濟之秩序。是銀行所以利社會者，適足以害社會矣。

####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以其業務之不同，可列表於下以分別之：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與非商業銀行 (non-commercial bank) 之分別，至為重要。商業銀行者，收受存款而貸出短期間之放款者也。非商業銀行則不然，其中如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其職務乃在供給長期資本於政府或公司。至其資本何以得來，則由願投長期資本之投資家而來。譬如政府將有急用，社會將建鐵路，公司將興一業，必須發行股票或債票，此等證券常由投資銀行承銷。蓋投資銀行之信用，有時竟較政府或公司為強，由其承銷，不難盡行出售。由此觀

之，可知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不同，乃在於貸款期間久暫之別。商業銀行之職務，在商業票據 (commercial paper) 供給商人之貸款，通常不過數月。非商業銀行之職務在有價證券 (securities) 而供給商人或政府長久之資金，通常須數年或數十年，有時或百年千年以至於無窮盡 (美國有一邦發行永久債票 permanent bonds)。

非商業銀行能振興實業，啓發富源，於國民經濟，至關休戚。惟其組織則無商業銀行之複雜，且商業銀行最屬普通。故以下當先詳述商業銀行，然後略述農業銀行、工業銀行、投資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與平民銀行焉。

於此所當注意者，銀行之分類雖如左，然要非某種銀行祇營某種業務。有時本為商業銀行，因欲擴充營業而兼營儲蓄者有之，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是。有本以信託事業為主，而其後兼營商業者有之，如美國之各大信託公司是。有時且兼有三種銀行以上之業務，儼如商店中之百貨商店焉。

## 第二編 商業銀行

### 第五章 商業銀行之組織

#### 第一節 銀行之設立

在未設銀行之前，第一問題宜先決定：究竟欲設之銀行，是否適應於社會之需要也。在窮鄉僻壤，固鮮有設銀行以自取虧蝕者。惟通都大邑，銀行林立，往往有商人焉，不知固有之銀行已足周轉商業而有餘，更設新銀行於其地。於是同業之中，爲劇烈之競爭，卒之新舊銀行兩受其弊。如民國十年上海之信交風潮，是已。

如經詳細調查之後，知在某地商業固有需於新立之銀行，則第一問題既決定，第二問題發起人所應解決者，即究應招致何人，以經劃其事。彼有資產者固不可少，然聲名卓著，品行端潔之紳商，亦新銀行所不可少者。

如股東問題，既已解決，則第三問題，即應解決此新銀行究應採取何種之組織。銀行與普通之商業同，分公司組織與個人組織。個人組織，規模狹小，其競爭力無公司之強。在今日工商發達時代，非有資本豐裕之銀行，不足以資酌劑。故銀行之設立，苟在通都大邑者，自以公司組織爲適當也。茲據我國現行商人條例之四種公司，而討論其利弊：

第一 無限期公司 無限期公司者，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也。其對於內部各股東，各負擔其預定之比例，而對外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者也。是故債權者向公司請求償還之際，各股東不得以預定之比例爲辭，而推諉其預定比例以外之債務。其設立之手續極簡，由各股東協定章程，即能成立。然其章程於二星期內，非在總分行管轄之官廳註冊，不得開業，并不得對抗第三者。吾國現在之錢莊，合夥成立，連帶無限之責任，其性質實類無限期公司，并於金融界甚佔勢力，非如各國銀行界之逐漸減少此種組織也。此種組織，雖有信

用確實之利，然股東之危險太鉅；且銀行業關係一般社會之金融，無限公司不似有有限公司之易於受公衆之檢閱也。

第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出資額爲限。至其設立，與無限公司大致相同。惟此公司爲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股東而成，故其所定章程，記載事項，及註冊事項中，須載明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耳。此種組織，較無限公司略爲適宜於銀行。蓋金融業中往往有才能出衆，信用卓著之人，而缺乏資本者，因此可以與信仰自己之資本家集資營業。

第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以公司之財產爲限。其資本則由股份而募集，設立之手續較繁，須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招足股本，始得設立，並即召集成立大會，報告成立事項，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俟成立大會終結之時，卽爲公司成立之日。此種組織，在歐美銀行界中，自屬多數，以

其能吸收資本，而資本家本人之榮枯無與於營業之消長也。美國之公司（corporation），凡營銀行業者，與營其他之商業不同，名爲有限公司，須負有二重之責任（double liability）。（例如資本額一百萬元，股東除出資之外，對於公司之債務，須再負一百萬元之責任。）蓋金融業關於社會經濟至深且遠，從事是業者，受社會資金之信託，不可不慎重將事，立法之用意，蓋甚週詳者也。

第四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也。其有限責任之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爲有限，然不似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不負直接之責任。股份兩合公司之發起人爲無限責任股東，其他非無限責任也。發起人七人訂立共同章程，然後募集股本。認足之後，須繳入第一回股銀，召集成立大會，選舉監察人，大會終結之時，即公司成立之日。此種公司之組織，避兩合公司之短而取其長。因兩合公司有時生不能通融其持分之困難，其在股份公司當



業務之任者，有時生懈怠之弊病，股份兩合公司即以解決此難題者。例如一方有信實可靠之銀行家，他方面有不願自任營業之資本家。前者使之負無限責任，當營業之衝，後者使之僅出資本，而予以股份之融通。此即股份兩合公司之特長也。

## 第二節 資本

資本金之多寡，須依銀行所在地市場狀況與經濟之情形而定。不可失諸太多，太多則資本不能完全利用時，股息將低，而無以副股東之望。亦不可失諸過小，過小則信用薄弱，營業微衰，贏利無幾，股息亦因之不豐。更有進者，銀行之資本，與他種營業之資本有不同之點：（一）他種之營業，其資本之多寡，一任發起人之意思。而銀行之資本，則法律常規定其最少限度，俾銀行可以應付開業之費用。美國之立法者，則更進一層，銀行資本之大小，須視城市之繁盛與否以為定。如城市之人口在三千以下者，銀行資本最少須有二萬五千元；人口在六千以下者，資本

最少須五萬金元；人口在五萬以下者，資本最少須十萬金元；人口在五萬以上者，資本須在十萬金元以上。凡此種種規定，皆爲保護金融機關而設。不然，薄資銀行遍於各地，一旦略有恐慌，相繼倒閉，實足影響於市場之全體也。(一)銀行之資金，法律上雖常規定其最少限度，然不占據銀行資金之重要地位。非若其他工商營業，依資本之多寡，而定其營業範圍之大小也。蓋銀行之資本，不過保障信用，藉此以爲吸收存款之地而已。且對人信用亦爲重要。如銀行經理得人，則信用昭著，存款如長川下流，可十倍於資本也。(二)銀行資本祇有普通股(common stock)，而其他之工商業公司，則普通股之外，常發行優先股(preferred stock)與債券也。普通工商業之募股也，常減折出售，與票面不符，而銀行之股份，則習慣上均須繳出與票面相等之股金。

### 第三節 公積金(Surplus Reserve)

銀行在每期營業告終，於其所獲淨利中，提出若干以備不時之需，是謂公積

金。歐美之銀行，有公積金之額，遠過於資本者。且自經營銀行者言之，加增公積金，較愈於加增資本。加增資本，則每年須發給股息，加增公積金，運用與資本同其效力，而可以無須發股息。此其利一也。公積金之加高，足以證明經理銀行者之穩健與才能，假如公積金能高與資本相等，則此銀行營業之發達，蓋可想而知。此其利二也。當金融恐慌之際，或有不虞之事，公積金高者，可以渡難關，低者或不免於停業。此其利三也。公積金加高之時，股東暫時雖因股息減少，而受一時之犧牲，然終之公積金加高之後，公司得利極豐，則以後股息將愈高。此其利四也。公積金有法定與特別之別：

(1) 法定公積金 (Legal reserve) 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曰：『公司分配贏餘時，應先提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故銀行至少須將每期贏餘二十分之一提出作公積金之用。此種法定公積金，各國皆有之。蓋商人往

往急於得近利而忽遠圖，但冀目前盛時股息之豐，而不計營業或有衰落之時，此立法者所以限制之也。

(1) 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又稱任意公積金。謂公司於法定公積金之外另行提出公積金若干，或以之平均每期之股息，或以之彌縫不時之損失，或以之準備不虞之用度。此項公積金之提存，在盈餘較多之時，初無成數之限制與法律之規定，故曰特別公積金。

(2) 第二公積金 銀行之贏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後，如有尾數，即以歸入第二公積金。

#### 第四節 股東董事與監事

名義上股東為銀行之主人，惟其所處之地位，殊不重要，因其於銀行之管理，並不當其衝。股東有權可以檢閱銀行之數種文件，并有召集大會選舉董事之權，惟管理之權，全委託於董事。

股東選出董事，一年選一次，選期大抵在年初。董事會決定銀行之營業方針。董事會往往互選常務董事，以辦理日常一切會務。董事之得人與否，於銀行頗有關係。如得其人，則社會之信仰自生，業務可臻發達。而熟於商情之實業家，亦為董事人選所不可少者。

董事會有規定銀行章則之權。此種章則之規定，其目的在使銀行之業務，收整齊劃一之效。如銀行重要職員之權限、董事會議事之規例、股東開年會時應行之手續，皆於章則中規定之。股息紅利之應分配與否，亦由董事會決定之。此外董事會又有進退用人之權。

董事會之外，有設監事會者，如中國銀行等是。其重要任務為監查業務、檢查賬目、及監察總裁、董事等執行事務，是否遵守規則。亦有不設監事會，而由股東大會選舉監察人數人者，如浙江興業銀行等是也。

##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總管理處之組織：

總裁——副總裁

總文書  
總稽核  
總司庫  
總司券

分行之組織：

行長——副行長——襄理

文書股  
營業股  
出納股  
會計股  
國庫股

支行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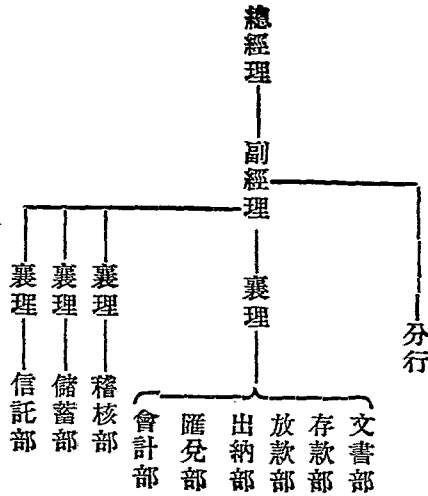
行長

文書股  
營業股  
出納股  
會計股  
國庫股

辦事處之組織：主任——辦事員

第二編 商業銀行 第五章 商業銀行之組織

(二) 採用總行制之組織



右之二種組織，不過聊舉一隅。上例為商業銀行而兼營儲蓄及信託事業者，故兼設儲蓄部及信託部。此外苟有發行紙幣權者，可兼設發行部。有代理國庫權者，可兼設國庫部；初無一定之程式。小規模之銀行，可以合數部為一部。大規模之



銀行，可將一部分爲若干部：如匯兌部可分爲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二部，存款部可分爲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等部是也。又可因業務之增加而添設若干部：如因放款之數額增加，而設信用調查部；因兼營旅行之業務，而設旅行部；因行員人數之增加，與攷成之重要，而設用人部；因謀推廣營業，而設推廣部；因檢驗行員體格，及衛生醫治等事，而設醫藥部；因編製行內外之統計，而設統計部；凡此種種，均與行內有密切之關係者也。總之銀行之分部，宜斟酌當地之情形，營業之大小，顧客之心理，與辦事者之政策而定。不宜過密，過密則冗員必多。不宜過簡，過簡則程功不良。而各部之間，均須劃分一定之權限。有一定之權限，而後有一定之責任；否則有過則互相推諉，有功則各自攘伐；各部之間，將不能奏羣策羣力，和衷共濟之效，而呈分裂紊亂之象矣。今將總經理等職責及各部執掌，分述於左：

(一) 總經理 總經理(英名 general manager 美名 president) 者，總攬行內外之事務，統治行中全體人員者也。蓋董事會雖有監督行務之權，然實際上之

管理，則委之於總經理。總經理乃位於董事會與行員之間，秉承董事會之意旨，傳達於其下之行員。苟行員奉行不力，總經理不能辭其咎。總經理對內之責任，既如是其重；對外之關係，尤爲重要。苟總經理之資望與才能，不能爲社會所信仰，則不能抵抗外部激烈之競爭；雖有廣厚之資本，終難吸收多額之存款也。

(一) 副經理 副經理(英名 sub-manager 美名 vice-president)者，助理總經理，指揮行中一切業務。有時其數不止一人。在吾國往往有總經理非銀行家，僅居其名，而以副經理執行內部業務者。副經理之外，有設協理以佐之者，此種屋上架屋之制度，實爲不良。無非爲人擇位，試思副經理與協理，非異名同實者乎？有副經理不必有協理，有協理即不必再有副經理。若副經理或協理係有經驗學識而才具優長者，即無取乎二者並立，以多一階級。

(二) 襄理 襄理(英名 assistant manager)者，在副經理之下，其數不止一人，往往同時兼一部主任。

(四) 文書部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部事務。

(五) 營業部 掌各部交易之原始記錄，所有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均屬之。業務繁者，有即將營業部分爲存款、放款、匯兌等部，如前表所列者。

(六) 會計部 掌覆核全行賬目，兼記主要賬表。

(七) 出納部 掌現款收付，並保管抵押品，及一切重要憑證。

(八) 信託部 或稱信託保管部，掌信託業務原始記錄。

(九) 稽核部 或稱檢查部，掌稽查銀行內外部營業情形，及賬目。此部惟總行有之，而分行不多之銀行，亦有不設此部者。

(十) 儲蓄部 掌理儲蓄業務原始記錄。吾國銀行，大抵將此部職務，附設於營業部。但照美國之例，則均與商業銀行部份劃分，另提資本獨立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將儲蓄處分立。

(十一) 發行部 掌發行鈔票之賬目，及事務。

(十二) 國庫部 掌代理國庫事務，惟中央銀行有代理國庫之權。凡省立銀行，有代理省庫之權，則可另設省庫部。

## 第六章 存款

###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銀行資金之來源，除資本及借入款外，厥賴存款。但資本之額有一定，向同業借款，非特有礙行譽，且亦利息上吃虧太巨；故銀行無不以吸收存款為務焉。存款之種類有下述各種：

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亦稱活期存款，或隨時存款。其存入取出之期限，任存戶之意。此存款發生之方法，有由存現金而來者，如商人每日交易所收之現金，為數甚鉅，若存於本店，既不經濟，又多危險，存於銀行，可避保管之勞與盜竊之危險。有由代為收款而來者，如甲以支票償對於乙之債務，乙即以交諸銀行，

託爲代收收到後作爲存款，如此存戶可省支票兌款及其他各種票據兌款之勞。有由轉帳而來者，如商人向銀行貸款，所得之債權，不即提取現款，即以存入銀行，待需用時隨意支取。此種存款，又有使用支票之特點，使用支票，即以銀行之信用，代現金之授受。且支票往往不即兌現，在流通之時，可獲其利。往來存款之利便於存戶如是，所以此種存款，能普遍於社會也。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定期存款者，當存入之際，約定期限，非到期不得任意支取。考其由來，出自商界者甚鮮；大抵爲官紳或專門職業者之私款，或公團之公款，一時不能運用，存行生息。自銀行言之，定期存款，在未屆期以前，無須預儲準備金，自可運用全部，以廣利殖。因此銀行必須予存戶以利息，息之高下，視期限之長短而別。定期存款期限之長短，各國略有不同，例如吾國以三月六月或一年爲限者爲多；英國以六月或二年者居多。此固因經濟情形之不同，銀行不可得而操縱之。但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存戶於期限之內，有所急需，不得不提前支付，銀行

應否應諾之是也。案照章銀行原無允付之義務，惟爲通融顧客起見，常予支付，利息一層，則須較原定利率減折，或竟不予利息。銀行受此存款之際，常發給證書，以作定期存款之憑證，名曰定期存單 (time certificate)，但不能流通授受，祇付給於本人。如存戶於期限前，需用款項，可以此項存單，向原發行之銀行抵押，作爲借款。

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亦稱小額往來存款 (petty current account)。其出納無一定之期，與上述之往來存款相同；所異者，往來存款之支取，悉憑支票，而此則出納均憑一存摺，無使用支票之權。按此種存款之由來，與往來存款不同。蓋後者多商業上流動資本，其額自巨；前者爲職工之儲蓄，其出納無往來存款之頻煩，銀行得利用其資，故其利率雖較定期存款爲低，而較往來存款爲高。就其性質論，與儲蓄存款無異。然儲蓄存款有最高額之限制，而此則不必限制。儲蓄存款以複利法計算，而此則以單利法計算。此特別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不同之大概也。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or at notice) 出納無一定之期，惟若欲支款，存戶於若干日前，必預爲通知，而後屆期支取者也。其支取必預爲通知者，所以使銀行得安心運用其資金，故其利息常較往來存款爲厚。特因所存款項之多寡，以及通知日數之早遲，故雖同爲通知存款，其利息亦不能無軒輊。通知之期，提取前三日或七日，最爲普通。

本票 (bank order or cashier's order) 或稱存款票據。乃銀行對於存款而付與同額之票據，此票據卽可以充現金之授受，而有流通性質者也。凡存戶或其指使人，或持來人，以本票向行要求支取時，無論何時，均當卽時支付。本票之發生，固因存戶欲避免攜帶現金之危險，或爲所存之款，卽欲使用者；但有時亦由銀行自身使用，以代作現金而充支付者。

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temporary deposit) 或稱雜項存款。凡暫時收入，不給利息之款項，皆可以暫時存款處理之。例如顧客暫時寄存之款，或代收

而尙未交付於委託者之款，或尙未決定應入何項賬目之款，或尙待決算，不能入賬者，概屬此類。

同業存款 (other banks deposits) 同業存款者，舉凡國內外各埠或本埠同業所存之款項，無一定期限，可隨時支取者，俱歸此類。其性質與往來存款相同，所以不列入往來存款中者，因同業存款，期限極短，甚至今日存入，今日即取出，銀行不能運用。若併入往來存款中，則彼此不能區別，於營業上甚多妨礙。此項存款，往來甚繁，且係暫時性質，故普通銀行，大都不給利息，即偶爾有之，亦必極爲低微，且必互訂契約而後可。

## 第二節 支票制度

以上所述各種存款之中，尤以往來存款爲最要。蓋往來存款，存戶可發支票，囑銀行付款於某某或自己。在英美二國，支票流通之廣，遠駕貨幣而上之。支票之流通，非特省正貨之斷殘磨滅，與其運輸保藏之費，并有以下之數利：(一)存戶所



欲支付之金額，可以自由發行，不拘零數，免計算現金之勞。(二)存戶於支票存根上，可爲相當之記載，以備日後之查考。(三)因其量輕，故較之別種貨幣之流通爲便利。(四)有遺失盜竊時，可以囑銀行停付。

支票之利，既如上述，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社會人品，良莠不齊，難免無不肖之徒，摹仿豪富之簽押，以虛僞支票，自銀行騙取鉅款者。故銀行對於往來存款，限制甚嚴，必擇其信用確實，有相當之介紹人或保證人，始得締結契約。

支票之種類可分別記之如下：

甲 普通支票(Open cheque) 普通支票依其人之有無記名，得分爲四：

(一) 抬頭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某君。此項支票，絕少流弊。

(二) 無抬頭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持票人(Pearer)，而不記載其姓名。此種支票，用之者甚少，因一旦遺失，無論誰何，均可兌現。

(三) 指名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君或其指名人(Order)，不問被記

名人與被記名人之指名人，均得往兌者也。

(四) 抬頭式或持票人式支票 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君或持票人。此種支票，最爲適用。

乙 劃線支票(crossed cheque) 謂於支票之表面，劃紅色二平行線，以限制此

支票，非由銀行代領，不得支付。此項支票，起源於英，所以防遺失盜竊之險者也。

(一) 普通劃線支票 謂於支票之表面，劃紅色並行二線，並於線內記載銀行二字，或不記銀行二字，祇此平行二線，使除銀行而外，不得持往兌款者也。如是則支票雖有失竊之事，盜賊仍不能向銀行取款，蓋盜賊與銀行無往來，而銀行之代收支票，必自其熟諳之顧客而來，則詐僞之端，因而杜絕。

(二) 特別劃線支票 謂於票面上劃紅色二平行線，內記入指定銀行或指定商號。凡欲領款者，須經銀行或商號轉領。是故支票卽有遺失，而拾得者非由指定銀行或商號往取，仍不能得款，且指定銀行或商號，大抵與受款者有往

來，故其防衛之嚴，較之普通劃線支票，猶加一等矣。

丙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que) 保付支票謂出票人或持票人，將支票請求

銀行簽字，蓋印於其上，載明保付等字樣，證明確能兌付，俾支票可以流通者也。此法創自美國。銀行既爲保付，即於出票人存款之中，劃出相當金額，另賬存儲，以備支付。此項支票，非特可用於本地，即隔地間之匯款，亦可以此寄於收款人，其便利實甚。惟美國有濫用保付支票之風，有時出票人之存款不足，而銀行亦爲逾額之保證，其流弊無窮。故美國之立法，嚴行取締不確實之保付支票焉。

丁 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que) 透字支票者，於每頁支票之上，以針孔透印支款最高限定之數字，所以防存戶出超過存額之支票也。此制行於英國，用以代信用狀，而便旅行人者。例如存戶存款千元，銀行交以透字空白支票十頁或十五頁或二十頁不等，一視夫存戶之要求。若爲十頁，則每頁最高限度爲百元，若爲二十頁，則每頁之最高限度爲五十元。有時亦可以各種數目，如百元五

十元十元等，湊成千元之數。凡此支票最高限之數字，既有透字連綴之，可以杜改竄塗抹之弊，此其特長也。

戊 非流通支票(not-negotiable cheque) 非流通支票即支票之上，加以禁止讓與等字樣者也。此制盛行於英國，所以避遺失盜竊之虞者。但亦非絕對不得讓與，惟受讓與者，常多不利耳。例如甲有第一銀行之非流通支票一紙，被乙竊去，流通於丙，丙以之存入已有往來之第二銀行。雖皆不負特別之責任，然正當所有者之甲，得對於丙爲償還之請求。丙固可返求諸乙，倘乙已逃亡，則不得不自負其損失。又若銀行對於支票拒絕支付之際，丙亦不得向出票人要求償還，以丙非其票之正當所有者也。

以上各種支票，在中國使用較繁者，爲普通支票、劃線支票、與保付支票。英美二國，支票制度最盛行，其銀行間票據額交換之鉅，遠過於流通之貨幣額。歐洲各國支票之通行，不如英美，紙幣仍占重要之地位。至於吾國，則支票之通行，遠不如

貨幣：一由於信用之不發達，二由於吾國存戶之署名或蓋章於支票不如西文署名之易於鑑別真偽也。

### 第三節 往來存款應否付與利息

對於定期存款，其當付給利息，固無待論，惟對於往來存款，究竟應否付利息，則論者意見懸殊。主張付與利息者，謂銀行藉往來存款之資金，得以營數倍之放款，故存戶亦應沾其利。如美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商情活潑，銀行之獲利無算，股東皆得極高之分潤，此說頗占勢力。但此說之弱點，不明各業有盛即有衰，有長即有消，銀行何獨不然。當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之際，美國各工商實業皆蓬勃蔚興，利市數倍，彼與工商業來往之顧客，豈亦能希冀與股東共沾利潤耶？說者又謂銀行對於往來存款，設有利息，則存戶因利息之故，取款以另投其他有利之途者較鮮，而銀行於是可吸收多數之存款，以資運用。若其不予利息，則存戶且不甘久存銀行，勢必多置準備，殊不知銀行有利息之負擔，即非稍稍冒險，完全

活用其資金，不足以致利。設遇金融緊急收款匪易，而支款紛來，銀行將何以處之。且往來存款之吸收，繫於利息之有無者甚微，而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收支手續，至爲煩瑣。賬簿整理之費用，爲數亦不貲。若更付利息，則銀行之所得，或不償所失，因此之故，考各國之習慣，大抵往來存款以不付利息爲原則。美國之紐約邦於一九一八年調查之所得，知大部分之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對於往來存款，均不付息。但在美國之各處，間有因競爭劇烈，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予以利息，以獎誘新存戶而維持舊存戶。有時因恐存戶之存款，常至於最低限度，故不能不略予以利息，亦有付利息高至五釐而終瀕於破產者。因此美國之票據交換所常設有最高利率之限制，以抑止此種不健全之競爭。至於英國，如英蘭銀行之於往來存款，苟無特約，概不給息。而存款減少至五百鎊以下者，且須解約。至於德法日各中央銀行，莫不以無利息爲原則，但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在歐洲大陸，其於往來存款付利息者，其例甚多。總之，據學理上言之，對於往來存款，應以不付利息爲原則，然亦不能

不斟酌一國之經濟情形而變通之。美國之往來存款，以貼現轉賬而來者爲多，則大多數銀行之不付利息也亦固其所。而歐洲大陸之往來存款，則以直接交現者爲多，則銀行之略予利息也亦宜。至於吾國，各銀行大抵沿舊日錢莊之習慣，對於往來存款，均予利息。蓋以中國資金之源枯竭，窖金之風未泯，固非利息不足以招徠存款。吾國之經濟情形較諸歐美，自不可同日語矣。但往來存款出納甚繁，有每日十數次或數十次者，此其計息將以何者爲標準，是可研究者也。考各國銀行，有以每日最終之剩額爲計息之標準者，有以每日最小之剩額爲計息之標準者，有以一日間剩額之平均額爲計息之標準者，又有就存款定一最低額，每日剩額，在最低額以下者，不給息。凡此種種計算方法，苟與本地情形適宜者，任採其一，均可用之。

####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普通所謂準備金 (Reserve) 有二種意義：其一指發行紙幣之準備金而言，其

一指存款之準備金而言。本節所論，即指後者而言。夫銀行之存款以活期爲大宗，隨時可以支取，而銀行貸出之款，非均可隨時收回者，以不到期之債權，應隨時可以支取之債務，有不窮於應付者幾希。此所以貴有存款準備金也。但於此所當注意者，存款準備金與日常出納之款有別，蓋日常出納之款，不啻肆中營業之具，而存款準備金乃以備存戶不時之支取者，非可併爲一談也。雖然，於此有一難題焉。設銀行完全在存款之確實上着想，勢必至將存款之全部均作爲準備金，則銀行安能利用存款。既不能利用存款，更何有於贏利。既無贏利，將何以付存戶以利息。反之，若銀行完全在利殖上着想，以準備金與銀行之利殖相衝突之故，而等閒視之，則一旦提款者衆，即將無以應付。故準備金之過多與過少，其失唯均。是故銀行之準備金，須高足以應付不測之提款，低足以不妨放款之利殖。此固銀行家之能事，而不可忽焉者也。至於存款之準備金，如何始謂之高，如何始謂之低，則因時因地而不同，非可以膠柱鼓瑟，執一而論也。若美國以法律規定銀行準備金之金額，



實非善制。然則銀行準備金之多寡，將以何者爲衡乎？則余以謂應視以下各種情形之不同，而伸縮高下之也。

(一) 金融市場之狀況 金融緊迫之時，商界需款孔殷，因之提款者必多，而已又不能向他銀行求其通融。際斯時也，準備金須預爲之提高。反之，在金融寬裕之時，則銀行之存款既增，即欲向他銀行告貸，亦較爲容易，而準備金無須提高。又金融市場有一定之季節，如絲棉上市之期，如陰曆端午中秋年終，爲中國商界習慣上結賬之期，陽曆年終爲華洋結賬之期，屆時金融市場，必較緊急，銀行須預爲之備也。

(二) 政治之狀況 凡國內外政治之狀況，與銀行之存款有密切之關係，如戰爭內訌之際，人心搖動，提款者必衆，銀行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

(三) 交通機關之狀況 交通機關發達之地，本地之銀行可與他地之銀行互相提攜，一旦提款擁擠之時，即可借助於他地之銀行，而紓其急難。若在交通

機關不發達之地，則各地之銀行，因距離過遠，不能互相策應，則不得不多儲準備金焉。

(四) 國外匯兌市價之高低，當償還外債之際，如外國匯兌市價太高，即不得不輸出現幣。現幣若流出過多，則中央銀行之現幣準備，即當缺乏。中央銀行乃不得不提高利率，以吸收現幣。而金融市場乃緊急矣。反之，若外國匯兌市價低落，則其現象相反。故銀行當按照其漲落之情形，以酌定準備之高下。

(五) 票據交換所之有無，有票據交換所之地，則票據之清算悉憑賬簿上之轉撥，全然不用現金，而可以了結大宗之交易也。故有票據交換所之地之銀行，可以減少其準備金之金額。

(六) 銀行之本地情形，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經濟情形。有重農者，有重工者，有重商者，而農工商之中，種類又有不同。銀行當研究其本地情形之特點，以定準備金多寡之方針焉。

(七) 分行之多寡 如分行之數較多，則總行分行之間可以互相策應，存款之準備金比較的可以減少。

(八) 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種類既於本章第一節中詳論之，其歸還之期限與性質各有不同。故銀行之準備金即應視所有各種存款之多寡而伸縮之。

(九) 顧客之種類 在同一種類之存款，其顧客亦有不同。如存往來存款之商人，有夏布商與皮貨商等。夏布商在夏季之前需資孔殷。而皮貨商則必至冬間始有交易。故顧客不同，則銀行之儲準備金，亦須隨之而異。

(十) 銀行自身營業之關係與其信用程度 銀行利用資金方法，與存款準備金至有關係。若銀行之資金利用於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則一遇提款，因放款不易收回，非增高準備金不可。反之，銀行若利用其資金於票據貼現或通知放款，則收回自易，存戶之提款不致難於應付。又如銀行本身之信用堅實者，縱令金融稍緊，亦不至提款者十分擁擠。反之，而信用薄弱之銀行於金融緊

急之際，即不能不預爲之地也。

由此觀之，銀行準備金之大小，宜斟酌以上各種之情形，并本於銀行執事者之經驗與智識以決定之。而準備金遇有提款，即爲之減少，減少之後，即不能不補充之。補充之法，在於吸收新存款，或謀再貼現與放款之收回。若此法無濟，則宜提高存款之利率。

但於此有一問題焉。存款準備金之存儲，果應各銀行各自分任之歟，抑各銀行應將其準備金額存諸信用最厚之銀行歟？則自以後者爲良，蓋準備集中，可以較省準備之額，而供流通之用，所集中之銀行，卓立於各行之上，有左右全國銀行營業方針之力，並握有全國通貨伸縮之權。此所以英德法之銀行準備集中於中央銀行，而美國現行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亦有準備集中之趨勢焉。

#### 第五節 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者，即各銀行每日營業所收入之支票或其

他可代貨幣之票據，派人送往一定之地點，相約一定之時刻，各出其票據，互相交換，以便抵銷彼此之貸借關係是也。故票據交換所者，猶各會員銀行之代理店，其交換之手續，不外抵銷每銀行應付應收之數，而以現款或存款結清其相差之數。故交換所雖為銀行以外之機關，而實則不啻其各會員銀行之連合匯劃系也。

票據交換所之所交換者不僅支票，即支票外各種票據及證券，均可交換。惟在今日各國，實際上皆以支票為最重要，其隸屬於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即上所稱會員銀行是也。會員銀行，有以自己之支票交換者，有代他銀行交換者，有僅以票據交換所所在地之支票為交換者，有代外埠銀行交換者。

票據交換之手續，各國制度，大概相同。予前在美國紐約某大銀行時，曾隨其二書記至紐約票據交換所，參觀一切。該所交換之定期為晨九時一次與晨十時一次。紐約之大銀行，日班之外，有夜班書記，分別理清次日應交換之票據。故大部分之交換，在九時已能行之，惟九時之交換，僅交換票據，並不交換各種計算清

單，亦不清結各銀行相差之數。此等手續，須待十時之交換爲之。九時之交換，不過使各銀行得以早一時了理他銀行送來之票據，其最重要一次仍在十時。屆時各銀行派來之人員，自二人至八人不等，但在交換時任事務者，祇書記二人。其一爲交票書記 (delivery clerk)，其職務爲交票據於各發出票據銀行之結算書記 (各按次序而坐於定席)；其一爲結算書記 (settling clerk)，其職務爲收受本行所發出之票據，并計算及登錄各種計算清單。在交換所之中，一切整齊嚴肅，桌子成行而列，每一銀行，均有一定之桌椅與一定之數字。各銀行之結算書記，即按本銀行數字之席而坐。如本銀行之數字爲一，則坐於一之席。而各銀行之交票書記，排列成行，立於桌子之前，手持許多封袋之票據及空白收據等，預備交付於他銀行之結算書記。交換所之經理人振鈴一下，則交票書記魚貫而進，頃刻而各封袋之票據交於其他銀行之結算書記，并自其他銀行之結算書記各得一收據。如此，則交換之事已畢。各銀行所欲收款之票據，均已交於他行，他行欲本行支付

之票據，均已交於本行。而其餘之事，須結算書記爲之。即將本行應收應付之詳數，按各銀行之名下，而登記於結算書記之清單。單之第一行借方，爲本行應向各銀行收款之數；第二行貸方，爲本行應支付於各銀行之數。借方貸方相差之數，即本行欠交換所之數，或交換所欠本行之數也。結算書記清單之式如附表。

英國日本各銀行，對於中央銀行，均有存款，各銀行可增減其存款額，以爲結清貸借相差餘數之捷徑。美國往時，各銀行結清貸借相差餘數之時，往往以現金了結之。試思在大都市中，銀行每日須搬運數百萬元至交換所，其不便與危險孰甚焉。故自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建設以來，一改曩時種種煩瑣之手續，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由紐約準備銀行行之。夫交換所之會員銀行，既大半又係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按照法律，固已有存款於紐約準備銀行。（如非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則須另存款項於準備銀行。）於是紐約準備銀行，即以各銀行所存之款項，作交換尾數之用。在每晨十時清算了結之明，交換所之經理人，開一清單，記明本日

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送至紐約準備銀行，準備銀行即按各銀行貸借相差之餘數，分別登記賬簿，增減各銀行之存款焉。故紐約今日各銀行之結清餘數，至爲便捷，非若昔日之尙須用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 或他種之證券也。票據交換所之效用甚多，今舉要分述之：(一) 得節約貨幣之使用；苟無票據交換所，各種票據，於直接收款時，必以現金授受，而銀行對於票據之發行，勢必有相當之現金準備，否則他銀行以票據來兌付時，必將無以應。若準備鉅額之現金，則貨幣之效用全失。今各銀行關於票據上之貸借，既可於票據交換所清結其關係，自可免預貯鉅額之現金。(二) 得減省票據收解之時間及煩勞；現在金融市場範圍日廣，銀行業務日繁，每日收進他行之票據，爲數實夥，倘一爲單獨之清算，其費時與煩瑣爲何如。(三) 得免除現金收付之弊端及危險；蓋各銀行關於票據上之貸借，既經交換所之清結，則每家收支，均有根據，經手者無從作弊；加以劃帳制度，省現金之搬運，而中途盜竊之危險，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四)得增加票據之流通力，蓋現代經濟社會，信用發達，一切支付籌碼，大部爲票據，但票據流通之能否活潑，實視票據交換所之有無。因有交換所，則票據可以省去收款及解款之煩勞。

吾國銀行界，屢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議；奈因種種關係，至今未見實行。而上海錢業有匯劃總會之組織，爲同業間代理清算票據之機關。內部組織，甚爲簡單。交換手續，尙稱完備；故錢業之票據，反較銀行業之票據爲流通。至於吾國銀行，雖採用各種票據，而票據之功用，並未能發揮，反足以增辦事者之煩瑣。今日欲有全國統一之票據交換所，固非其時；然上海爲吾國金融之中心，自應先行設立，作全國之模範。考各國票據交換所，皆倚重中央銀行；如英國之英蘭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德國之國家銀行等，爲其貯存現金，并管理簿記，而執行交換之職務。現在吾國中央銀行已成立，上海設立票據交換所，此其時矣。

## 第六節 銀拆與洋厘

吾國金融界，沿襲舊習，採用銀兩。故於存放款之利率，及銀元價值，每日均另行公布行市。卽以上海而論，中外銀行，大小商號，無不以當日銀拆與洋厘市價爲計算之標準也。

銀拆 銀拆者，存放銀兩之利率也。每日由錢莊同業，先在市場上自由競爭，然後由市場委員，觀察供求趨勢，以定市價。例如銀拆行市爲二錢，意卽規元一千兩日息二錢。自月初核算至月底，爲數若干，卽作爲是月存放款項之利率。但存款利息，依銀拆合計數，再以九五扣計算；而放款利息，則以銀拆合計數，再加幾兩計算。此項增加之數，視借戶之信用優劣而定，固無一定之標準也。但金融緩和，銀根寬裕之時，每日銀拆，僅祇數分，如是則至月底核算，亦不過數錢，於是有存息最低坐盤爲二兩之規定；卽不到二兩之銀拆，亦以二兩九五扣計算。而欠息之坐盤，最低以四兩五錢爲標準，卽每日銀拆，全月合計，不及一兩者，亦以四兩五錢坐盤，再加幾兩欠息底碼，如此則錢莊終有利可圖也。此項行市雖爲錢莊所訂，但上海中

外銀行之一部存放款項利率，亦以此作爲標準。

洋厘 洋厘者，簡言之，卽銀元之行情也。夫銀元一枚，計重庫平七錢二分；而此項市價，在上海則以每銀一元，合規元七錢幾分爲標準；並以一毫二忽半，作漲落單位。在市面平穩之時，上落極微，最大變動，要以厘位爲止，故稱洋厘。上海錢業規定最高厘價不得逾八錢，最低亦不入七錢以內，若低於是數，則必化洋爲銀，而求其利，蓋銀元成本，在七錢一分內外也。

銀拆之漲落，依常態而論，實與洋厘市價，互爲消長。設市場需要銀元，而銀元供給不敷，洋厘勢必抬高，洋厘高則有存洋者俱換銀兩，銀兩增加，銀拆因之下落。但有時亦因市上銀洋同屬缺乏，而厘拆同時增加，此乃變態也。銀拆與洋厘之關係，既如是密切，故將銀拆洋厘同述於前。

## 第七章 貼現

##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與其利益

(一) 貼現之意義 考歐美商家交易之用賒欠法者，往往以票據爲憑，非如中國之全以記賬爲憑也。例如某商號向某廠購貨，在貨物尙未售出以前，不克付現，即可出一期票與某廠，約定若干日後付款；或由某廠出一匯票，令某商號承認，於若干時後付款。（此種簽字承認，謂之承受 [accept]。某廠得期票或承受之匯票後，於未到期前，如需款項，即可向銀行請求貼現。貼現 (discount) 云者，銀行買進未到期之票據，由買進日起，算至到期日止，扣去利息，而以現款兌給持票人，或撥入顧客之存款項下是也。惟銀行買入票據之時，賣票人須依裏書方法，以明其轉讓之關係。一次貼現之票據，可向他銀行再爲貼現，謂之再貼現 (rediscunt)。

(二) 貼現之利益 我國銀行，近雖漸注意貼現業務，惟尙在萌芽時代。因人對於票據之意義，多不明瞭。商界之賒欠交易，全以記賬爲憑；票據既未通行，貼現遂不能發達。市面金融，亦因之不能活動；我國商業之不振，此亦一大原因。蓋賒

欠交易，既採記賬法，債權之清結，乃漫無一定時期。商人因各方之延宕，常感金融之竭蹶，而不克運用如意。苟各種交易，均能廢除記賬辦法，而以票據爲憑，則資金不足時，可向銀行貼現，措置自能裕如。美國自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施行以來，金融界即竭力提倡，以票據代記賬。我國中央銀行成立以後，亦竭力欲施行貼現政策。就銀行言之，貼現實有以下各種之利益：（一）由貼現所得之債權，不致固定，較之放款爲流動。蓋放款大率有期限，期未至而向人索款者，無是理也，故放款不能隨時收回；貼現則不然，急則將票據轉售於他行，以得現金，所謂再貼現是也。（二）由貼現所生之債權，比諸放款，其期限常短，而且確實。向銀行借款者，每爲商家之欲擴張其業務，故通例期限甚長，往往延宕轉期。至於貼現，則商人爲買賣貨物而偶事通融，故期限大抵爲九十日，設屆期不能支給，其破壞商人之信用，無異於破產。故凡票據到期，鮮有不勉力支付者。（三）縱令付款人到期不付，票據之關係者，原非僅一人，銀行可溯及其他，資金不患無着。（四）即使貼現之利率，與借款之利率

相等，然實際上之利息，貼現仍較放款爲多。蓋貼現之銀行，於貼現時即扣除利息，此扣除之利息，更可以得複利。試舉例以明之：如依周年二分息計算貸款百元於人，須三月後始得利息五元，不能先期取息。貼現則不然，百元之貼現，銀行所支出者僅九十五元，蓋貼現之際，即將此五元利息取出，以此五元存儲三月，又可得息金若干。故同爲年息二分，一則僅得五元，一則於五元外復有所得也。（五）銀行運用其資金於貼現，較之買賣公債尤爲確實。貼現到期，可得票面之金額，公債買賣，既非商業銀行所宜做，且價格有變動之虞。銀行有餘力之時，市場金融每寬裕，公債價格，勢必騰貴。反之，銀行欲出售公債，票之時，每值市場金融緊急，公債價格，勢必下落。故銀行欲買賣公債，居間獲利，苟非機敏，亦易招損失也。

## 第二節 貼現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以上所述貼現有種種利益，然此僅就確實之票據言之耳。而不然者，則銀行不僅不能收貼現之利益，且反而受貼現之損失。故銀行遇有貼現票據時，不可不

爲以下之注意。

(甲)性質上之注意

凡請求銀行貼現之票據，自其性質上分之，可別爲五：

一、製造商或輸入商出與批發商之匯票，或由批發商出與製造商或輸入商之期票。

二、由批發商出與零賣商之匯票，或由零賣商出與批發商之期票。

三、由零賣商出與消費者之匯票，或由消費者出與零賣商之期票。

四、商業以外之人所發之期票。

五、融通票或空票。

以上五種，第一第二皆爲對於交貨代價而出票者。銀行將其貼現，將來可以貨物之售價，歸其票額，故爲商業上貼現票據之最良者。此所以最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法令，規定凡基於實在貨物交易之票據，謂之合式票據(eligible paper)，可向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第三種之票據，金額既小，消費者之信用，又非皆可靠，銀

行若允其貼現，不特獎勵消費者之浪費，於銀行亦無利益，故宜拒絕或限制之。第四種之票據與商業無關係，信用本不確實，到期未能照付，銀行自應拒絕貼現。至於第五種之票據，則爲最不可靠者，吾國謂之爲空票，英國謂之爲融通票（*accommodation bill*）。常有爲親友所發行，出票人與持票人之間本無債權債務之關係，不過相約爲一時之通融；到期之時，恆無付款之準備，或更發新票向他行貼現，以其款充舊票之支付。其性質至爲危險，銀行須慎避之。從來因貼現空票而終至破產者，比比皆是也。至於空票如何鑑別，則有以下數點，可以認知：（一）空票發行之順序常顛倒，如以批發商而對於製造營業者發行匯票，零賣商對於批發商而發行匯票之類。（二）出票人與持票人交誼至爲密切，或爲親戚，或爲主從之關係者。（三）出票人與持票人其職業毫無關係者，如夏布商與皮貨商是。（四）同一票據關係人，而同額或數目相近之票據，已貼現至兩次者。（五）期限甚長，而票面數目無零數者。（六）發行後即交請求貼現者。以上六種，雖爲鑑別空票之法，然人情詐



僞百出，每有狡滑之徒，力避以上六種之現狀。故銀行於貼現之際，尤須調查顧客之資產狀況。

(乙)期間上之注意 票據貼現，有長期者，有短期者。短期票據之優點有七：  
(一)短期票據之貼現，視長期票據之貼現，較爲安全。蓋在票據期限以內，票據關係人破產危險之多少，與期限之長短爲正比例也。(二)短期票據之貼現，較長期票據之貼現，資金易於收回，因此而便於移植於他種有利之途。(三)票據貼現，係以一定之利率，放出一定之金額，故短期貼現，較之長期貼現，獲利更多。何則？以複利計算，則資金回復之次數多者，其收得之利金亦愈多也。(四)短期貼現票，可以使資金無停滯之虞，苟猝遇金融恐慌，爭提存款及擁兌紙幣之事，易於收回票額，而鞏固準備金。(五)銀行若有發行紙幣之權，則貼現短期票據，較之貼現長期票據，可以增多其發行額。(六)長期票據有助長投機之傾向，短期票據則支付之期近，可遏投機者之妄念。以上六端，乃短期貼現票據之利也。至於長期貼現票據之

利約有二：(一)長期票據之貼現率較短期爲昂。(二)長期票據之貼現使生產家享長期之信用交易，而發展其實業。此長期票據之利也。然則短期與長期之間，二者將何去何從？則一考商業銀行業務之性質，卽不難迎刃而解也。夫商業銀行之業務，既貴收款迅速，信用穩妥，獲利豐富，則短期貼現之優於長期貼現，固不言而喻矣。

(丙)票據關係人之注意 凡票據無論爲期票或匯票，若到期不付，則最後持票人得向出票人、讓與人（簽字於背面而讓與之人）或保證人（保證支付者）追款。故票據之關係人愈多，則票據之信用益彰。德、法、奧、比、日之銀行，凡以貼現票據爲兌換券發行之保證物者，其票據須有若干人以上之署名，卽此理也。雖然，票據關係人之信用財產，不可不審慎調查。如果稍有疑義，縱令票據爲基於實在貨物之交易，期限短而關係人多，銀行仍不宜通融之也。

第三節 抵押貼現

抵押貼現者，謂票據貼現之時，須將抵押品(collateral securities)附交於銀行。夫銀行貼現，原基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今於票據之外，更須抵押品，是表面上雖屬貼現，而實際上不過爲以期票代借據之一種抵押放款耳。此種貼現，在吾國及日本，甚爲通行，即英國之地方銀行，美國之商業銀行，與法國之法蘭西銀行，亦多有行之者。

此種貼現方法之放款所以通行者：(一) 在出票人可減輕印花稅之負擔，(二) 銀行可先收入利息，(三) 銀行可受票據法之保障，(四) 無放款手續之煩瑣，而票據到期時，銀行易於督促。顧抵押貼現票據，往往爲商人自出之期票，無讓與人或保證人，故爲一名之票(single name paper)。既不足以徵信，而抵押品若有跌價之時，則出票人或竟至屆期而無力償付，原來普通之貼現票據，本可再貼現者，然有抵押品之期票，反不如他種票據之有信用，欲再爲貼現，亦非易事。此營銀行業者，所宜知也。

其他如押匯(documentary draft)當詳於匯兌一章。

#### 第四節 中央銀行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

凡有中央銀行及採用紙幣發行集中制度之國家，常有兩種貼現率：其一爲銀行貼現率(bank rate)，一爲市場貼現率(market rate)。銀行貼現率者，卽中央銀行貼現率，每經決定變更，必行公示，故亦稱公定貼現率(official rate)。市場貼現率者，卽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及票據經紀人隨時決定之率，與公定貼現率相對待，故亦稱私定貼現率(private rate)。夫同爲貼現率，何以有市場與公定之分？蓋市場貼現率者，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業者依供求之關係以利益爲目的而決定者也。彼中央銀行握發行紙幣之特權，有調和國民經濟與社會金融之職，非僅孜孜爲利而已也。其營業之方針，與普通之銀行不能無歧。故當另定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不同，使一般市場知所趨向，方盡中央銀行之天職。如值投機盛行之時，卽宜提高銀行貼現率以遏其風，而各銀行卽從其後，故中央銀行貼現率常爲市

場貼現率之嚮導。

中央銀行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之關係頗爲密切。在歐洲各國，金融機關既極發達，中央銀行雖擁厚資而挾有勢力，然普通之銀行亦資金豐富，駸駸乎有陵駕中央銀行之勢。故市場貼現率反較中央銀行貼現率爲低。反之，在銀行尙未完全發達之國，中央銀行佔唯一之勢力，則公定貼現率常較市場貼現率爲低，如日本及戰前之俄國是。凡此二國之普通銀行，皆仰給於中央銀行利率較低之資金，以供貼現率較高之放款，而取得其利息之相差耳。

英蘭銀行於一八七八年以前，凡請求貼現者不論其是否熟諳之顧客，均以公定貼現率爲最低。是年以降，凡對以該行素無往來者則從公定貼現率，對於熟諳之顧客則改從市場貼現率。蓋最近四十年來，公定貼現率常高於市場貼現率。而股份組織之大銀行蓬勃興起，中央銀行爲維持其業務起見，亦不得不通融辦理。但英國之公定貼現率仍爲重要，試觀英蘭銀行之董事會議（每星期四）若有

變更公定貼現率之決議，則旁聽者濟濟盈庭，各以所得消息電知世界各埠，亦可知公定貼現率之重要矣。蓋公定貼現率，英蘭銀行雖不必皆照此貼現，然仍爲各銀行放款之標準，或高或低，工商業咸受其影響。不特此也，即各銀行定期存款與地方銀行活期存款之利率亦基於公定貼現率，而有高下焉。

夫公定貼現率何以有操縱金融之勢力？蓋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各銀行之準備金均由其保管。英國爲採準備金集中制度之國家，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均存入英蘭銀行。故英蘭銀行之準備金既爲其本行存款之準備金，又爲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凡各銀行遇提款擁擠之時，所有供給之資金皆不得不仰給於英蘭銀行。是英蘭銀行之貼現率實爲英國金融之晴雨表，常應市場之緩急而高下之。其有操縱金融界之勢力，又何足異耶。

雖然，公定貼現率操縱金融之勢力，其強弱亦因時而不同，當勢力強盛之時，固足以左右一切，然當衰弱之際，其影響於市場者甚微。際斯時也，銀行亟宜迅速

變更其公定率，使與市場貼現率相調和，或以他法變更市場貼現率，亦無不可。例如市場貼現率去公定貼現率過遠而低落時，則告貸於中央銀行者將絕迹，中央銀行業務將呈衰弱之象矣。際斯時也，中央銀行爲招攬業務起見，須減低其公定貼現率。反之，若國外匯兌不利之時，金銀幣相繼流出，中央銀行之準備薄弱，信用之基礎有動搖之虞。於是中央銀行又不得不一面增高公定貼現率，一面賣却公債於市場，以吸收市場之資金，使金融緊縮，市場貼現率自然增高，與公定貼現率同一步伐焉。

#### 第五節 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我國中央銀行設立之目的，其第三項爲以貼現政策，爲調劑金融之方法。總裁宋子文氏之說明曰：

我國市面，放款利息，較之外國市場，殊覺過高，實足阻礙商業之發達。揆厥原因，實在市面籌碼太少，金融無伸縮之力，故一遇市面銀根緊急，輒足以惹起

恐慌。今欲設法補救，非有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可；蓋有國家銀行，則一般銀行錢莊，皆有後援。遇市面銀根緊急，拆息騰貴之時，國家銀行即予各銀行錢莊以低利之貼現通融；市面籌碼，因之加多，銀根便鬆，拆息自平。反之銀根過鬆之時，恐投機家勃興，擾亂市面，國家銀行乃抬高利率，藉以收縮過剩之籌碼，以防止投機。所謂國家銀行調劑金融之作用，全在乎此。

由是觀之，我國中央銀行之欲施行貼現政策，蓋與各國之中央銀行無異致。惟目前我國金融市場情形，與外國不同；所謂貼現市場者，並未發達，其有力之銀行，僅營短期押款。中央銀行既欲做行各國有效之貼現政策，則政府宜先頒布票據法，以確立票據制度；中央銀行亦應設法養成貼現之習慣，使一般商家，咸感貼現之便利而後可。

各國之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者，即謀準備之確實，固信用之基礎，以調劑金融爲目的者也。考其實施，有對內對外二種：



(甲)對內貼現政策 對內貼現政策者，因國內市場情形之不同，而為相當之設施者也。如金融急迫，屬於一時，中央銀行當力出維持，多為放款，以免市場貼現率之過高。如金融逼迫，漸延永久，中央銀行之準備薄弱，則中央銀行從大勢之所趨，亦漸增高其貼現率，以遏止投機或不健全之放款。惟金利加高，每足以養成恐慌，故對於有善良之擔保者，應勉為通融。如金融緊急已成恐慌，銀行商店相繼破產，中央銀行乃不可不謀救濟之方，以蘇一般銀行之困。救濟之方奈何？亦曰由高率勉為貸付，以消弭禍患於無形；如其不然，則恐慌擴大，中央銀行亦不能獨免其害矣。

(乙)對外貼現政策 當國際間之貸借，失其均衡，匯兌趨於逆勢，本國正幣外流，國內通貨缺乏，金融枯竭，中央銀行即應相機挽救，而用以下之方策：

(一)貼現率提高方策 貼現率之提高，非特可以防正金之流出，并可以吸收外國之正金。蓋輸出入之消長，以國際貼現率之漲落為樞紐。設本國之貼

現率較高，輸入業者必不樂以高利之資金，爲商品之輸入，正金乃不易於流出。又如外國發行之匯票，欲於本國提款者，亦因貼現率之高，將各待票據之到期而暫不貼現，則一時亦可減少正金流出之程度。此提高貼現率可以防止正金之流出也。又如英蘭銀行貼現率高於歐洲之時，歐洲之票據經紀人以及生金銀業者每得出具票據，用求貼現，取得紙幣以之兌現於中央銀行，利用此國際金利之差，而輸金於倫敦，藉獲厚利者。蓋以常例論之，資金每流入於利率最高之所在，此提高貼現率之所以可以吸收正金也。

(二) 有價證券出售方策 有時公定貼現率已提高，而市場貼現率依然低落，遂難達中央銀行鞏固準備金之目的，因此不得不以有價證券售於市場。將出售之額，訂期交割，藉以吸收市上之現金，使市場貼現率自然增高，如上節所述是也。

(三) 正金高價購入方策 中央銀行當準備薄弱之時，可以高價購買金

銀或外國之貨幣。所謂高價購入者，即在二國金幣相等純分以上之價格之謂也。

(四)免息貸給正金輸入費方策 德意志國家銀行戰前對於商家輸入正金，均樂於通融，并附以長期免息之特典，以保護商人之損失，而獎勵正金之內輸。

(五)正金貼水方策 法蘭西銀行以公定貼現率之提高，影響於公債價格之下落，於全體國民均爲不利，并蹙厄工商，故倡貼水方策，對於兌現爲貼水之徵收。貼水初無一定，以千分之七至千分之八爲常，用防正金之外流，亦不無消極之功效者也。

#### 第六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 (discount broker) 卽以票據之貼現爲業務者也。夫貼現爲銀行之業務，何以銀行之外，又有此票據經紀人置身其間？蓋社會進步，分業盛行，銀

行所營業務不止貼現一端，則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縱詳細調查，亦難以週知。一有疏漏，損失堪虞。此富有經驗與智識之票據經紀人乃應運而生，盛行於英美二國焉。

英國之票據經紀人始於一千八百十年，其時英國之農業地方資金有餘，苦無利殖之途。工業地方因工商發達，資金匱乏，又苦無處挹注。於是票據經紀人漸知以農業地方之羨餘，充工業地方貼現之用，而農工商地方之金融乃得其均衡。票據經紀人亦因此而獲其相當之酬報。惟當時之票據經紀人雖從事票據之貼現，然並非票據之裏書人須保證票據之兌現者，故僅得佣金，而其佣金亦祇向借主即貼現人徵收之。其佣金極微，然票據經紀人之業務因資金之運轉極速，而貼現之總額又極巨，故佣金亦能積少成多。至於今日，票據經紀人之業務，逐漸擴張，已不復如前之僅限於介紹票據貼現，且進而自爲票據之裏書人，或由自己出名，逕事貼現，更爲再貼現於銀行，取得貼現率之差以爲利。職是之故，今日之票據經

絕人亦可受銀行或公司之往來存款及通知放款 (call money)。夫銀行或公司何以願以往來存款存入票據經紀人之手耶？蓋普通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概不付息，而票據經紀人則能打破銀行之習慣，對於往來存款概付利息，對於銀行之通知放款，可以隨時償還。故今日之票據經紀人非復如昔日之僅以居間爲業，學者目之爲票據賣買人 (bill merchant) 或貼現銀行者，良有以也。

美國票據經紀人之種類可分爲二：一爲貼現公司 (discount company) 並不收受存款，僅爲貸借者之居間人。此種公司常貼現，或買入賬項，（自商人處移轉可以取得之債項，以後由其代收），商業承受票據 (trade acceptance) 及他種票據。貼現公司復以此種債權爲基礎，更以自己之名義出售自己之票據於銀行者也。其第二種之票據經紀人，爲商業票據所 (commercial house) 亦不收受存款，惟以買入票據週轉商人爲業務。與貼現公司之所以不同者，蓋後者以自己名義之票據出售，而商業票據所則即以買入之票據直接出售者也。然商業票據所當

出售票據之際，並不裏書於票據，故票據如到期無着，亦不負法律上保證償還之義務。惟商業票據所爲維持其信用起見，亦不敢經售不確實之票據，而遭銀行界之唾棄。商業票據所之與貼現公司不同者，又有一點，蓋商業票據所往往非有限公司之組織，而爲無限公司或個人之組織。

## 第八章 放款

###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與其種類

放款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放款乃含貼現而言。於茲所謂放款，乃就狹義言之，卽除貼現方法以外，由銀行授人以信用之謂也。夫銀行之資金既不能完全運用於貼現，況如吾國，經濟幼稚，票據之可供貼現者，爲數甚微，銀行尤不得不注重於放款。放款中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固爲長期，而使資金有凝滯之虞，不似貼現之易於收回。然如放款中之往來透支卽係短期而流動者，卽其他各種放款銀行苟能

運用得宜，可以調劑社會之金融，而銀行亦得一利殖之途徑。苟運用不得其宜，輕率放款，則投機事業將應運而生，其結果亦必致擾亂社會之信用，而銀行亦將不能收回其放款。呆帳 (dead loan) 與過期放款 (overdue debt) 之增加亦可以使銀行倒閉。故銀行之當事者不可不深思熟慮，而以審慎出之也。

放款之種類，按抵押之有無而分類，可別爲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就期限之長短而論，可分爲長期放款等等。今爲討論之便，試以商家實際上之分類，按次論之如下：

(一) 動產抵押放款 動產抵押放款 (collateral loans) 卽以動產抵押而放款之謂也。債務者屆期如不償款，銀行得變賣其抵押品，取償其債項。動產抵押放款，大抵多爲短期，惟不如貼現之能迅速收回也。蓋此種放款，屆期不償，銀行縱能取抵押品而處分之，但出賣頗非易易。有時市價下落，所得不償所失。且動產之價格種類繁多，調查匪易，如爲商品，尤須保管。卽其他之動產，亦有種種之缺點，於下

節當詳論之。

(一)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 者，銀行對於借主不須抵押品，亦不須保證人，而直接對之放款是也。此乃完全以對人信用而放款，不似動產抵押放款之偏重對物信用也。吾國錢莊之放款，屬於信用放款者不少。夫在農業時代，社會上貧富之變化不甚劇烈，斯信用放款尙無大害。時至今日，已由農業時代而進於工商業時代，無論公司及個人，其盛衰變化朝夕迥異，於是信用放款大非易事。銀行若草率從事，必生絕大之危險，而遭意外之損失。停業破產，在在堪虞。但我國商人習慣，恆以抵押借款爲可恥，寧可多耗利息，向錢莊通融。銀行爲推廣業務起見，有時實不能不兼做信用放款。惟對於借款之用途，借主之信用，宜詳加調查耳。歐美各國，不僅銀行自設信用調查部，以調查顧客之信用，又必藉與信所之力，以補助其所不及。夫歐美各國之商業道德，已十分發達，而顧客所交予銀行之報告，亦絕少虛僞，興信所之制度又極周密盡善，宜若信用放款可以充分爲之矣。



然其銀行不肯濫放，豈非以信用放款必須慎之又慎耶？

(二)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cash credit)者，銀行對於借主放款，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在其範圍以內，可以隨時支付，而銀行亦得隨時請求其償還本利之放款也。此種放款方法始於蘇格蘭一七二七年，時蘇格蘭銀行謀振興商工業，間接可推廣其發行紙幣額，遂倡設保證放款之制，俾有才能而缺乏資本之企業家可以經營其獨立事業。蘇格蘭工商業之發達，此制蓋與有力焉。故經濟學者多稱之。惟現今則蘇格蘭經濟組織已極發達，各銀行無不在倫敦設有分行，凡其運用資金，多趨於票據貼現，或其他之放款，而保證放款漸失其重要之位置矣。

(四) 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over draft or over drawn)者，即銀行與往來存款之存戶締結契約，在一定之時期，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度，在範圍內得發出超過存款額之支票，而向銀行借款者也。就其性質言，亦爲放款之一種，普通以一年

爲期。此種放款，存戶可陸續支取，並可隨時歸還，與保證放款略同。惟此乃基於平素存款之關係，而保證放款則曾無存款之往來。此乃以有抵押品爲原則，而保證放款絕對不須抵押品。此乃不論保證人之有無，而保證放款則以保證人爲存立之要素。此其異點也。夫往來透支之性質，乃爲供給商人一時資金之通融。故銀行非獨應調查顧客平日之信用，並應調查透支款項之用度。如顧客因一時賬項不能收齊，難於付款之時，又如一時有極有利益之交易可爲，而不可坐失時機者，凡此一時之需要，銀行對於信用確實之顧客，固可許之。若期限較長，即應以他種放款之法行之。苟不然者，透支放款將不易收回，終成爲呆賬，而銀行或將陷於困難之地位。此所以透支之限度不可不使之極低，即使銀行收有透支之抵押品，亦係銀行深信顧客之故。苟需要極鉅之款，則顧客固應提出確實之抵押品，請求借款，或照貼現方法，請求周轉資金，斷無專恃往來透支之方法者。如顧客不能提出確實之抵押品，則其信用之不佳，亦可見矣。

(五)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call loan or call money)即銀行當貸出時，與借主約定，如銀行需用款項，可先期通知，令其於若干日後，歸還借款本利之意。倫敦及紐約此種放款最盛，倫敦以放款於票據經紀人爲主，而紐約則多放款於股票經紀人，而爲投機之用者。在紐約市場，請求通知放款者，以抵押品貯入封袋，提出於銀行，銀行對於提出之抵押品，不深調查其內容，平均予以八折之放款，其期限以一日爲普通。日本至近年雖漸行此方法，而期限不能如此之短，普通訂以一星期，且有及於二星期者。就借主方面言之，通知放款可以得低利資金之通融，并可更換抵押品，雖有隨要隨付之不便，亦不難再向他之銀行依通知放款，融通資金，以充返還之用。就銀行方面言之，則因剩餘之資金過多，苦於無適當之票據，可供貼現，或因準備金過多，可以於極短之期間內，運用其資金，而得相當之利益，資金又不致於固定，實爲利便之方法。惟在我國，此種放款，除同業外，多不適宜。因個人或商號，雖經通知，一時不及措齊也。

放款之種類既如上述，而抵押放款實居首要，故下節論抵押品之種類及其優劣。

## 第二節 抵押品

銀行使借主提出抵押品，究以何種物品爲適宜，此銀行之所應注意也，能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則爲最適當之抵押品：

(甲) 價格少變動而無下落之虞者；

(乙) 隨時可以賣出，且無須多要經手費者；

(丙) 便易於保存者；

(丁) 無須專門智識，而可鑑別其品質者。

試依此種標準，就各種抵押物品，論其優劣焉。

(一)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完全具備上述四種條件者，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也。蓋無論何時，可以之改鑄本國貨幣，幾與本國貨幣無異，最適當之抵押品也。惟

以此爲抵押品，僅行之於中央銀行，普通銀行不多見也。

(二)公債證券 公債證券有國債地方債二種。國債之中又有內國公債與外國公債之別。地方公債比之國債，信用較薄，賣出亦較爲困難。而外國公債則視募集國經濟財政之狀況如何，而信用有厚薄之不同，未可一概論也。在英美兩國對於國債證券，國家必能履行其債務，故其信用甚高，而價格之變動較少，賣出亦甚易，蓋最適當之抵押品也。至於吾國，比年以來，政治不循正軌，禍亂無已，故公債之價每在票面七折以下，而賣出尤難。至今由國民政府加以整理，信用日好，價格亦趨穩固。

(三)財政部庫券 財政部庫券者，國家因暫時填補國庫之不足，而以後來可收入之賦稅爲根據所發行之證券也。短期者通常不過三月，長期者在會計年度內亦可償還。質言之，卽國家所發行之一種期票也。故不僅與公債同其確實，卽價格亦絕少變動。銀行雖不賣出，因償還期間之短，亦可以坐待而無固定資金之

虞。以之充作放款抵押品，尤較優於公債也。惟我國現在發行之二五庫券，則期限甚長，與公債無異。

(四) 股票 以股票爲抵押品，則較遜於國債證券及財政部證券。蓋股票不如公債票等之易於脫售也。凡所放之款，屆期不還，而銀行欲脫售其股票，斯時大抵金融逼迫，票價下落。則銀行雖將股票賤價出售，恐亦不可必得。且股票之價格，又隨公司之盛衰，及金融市場之狀況，而爲變動，其變動之劇烈，較之公債之價格爲甚。此外則偽造之股票，亦不能保其必無。且銀行若依賴於股票之抵押品，濫爲放款，則是獎勵投機，而使不確實之公司，得以勃興；其結果必有因公司之破產而銀行致陷於失敗者。故銀行如容許以股票爲抵押品者，亦宜慎選確實之股票；而欲避時價動搖之危險。放款之數，又不可超過股票價格五折或六折以上。至於股票之中，其股份有全數繳清者，有未全數繳納者，在全數未盡繳納之股票，若至不能賣出時，銀行須自行繳納其股銀，而資金遂將固定，不可不力避之也。

(五)公司債票 公司之規模，雖極宏大，其信用究不能與政府絮長論短。故公司所發行之債票，以之爲抵押品，較公債稍遜。然其發行之始，有一定之利率，價格之變動亦較少，且對於公司之財產，有優先取償之權，故發行之公司，若其確實之信用，則其債票未始不可以充抵押品也。

(六)票據 票據得依貼現之方法，融通資金。以之爲抵押品而向銀行請求放款者，其例較少，大抵所需資金，較票面金額爲小。銀行對於此種抵押品，若加以與貼現相同之注意，則此種放款，固亦確實，與貼現無以異也。

(七)商品 商品之時價，變動頗劇，故債務者若不能履行債務，致於處分商品之時，必爲銷路不佳，價格下落之際。於是若欲脫賣，問津者鮮，若欲保存，或有腐壞毀損之虞。不特此也，凡代表商品之棧單，不盡確實可靠，有與實際存棧數目不符者。故商品收作抵押品時，宜擇大宗產品 (staple produce)，并宜調查堆棧及借主之信用，保險之有無，一面再向堆棧註冊。苟能爲以上之注意，則危險自少矣。銀

行苟有自建之堆棧，則押品既在掌握，又免調查之繁瑣，於放款應得之利息外，復增棧租之收入，是一舉而兩得也。

(八)不動產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在農業銀行，固為適宜之擔保品，而在商業銀行，則為絕對不適當之擔保品。蓋變賣之際，手續繁瑣，且非取價低廉，往往難得買主。夫商業銀行固以資金活動為貴者也，勢不能使資金固定，對於不動產之抵押，自宜力避。此中央銀行章程第十二條，所以有禁止抵押不動產之明文也。以上所舉之抵押品，凡遇債務者屆期不還，可變價充其所負。放款之額祇能在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八十以下，設抵押以後，市價變動，即抵押品價值下落，不足抵放款之額，銀行得令債主增出抵押品，以補足之。不能增出抵押品者，得令先償此相抵不足之額，此最為切要者也。

### 第三節 關於放款之注意

(一)關於放款期限之注意 依存款以調劑放款，為銀行營業上根本原則



也。對於放款之期限，應以此標準選擇之。依長期信用吸收資金之銀行（如農業銀行），不能避資金之固定，其對於期限之注意，固不能如商業銀行之重要。而商業銀行則依短期信用以吸收資金，放款之期限，不可不特別注意。期限較短，則債務者之變動較少，其放款亦較為穩妥，多次收回本利，則其利子亦較長期者為多。

(二) 關於債務者信用之注意 放款必求其安全，故債務者之信用，不可不精密注意之。其在對人信用之放款，其融通資金，全基於其人之信用，稍一不慎，銀行之債權，即瀕於危險。此必加以充分之注意，自無論矣。即抵押放款，有抵押品以為債務之擔保，而債務者之信用如何，仍須注意。因銀行之放款，與典業不同，非僅依賴抵押品也。不必處分抵押品而能受債務者之返還者，始得謂為適當之放款。所謂抵押品者，不過為萬一不虞之備而已。故即在抵押放款，亦不可不注意債務者之信用焉。

(三) 關於放款用途之注意 消費信用，在國民經濟上，雖不能即謂為有害

無益，然不能直接生利。故宜力避。須擇用途之爲生利而且確實，於短期內可歸還者。

(四)放款金額之注意 債務者之信用雖厚，其用途雖爲有益之生利事業，若以鉅額之放款，貸於同一之顧客，則危險集中，銀行之運命，維繫於一人或一事業之榮悴。不幸而顧客之營業失敗，則銀行將無由收回其放款。且放款集中，不能不惟顧客之命是從，而銀行將失其運用之機能。是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規定銀行對於同一顧客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十分之一，蓋即基於上述之理由也。惟放款金額之制限，定以法律，不能收實際上效果，不如依賴銀行當事者之經驗智識爲愈也。

(五)放款於銀行職員之注意 銀行之職員，深知銀行內部之事情，放款於銀行職員，則或有因自己之利益而舞弊者，且商界中有一種人，熱心奔走於銀行之成立，希圖獲得重要位置，以爲資金融通之地步。此種人有危險性者爲多，欲防

止危險，則對於此等職員，不可不禁止放款。雖因經濟上特殊之事情，有不能絕對禁止者，亦宜有相當之限制。其他如股東之請求貸款，亦應為相當之限制。

#### 第四節 放款利率

貼現與放款皆為銀行之自動業務，而徵之一般慣例，放款利率常較貼現利率為高，其原因蓋由於放款業務較遜於貼現。夫債務者向銀行借款，其運用之途雖有種種，而普通恆用以填補收支之不足，其款項之返還，惟待將來事業之收益。將來之收益固有不能預定者，至返還之期又不能保其必不延滯，此其所以不如貼現之確實。凡票據之貼現，其後面常有貨物之生產及出賣，附隨於票據，不必他求而到期能為自動的支付 (self liquidating)。放款則無此既成之交易，以為支付之保證，故放款之信用，不能不較低於貼現。

放款利率亦因放款之種類而異，通知放款之利率最低，其變動亦最劇，在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利率，則較之他種放款為高，而變動亦較少。不寧惟是，即在同一

種類之放款，因擔保品之種類，放款期限之長短，其利率亦有高低之不同。其在對人信用之放款，則因債主之信用程度如何，其利率亦相差異，此固一定之理也。

####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銀行之貼現及放款，對於顧客之信用，不可不知其底蘊。在歐美各國之大銀行，雖皆有信用部，以調查顧客之信用。然一部之人員，耳目有限，尤不能不依賴其他之信用調查機關。如興信所者，以補助其所不及。興信所 (enquiry association or commercial reporting agency) 者，調查工商業之信用，以備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諮詢，並為報告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法，則視各國之經濟狀況而不同，其在日本，大都屬於會員組織，故以公益為全提；在歐美則經濟程度較高，大都屬於公司組織，而以營利之目的為主。不特此也，歐美之興信所，組織嚴密，規模宏大。分所遍於世界，凡各種工商界或公司之信用，無不綱舉目張，洪纖俱悉。而普通興信所之外，又有特種興信所，專精於調查特種工商業公司（如紡織業）之信用。夫組織與

種類雖有不同，而其事務之處理，實鮮差異，試臚舉其業務如左：

(一) 諮詢答覆 興信所對於交費者(subscriber)有所諮詢之時，即須迅速答覆，惟交費者諮詢之際，當用興信所製成之諮詢用紙，記入所調查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以及所調查之事項，如資產負債信用道德等。署名送所，所中即一一答覆，并爲信用月旦，評定甲乙。凡此一問一答，彼此均宜嚴守祕密，因此乃關係於被調查人之聲譽，不可不審慎也。

(二) 事變警告 商人之事變，可數者凡六：曰停業，曰破產，曰財產被封，曰支付停頓，曰發生訴訟，曰經營失敗。此中任一事情之發生，無不足以爲債務履行之累，興信所即應不待諮詢，而以之通知於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也。

(三) 定期報告 興信所將各工商業者之信用狀況，每日或每週或每月，刊爲報告，分致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藉供考證之用者也。日本及歐美各興信所，大都行之。

(四)參考資料之搜羅 創設興信所之目的，所以補工商業者見聞之所不及，故日常關於普通各業之信用，可以爲參考資料者，不可不廣爲搜羅。其可以公布者，刊册公布之，如全國公司職員錄，全國公司貸借對照表等是。其不可公布者，可應交費者之請求，許其祕密瀏覽，如關於信用之函件是。

(五)債權取償之代理 交費之工商家或公司，委託興信所代索債項時，債務者之償還必較速。蓋債務者對於工商家或公司之索償，可以藉故延宕，而對於興信所之代爲索償，則不敢延宕，因恐該所之將其信用等級降低也。

興信所之業務，既如上述，惟以交費者所付之年費，多寡不同，故其所以相報者，亦自有別。有不待諮詢便予通知者，有非諮詢則不通知者，有諮詢事件以若干次爲限者，其程度頗不一致。

## 第九章 匯兌

##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與其效用

匯兌云者，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由銀行發達之沿革言之，在昔時匯兌爲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而在歐美今日僅少數銀行爲之。故匯兌遂不過爲一種附隨業務。惟此種附隨業務，雖非銀行成立之條件，而在經濟上仍有重要之關係，不可忽視也。由國內匯兌言之，歐美各國郵匯與支票制度盛行，（美國之保付支票可用以代匯票，看第六章第二節）已無如何重要之關係；惟在吾國，則因幣制紊亂，銀行且以此爲利源，故仍屬重要。由國外匯兌言之，近日國際間之商務關係日益密切，所謂國際匯兌，其關係遂益重要。

匯兌在經濟上有如何之效用，社會上有如何之利益，可列舉之如下：

- （一）節省現金之輸送 匯兌之作用，在於代替現金，以一方之債權，供給他方償還債務之用，非但可免輸送現金之種種不便及危險，并可節省運送之費用。
- （二）減低商品之價格 匯兌既免去現金之輸送與不便，并節省費用，其結

果遂可減少生產費用，使商品之價格，可以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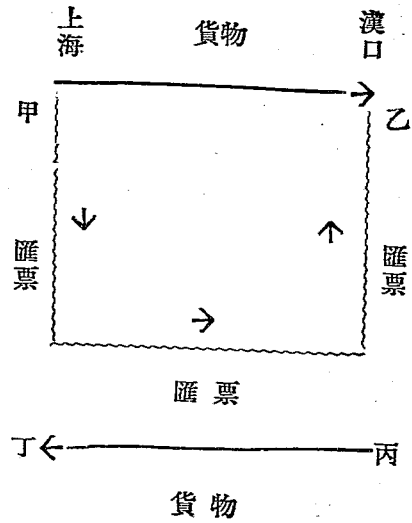
(二)使資本之運轉迅速 異地間之債權債務，因一紙匯票，可以雙方清結，既可節約現金之使用，復使資本之流轉，更爲迅速，電匯一項，此效尤著。

(四)使商業之交易敏捷 商品之價值愈廉，則商品之需要愈增，資本之運輸愈速，則商業上之交易，更爲敏捷。

## 第二節 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之意義 (domestic exchange)，即匯兌之區域，限於國內者也。例如上海之甲，寄千元之茶葉，賣於漢口之乙，更有漢口之丙，寄千元之鐵條，賣於上海之丁，則上海之甲，即可對於乙發出逆匯票，而賣出於丁，丁即以其票據寄至丙，不必輸送現金，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丙之商品代價，即可憑票向乙索回，試爲圖以顯明之：





上所述之例，不過舉以示匯兌真正之原理。實際上上海賣出茶葉之甲商，未必知買入鐵條之丁商，即知之矣，丁商所買之鐵條，其價值又未必與甲所出售之茶葉相等。於是有銀行出為媒介，一方賣出上海付款之匯票與乙，一方賣出漢口付款之匯票與丁，而清結兩方之債務，免於現金輸運，此匯兌營業所由發生。銀行所以能賣出匯票，端賴兩地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可以互相抵銷。倘不幸上海漢口

兩地間，上海只有許多債務於漢口，銀行賣出漢口付款之匯票過多，則必運送現金以抵補之。銀行因運現費用之增加，於是匯價必漲，處此情形之下，乃有間接匯兌之發生，以免除運現。

間接匯兌往往爲一種三角匯兌。例如上海漢口天津三埠，漢口欠上海之款，上海欠天津之款，天津欠漢口之款，此時漢口銀行將在天津之債權撥與上海之銀行，則一面收回天津之債權，一面償還上海之債務，而同時上海與天津間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亦可清結矣。故間接匯兌實可免除兩地間匯兌趨勢不平均，與搬運現金之事。在此場合，往往以最大之商埠爲調撥中心，蓋大商埠與各地都有往來，自易於調撥資金也。

國內匯兌之種類 匯兌有順逆二種。順匯者，由匯款人順序匯出，其原動力爲匯款人。逆匯由收款人倒其順序，向付款人出票，命其支付，其原動力爲收款人。順匯有票匯、信匯、條匯、電匯，及活支匯款等。逆匯則有押匯及外埠票據貼現二種。

今分別述之於後：

(一) 票匯 匯款人到銀行後，聲明一切。銀行收到匯款及匯水，則給以匯票，票上註明乙地分行或代理行付款之日期。匯款人將匯票寄給收款人。銀行亦將票根，寄給乙地分行或代理行。收款人取款時，乙地銀行須並對票根。照普通習慣，若匯票上記有收款人姓名，則須由收款人覓具妥實鋪保，並親筆簽名蓋章於票之背面，所蓋印章，須與票上姓名相符，否則銀行不照兌。若匯票上不記收款人姓名，則較爲省事。票匯日期，有見票即付，見票後遲五日七日或十日付之別，全在臨時議訂。

(二) 信匯 匯款人將匯款原信，交由銀行代爲寄出，銀行不另給匯款人以匯票。銀行於收入匯款及匯水後，一面給匯款人以收據，一面將各匯款人原信，彙寄付款之行。付款行接到後，將原信帶同正副收條二張，送給收款人。收款人將收條填就，加蓋印章，連同原信信封，交付款之銀行，查對無誤，即照兌付。其正收條由

付款行寄回發信行，交還匯款人，手續方爲完備。

(三) 條匯 乃信匯之變象，手續甚爲簡單。匯款人卽就銀行所具空白用紙，依格填寫，卽可與信匯同樣匯寄。其應填格式爲匯款金額，匯往地方，收款人姓名住址，匯款人姓名住址，匯款日期，及匯款人附言等。付款行接到匯條後，卽通知收款人到行取款。

(四) 電匯 匯款人欲求迅速調撥款項而使用者也。有顧客與銀行同時發電者，有託銀行單獨發電者。如單由銀行發電，則乙地銀行接電後，例須向收款人送匯款通知書，收款人可根據匯款通知書取款。顧客與銀行同發電，則須對照無誤，始能付款。銀行電匯，概用密碼，行內除一二重要職員外，他人不得知，蓋防有弊端發生也。

(五) 活支匯款 其目的在供給旅客，到外埠運用資金之便利。先由匯款人到銀行聲明，欲向該行分支行支款若干，言明之後，銀行斟收手續費，匯款人連同

匯款額交與銀行，並簽定印鑑票若干張。銀行一方給顧客以信用狀，內中註明可通融款項額數。一方通知分支行，並附寄印鑑票。旅客到該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如用款項，即可開支票，如印鑑相符，則照付。並記支票額於信用狀之背面，隨即將支票寄回原發行之行，俟款項支完，則連同信用狀寄回原發行行。

(六) 押匯 押匯又名跟單押匯，即以貨物運送於外埠之商人，當發貨時，由賣主按其貨物之價值，發出逆匯票，以其貨物作抵押，請求銀行，將該匯票貼現是也。大抵押匯之所由起，因售主急於求得貨價，又或慮受貨人之信用不盡可靠，故出此耳。例如漢口甲商向上海乙商定貨，約定發貨前不付貨價，則須於發貨後，俟貨到漢口，再由甲商匯款至滬。而乙商因貨價不可即得，資用運用不靈，且甲商信用奚若，亦屬疑問，於是用押匯之法。乙商於貨物裝運時，即將貨價作成買貨人付之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請求銀行貼現，既可從速收回貨價，又可藉其資金，以供周轉之用。銀行將提單保險單寄交漢口分行，俟漢口甲商付款或承認付款後，

即將提單交給。否則銀行不交提單，因之甲商即不能提取貨物。故按照押匯之法，則賣主與銀行均不至受若何損失也。

(七)外埠票據貼現 此種匯款，在中國甚為發達，可舉例以明之。如甲地商人到乙地辦貨，不便攜帶現款，因不知貨物是否合式，或究竟需款若干。故到乙地後，決定購貨多寡，然後作成本莊或自己銀行付款之匯票，到銀行貼現。銀行貼現後，即將匯票寄至甲地本行，本行持票到商人指定之付款地兌款。從銀行方面言之，為貼現外埠票據。從商人方面言之，係一種逆匯行為。表面上似與外國商人之匯票相仿，惟外國匯票大抵係債權人發出匯票，要求債務人償債，此乃商人向本號發出之匯票，係代替本號自動向外匯款。另有只憑信兌交款項者，商人用款，到銀行聲明，銀行照給。商人寫信至本莊，囑付甲地某銀行分行款若干。乙地銀行，同時亦寫信至甲地分行，囑到某莊收款若干。兩信對照符合，收交即妥，習俗名此曰兩信關照，或各憑各信。

國內匯兌之平價 在一國內貨幣統一，則國內匯兌，無所謂平價也。如各地都用銀元，則在此交千元，在彼收千元，無庸另定平價計算也。但吾國幣制複雜，各地情形不同，商業上之通貨，以銀兩為大宗，而各地銀兩，平色各異。平者，乃砵碼之比較，而衡其輕重。色者，乃銀色成分之優劣，而辨其成分。因商業習慣之不同，用作標準者，亦不一致。因此兩地間銀兩匯兌，須規定平價以計算也。如上海九八規元一〇五九·七〇兩，等於天津行化銀千兩，此為上海天津間平價。上海規元一〇三四·四五兩，等於漢口洋例銀千兩，此為上海對漢口之平價。然吾國國內匯兌，現在名義雖用銀兩，其實以銀元收交為多。故兩地間銀匯之平價，是否即銀元匯之平價，須視兩地間洋釐是否在平價。設如上海洋釐為七二〇，按銀匯平價計算，漢口洋釐應為六九·六。

$$1034.45:1000::72:X \quad X = \frac{1000 \times 72}{1034.45} = 69.6$$

如兩地之洋釐，恰如假定之數，則漢口千元，恰等於上海千元。然事實上兩地間洋釐，不能適如所期，故吾國國內匯兌，計算甚爲複雜也。

### 第三節 外國匯兌

外國匯兌之意義 外國匯兌者，抵消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免正金輸送之方法也。例如紐約某甲向上海某丙購貨，計值萬元，上海某丁向紐約某乙購貨，計值萬元。甲乙二人同在紐約，丙丁二人同在上海，其債權債務之結算，如各以正幣結清，則往返徒勞，何如互爲抵消，藉省運費。抵消之道何由，即如上節國內匯兌所舉之例，甲以應償於丙者，就近交之於乙，丁以應償於乙者，就近交之於丙，僅憑一紙匯票，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即行消滅，其便利爲何如也。雖然，兩國間之貸借關係，未必適相符合而抵消，匯票之供給與需要，其額亦不能適相符合，而流通匯票之信用，又未必均佳。匯票之收支兩方，或非素習，故上所舉之例，僅可資以爲理想，而不能多施之於實際。於是有銀行焉，介於其供需二者之間，周旋而調劑之，此



銀行所以有匯兌之業務也。請更以上所述之例證明之。上海某丙對於紐約某甲，既有債權，乃對於某甲出具萬元之匯票，而賣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即以此票託紐約訂有通匯契約之某銀行索諸某甲，收款以後，即存該行，是謂匯兌資金。其後上海某丁擬償債務於紐約某乙，請買匯票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以有匯兌資金存於紐約銀行之故，乃對於紐約銀行，出具萬元之匯票賣諸某丁，某丁即以之郵寄某乙，某乙即取之紐約某銀行。而國際間四人之債權債務，均爲清訖。雖然，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常失其平均，於是匯票之供求，常不能相應，而匯水有時乃昂貴矣。於是乃不得不輸送現金，或假途於第三國以避損失，凡此間接匯兌之方法，稱之謂裁定匯兌 (arbitrage)。

國際貸借之原因 夫國際間之匯票，起於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國際間之債權債務，果起於何因乎？則不外乎以下各原因：(一) 國際貿易輸出入之關係；(二) 國際間證券賣買或付紅息之時，與投資於海外事業等；(三) 外交或旅行遊學之

事；(四)國際間婚姻與產業之移轉；(五)本國人在外國有職業而寄款回本國時；(六)通融票據之發行；(七)其他各項原因。如輸出入貨物之運費與保險費，以及購造船艦及賠款等費，凡此種種，無不足以致匯票供需之增減，而為貸借之起因者也。

法定平價 法定平價亦稱謂造幣比價(mint par of exchange)蓋依兩國間幣制條例之規定，互較其造幣所含本位金屬之純分，以定其比價之謂也。蓋現今文明各國，雖皆採用金本位，然其單位既不一致，而成分重量又不相同，故以數學算出甲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等於乙國本位幣純金幾何也。如日本一圓所含之純金，等於二先令○辨士十六分之九，故所謂法定平價，僅就本位相同之國言之耳。

現金輸送點 匯兌市價，雖有漲落，要亦有一定之範圍。若匯價過漲，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則輸送現金轉較匯兌為便宜，匯票將無人顧問矣。故匯票雖

漲，終不能漲至法定平價並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也。反之，若匯票之價值下落，凡以匯票出賣者，其賣價轉不若以現金運送回國之合算，則不如逕以現金運送回國。故匯價雖落，亦斷不能落至法定平價並現金輸送點以下也。此即匯價變動之最大制限，苟非有戰爭等非常之變故，則無論如何，漲落斷不能脫離此上下兩點而可任意變更者也。此或上或下之制限，即名之曰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更區別之，其上漲之制限點，逾此現金即將流出者，謂之現金輸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其下落之制限點，下於此則現金將流入者，可名曰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point）。

匯兌之順逆 國際匯兌，雖有法定平價，然實際上市價必較法定平價為稍高或稍低。惟其高低之程度，則恆以現金輸送點為限，如上所述是也。蓋法定平價，必須兩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適足相抵，而後能實現。實際上之匯兌行情，非較高於法定平價，即較低於法定平價。其較高時，則謂之匯兌逆（against us）或不利

(unfavorable) 其較低時，則謂之匯兌順 (for us) 或利 (favorable)。此種名稱，蓋導源於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而國際匯兌間借用之，以說明匯兌之變動，實際上之匯兌行情，若比法定平價高時，究其原因，必係匯兌之需要多，故其價格騰貴，而不得不漲至平價以上。對於匯兌之需要既多，則對於國外之債務，超過對於國外之債權，其超過額即非兌付現金不可，此所以有現金流出也。反之，若實際之匯兌行情在平價以下，必為匯兌之供給較多之時，匯兌之供給既多，則從外國當收入之債權亦多，其結果自必有現金從外國流入。於此宜注意者，此間所謂利與不利，僅就購買匯票人之立脚地以言，非從國民經濟方面言之也。蓋有時外國匯兌價格雖低，匯兌雖利，現金雖流入，而於國民經濟不能斷為有利，即如募集外債而現金流入。反之，有時外國匯兌價格雖高，匯兌雖不利，現金雖流出，而於國民經濟亦未易斷為不利，如一國輸入大宗機器與原料，以為後日發展實業之計是。雖然，以普通之例言之，匯兌順利之時，往往亦於國民經濟有利，而匯兌不

順利之時，往往於國民經濟上亦不利也。

匯兌行情表 國際匯兌，因貨幣不同，需供時變，故每日有匯兌行情表 (Rate of exchange, course of exchange exchange quotation)。凡賣買匯票等，可準此計算，其匯水一層，已包含於行情表內，祇須照匯款當日之行情，換算金額。夫買賣商品，其價值之貴賤，視其品質之優劣而定，匯兌亦然。其賣買之價值，恆視匯兌種類之不同而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票到後經過一定之期日方能收得現金，故其價最廉，即期匯票，則票到後即能收得現金，故其價稍昂，而電匯在當日即可收得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順匯與逆匯兩種。順匯為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逆匯為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銀行之常例，惟亦有例外者，商人匯票與銀行匯票信用不同，市價亦微有差異焉。夫匯兌雖有行情，然一日之間，因需供之關係，瞬息千變，故其價亦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之上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

一標準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爲常例，是謂開盤行情表（opening quotations），不過表示其標準之大概而已。實際上商人欲順匯或逆匯時，仍一一向銀行商定，其行情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面之多寡，而時有高低焉。開盤行情表，各銀行均可公示之，然因大銀行有操縱全市之勢力，故普通由大銀行公布之，較爲便利。如英國之英蘭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均各地匯業銀行之領袖也。今特舉上海英漢對照之行情表於左，以資參考。

# Rate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3rd October, 1917*

第二編  
商業銀行  
第九章  
匯兌

Bar Silver.....	47½
Mex. Dollars.....	72.1125
Native Interest.....	0.05

##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 9.30 a. m

###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T/T.....	4/2
„ .....Demand.....	4/2¼
„ .....4m/s .....	4/2¼
India..... T/T.....	293
France..... T/T.....	574
New York .....T/T.....	99
Hongkong ..... T/T.....	67
Japan . .....T/T.....	51½
Batavia ..... T/T.....	235½

### Bank's Buying Rates:—

London..... 4 m/s L/c.....	4/4
„ .....4 m/s Docs .....	4/4¼
„ .....6 m/s L/c.....	4/4½
„ .....6 m/s Coes .....	
France ..... 4 mp L/c or Docs.....	596
New York..... 4 m/s L/c.....	102¾
„ .....4 m/s Docs .....	103½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上海匯兌市價表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上海匯票經紀公司印發

倫敦大條銀

每翁斯合四十七辨士二分之一

英洋

每百元合規銀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五

銀拆

每千兩日利五錢

匯豐銀行上午九點半鐘開盤市價列左

銀行賣價

倫敦

電匯

四先令二辨士

又

即期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

又

四月期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

印度

電匯

二百九十三羅比

法國

電匯

五百七十四佛郎

紐約

電匯

九十九弗

合規銀一百兩正

合規銀一兩正



香港 電匯

規銀六十七兩 合港洋一百元正

日本 電匯

規銀五十一兩二分之一 合日幣一百元正

巴達維亞 電匯

二百三十五福祿令二分之一 合規銀一百兩正

銀行買價

倫敦 四月期信匯

四先令四辨士

又 四月期押匯

四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一 }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六月期信匯

四先令四辨士二分之一

又 六月期押匯

無市

法國 四月期信匯或押匯 五百九十六佛郎

紐約 四月期信匯

一百令二弗四分之三 } 合規銀一百兩正

又 四月期押匯

一百令三弗二分之一

以上行情表中，先應知上海規銀及中國銀元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蓋世

界銀價，以倫敦爲其中心市場，倫敦大條銀 (bar silver) 價，以重量一翁斯之標準銀值若干辨士計之。故知上海規銀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及當時之大條銀市價，即可算出上海規銀對於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英國金衡一翁斯 (ounce troy) 重四百八十格令 (grains)，而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之成色，爲純銀九百二十五 ( $\frac{222}{240}$ ) 是每翁斯所含之純銀爲四百四十四格令也。據印度造幣廠查驗，上海九八規銀，漕平一兩，平均含純銀五百二十八格令，由是規銀與大條銀之比較可知，即規銀一兩，等於大條銀一·一八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規銀〇·八四六兩，茲更以比例式表之如左。

倫敦大條銀：上海銀兩 = 1 : 1.18

上海銀兩：倫敦大條銀 = 1 : 0.846

有此比較數，即可求得上海規銀與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例如倫敦大條銀價爲四十二辨士五，則規銀與英鎊之平價，爲

$$1 : 1.18 = 42.5 : x$$

$$:: x = 50.15d.$$

即規銀一兩應合英幣五〇・一五辨士，英幣與其他各國之金幣，有一定之法定平價，故復可由此以推算對於美幣之平價，爲

$$:: 50.15d. = \frac{50.15}{240}$$

$$\$1 = \text{£}4.866$$

$$:: \frac{\$50.15}{240}$$

$$\times 4.866 = 1.016$$

即規銀一兩，應合美幣一・〇一六弗也。

信匯與押匯之手續 外國匯兌與國內匯兌同，亦有順匯逆匯之分，上已言之。順匯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其手續較簡。逆匯有信匯與押匯之分。信銀者，先由買主（輸入商）提出相當之擔保於該國之銀行，而自該國之銀行取得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一紙，與定貨單一同郵寄至外國之發貨商人（輸出商），發貨商人，憑此信用狀，作成買主銀行支付之匯票，然後將匯票信用狀發票提單保險單等單據，交於銀行。銀行將信用狀與各種單據，對照無誤，即

將此匯票貼現，而將匯票及各種單據寄至外國之支行或代理行處理之。所謂信用狀者，爲輸入商之銀行，應輸入商之請求，而致輸出商之函件，內載明輸出商可以在一定金額以下，一定時期以內，對於本行發出匯票是也。押匯與信匯不同，其匯票貼現之時，無信用狀以爲證明，由發貨人作成輸入商支付票款之匯票，然後將匯票、提單、發票（如其商品爲運至美利堅、葡萄牙等國則尙須附領事發票，信匯亦同）、保險單、押匯副證書（*letter of hypothecation*）交於銀行，銀行將此匯票貼現，扣去貼現費。貼現費者，卽手續費與匯票貼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是也。發貨人因此可以先得貨價於銀行，銀行卽以此等匯票及單據寄至輸入商地方之支行或代理行，託其向輸入商代取票款，并將各種單據交於輸入商。凡輸出商常向銀行預定契約，關於押匯金額之高下，匯票之期限，抵押品交付之方法，皆爲相當之約定，如是則押匯時不致有何障礙。信匯與押匯，匯票之性質不同；一則銀行根據於信用狀而爲貼現，一則根據於提單所代表之貨物而爲貼現。信匯匯票，其承

受 (accept) 或支付者爲銀行；押匯匯票，其承受或支付者爲輸入商。故信匯匯票之信用，較之押匯匯票爲佳。凡發票、匯票、提單、保險單等，常作數通，以免寄至外國時，中途有延誤及失落之虞。（發票、領事發票、提單、保險單、信用狀匯票、押匯副證書等種種格式，可參考周錫三所著英文商學大全。）信匯押匯之外，亦有不附任何單據，僅由商行發出逆匯票，囑外國之某銀行或商家支付，而請求銀行貼現者，此爲光票 (clean bill) 之一種，非信用十分卓著者，銀行決不貼現也。

外國匯兌由洋商銀行操縱之原因 我國銀行對於外國匯兌，素不注意。數十年來，在華外國匯兌市場，全由在華之外國銀行操縱。以致國家賠款借款收付之時，及商人收支國外債權債務之時，一任洋商銀行之盤剝；損失之巨，有非國人夢想所及。考其原因，蓋有以下數端：（一）匯兌與進出口事業，頗有連帶關係；目下進出口商業，大抵爲洋商所經營，彼因利己關係，自樂與本國之銀行往來。（二）進出口貨之水火保險業，亦由外人所經營，我國銀行自難與之合作。（三）外國銀行

所吸收之存款，其利率甚低，故其買賣匯票所取之利息亦不大。我國銀行，實力既遠不如彼，而吸收資金之成本又較高；是以對於期限較長及信用圓滿之信匯押匯等，多不便進行；若圖利益較厚而與次等行家往來，則危險又多。凡此皆洋商操縱外國匯兌之大原因。欲圖發展，首宜鞏固實力，獨立經營進出口商業，擴張保險業與海運業，以打破間接國際貿易之局面。中國銀行既由政府定為國際匯兌銀行，亦應在紐約倫敦設立支行，以實地經營外國匯兌，不可僅以有通匯之代理行為已足也。

## 第十章 紙幣之發行

### 第一節 紙幣之種類

紙幣(paper money)有三種：即代表紙幣(representative money)、兌換或信用紙幣(convertible or fiduciary notes)及不兌換紙幣(inconvertible notes, or

(fiat money)是也。就發行之機關言，則又可分爲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歐美各國紙幣均爲銀行所發行。歐戰之時，政府雖亦有發行紙幣者；然戰後如英國，卽於去年（一九二八年）頒佈條例，仍由英蘭銀行獨操紙幣之發行權。銀行之外，商店亦有發行錢鈔者；現在我國政府，已有明令取締之（一九二九年）。

所謂代表紙幣者，卽每發行紙幣之時，隨兌隨付，有十足現金爲之準備。此種紙幣發行之意，僅取其便於攜帶及轉運。

兌換紙幣者，發行機關對於持票人亦有隨兌隨付本位幣之義務；但無十足之現金準備。故此種紙幣非替代相等之現金，乃用以補助現金之不足，現在中西各國銀行所發之紙幣，大率屬於此類。

不兌換紙幣卽紙幣之不能兌得相等之本位幣者。有自初卽由政府發行；如昔時法國之亞西納（assignats）、美國之綠裏紙幣（greenbacks）是也。有以停兌之命令，將銀行之兌換紙幣，變爲不兌換紙幣，如民國五年五月之北平中交兩行紙

幣，及歐戰時之歐洲列強所通行之紙幣是也。此種紙幣，發行之時，往往當戰事發生，國帑空虛，徵稅與發行公債，均緩不濟急，不得已而出此下策。夫發行不兌換紙幣，與募集無利息無期限之強制公債，有同一之效力，亦未嘗無財政上一時救急之利。唯是其害有十百倍於利益者，卽此種紙幣，發行之後，將助長投機，抬高物價。物價高則政府與人民愈貧，非充分濫發，更不足以濟急。陳陳相因，物價愈高；歐戰各國通貨膨脹（currency inflation）之禍害，至今爲學者討論之題目。例如戰後數年，德國之馬克，與俄國之羅布，在現今紙幣制度改革以前，幾與白紙同其價值，而貨幣之功用全失。此不兌換紙幣之所以萬不宜發行也。

## 第二節 關於發行紙幣之理論

關於發行紙幣，果應不拘爲誰，均可發行歟？抑非特定機關不得發行歟？如須特定之機關發行，此機關宜以政府當之歟？抑以銀行爲之歟？如以銀行發行爲宜，應採用單一發行制歟？抑多數發行制歟？發行紙幣，應根據何種原理歟？則有以下



種種之理論。試分別討論之。

(甲)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主張自由發行者，謂紙幣基於信用，使其發行者而缺乏信用焉，則人且不願收受之矣。若發行者之信用果確實焉，則不必加以干涉，而自無濫發之弊。苟發行額超過於需要時，兌現者不旋踵而至，其額自減，決無膨脹通貨之虞。自由發行說之言如是。主張制限發行者，則謂紙幣雖基於信用，然其通行社會之際，時有偽造改竄。設或發現此等情事，信用動搖，終為全體紙幣發行之累，將盡喪失其流通之力。故不能不由特定機關發行。況人情多驚，近利而忽遠患，若發行紙幣，漫無限制，則必不厚儲準備。一旦發行過度，兌現擁擠，未必即能應付。即或能之，祇此發行額過於需要之期間內，已足令通貨膨脹，物價上騰，而貽社會經濟之憂也。制限發行之說如是。就以上二說評論之，後說實較優於前說，蓋紙幣之發行，與現幣同，有公共之性質；一般民衆，皆用紙幣，一旦停兌，受害非淺，不可不有法律制限之也。

(乙)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紙幣之發行，既當限制，然則發行之權，果應限於政府歟？抑限於特定之銀行歟？學者之間，多反對政府發行，其立論之根據有三：

(一) 政府發行，難應金融界之緩急。當銀行發行之際，其往也由於放款與貼現，其復也由於放款與貼現之到期。故金融緊急，請求放款者必多；於不知不覺之間，紙幣即為增發。反之金融寬裕，則請求貼現放款者自少，而前次所放出之款，且繼續到期，則紙幣之收回，又有不期然而然者。此發行額之伸縮，恆於金融之緩急為脗合。政府發行則不然，其往也每以資行政費之支出，其復也僅憑於稅課公債之收納。發行額之增減，惟財政上之出納是占，而於市場之金融無涉也。

(二) 政府發行，輒受政治之波累。如國帑空虛之際，每易濫發以濟急，或且以政黨操縱，濫發以營私。一旦內閣或元首變更，市場金融，乃受政治潮流之鼓蕩，而呈杌隉不安之象。

(三) 政府發行，難為適當之準備。在銀行發行，不難斟酌於發行準備金之盈昫，以升降其貼現率。若政府發行，則執政者與市場之情況，既行隔膜，國帑空虛之

際，又難免無挪用準備之事。準備空虛，小足以釀金融之恐慌，大可以墮信用之制度，其弊安可勝言哉！由以上三點觀之，則銀行發行，實遠勝於政府發行。故實際上各國皆採銀行發行之制。

(丙)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銀行發行之制，既遠勝於政府發行。但一國之內，銀行以千百計；此銀行發行之權，將各銀行皆可享有乎？抑屬於特定之銀行乎？主張多數發行者，謂在單一發行時，此發行之銀行，必處政府監理之下，營業必不自由。當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或不免剜肉補瘡。又在單一發行時，銀行自恃發行權之獨占，必至以濫發釀恐慌之禍。而在多數發行，則此等弊害，均可免除。此多數發行之說也。主張單一發行者，則謂法幣流通，貴乎統一。紙幣既可以代法幣，故發行之任，不可不專。發行者衆，則責任不專，互事競爭，各謀私利，不顧公益。如其中有一行停止兌現，則影響所及，將累及金融界之全體，而無救濟之方法。又當巨額正金流出之際，苟採多數發行制，則所謂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不能實行。而恐慌之來，

將無法以救之。此單一發行之說也。以上二說，雖各具理由，而第二說較中肯綮。用單一發行之制，則監督可以用周密；而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銀行爲相當之援助，亦非於己無利者。故實際上歐洲各國，莫不奉單一發行爲圭臬。即在美國，雖無中央銀行，然亦有發行集中於準備銀行之趨勢。我國現在設立中央銀行，紙幣之發行，亦將逐漸集中焉。

(丁)紙幣發行之根本原理 關於發行紙幣之根本原理，現在已趨於一致。大抵均承認紙幣苟非爲補足現金不足起見，則不可發出。蓋世界上尙無一種貨幣制度，能將紙幣完全替代現金，而仍維持其價值者也。何以謂之補助現金之不足，即實際上商業交易增加，紙幣始可發出也。假定商業交易之單位數爲一百，現金之數爲 $\times$ ；倘使交易之數增至二百，則可以發行紙幣，等於一百單位，而紙幣與現金之總數，將爲 $2\times$ 。此不過一種假定說法，實則市面上可以充支付之手段者，尙有他種票據等，決不止現金與紙幣也。凡不基於商業交易增加之需要而發行

之紙幣，皆足以增高物價，而有信用膨脹(Infation)之影響，銀行實不應出此。各國之保證準備，近來皆認可以商業票據充之者，即因商業票據乃代表貨物之交易。例如商人出售貨物，將所得之票據，請求銀行貼現，銀行一方交付紙幣，一方將票據充保證準備。待票據到期，則票面相等之紙幣數目，返入於銀行。如此則伸縮自如，合於發行之根本原理，而不致有信用膨脹之弊也。

### 第三節 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

銀行發行紙幣，無不力求其安全，與有伸縮之餘地。考各國發行之法，可大別爲五：

(一)爲一部準備發行法，即規定保證發行額若干，在此額以下之發行，祇須以有價證券等爲準備，過此限度以上，非有十足現金準備，不能發行。英國戰前，採用此制。凡採用此制者，若遇金融非常緊急之時，現金準備不足，仍有發行紙幣之必要，則事實上非臨時廢止紙幣條例不可。故此種發行之法，雖安全而缺乏伸縮

力，實不切於事實。歐戰勃發後，英國即以通貨及銀行紙幣條例 (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of 1914) 廢止之矣。

(一) 爲最高額制限發行法，即以法律預定紙幣發行最高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此限度，而對於現金準備之多寡，一聽銀行之自由。此法爲戰前法國所採用，今亦改爲比例準備法矣。

(二) 爲資本額制限發行法，此法即以銀行之資本爲標準，而限制發行，定爲資本之幾倍或幾成者。加拿大等國採用之。

(四) 爲伸縮制限發行法，即於一定之保證發行限度以外，如有非常事故，可以不用現金準備，而爲限外發行，惟須納稅。此種制度，在戰前已爲德國日本奧匈挪威等國所用。但在運用上有時亦發生困難，即保證發行額，不易決定，限度過大，則通貨膨脹；限度過小，則不能免限外之發行。故在大戰之後，有加以相當改良者，即所謂新伸縮制限發行法是也。英國當最近一九一八年，改良紙幣發行制實施

之後，即採此新制，對於限外發行，規定其期限。

(五) 比例準備發行法，即法律規定現金準備，須在發行額一定之比例以上，此法在歐戰後大爲盛行。從前採用伸縮制限發行法之德奧，以及其他在國際聯盟援助下之各國，均採用之。此法原爲歐洲大陸之舊制，比荷等素已用之。此外美國及效法美國聯邦準備制之其他國家，以及吾國，均採用之。故此法已成爲世界發行法之中心矣。推其盛行之原因，蓋由於：

甲、在比例準備制度下，現金準備，爲數較少。

乙、保證發行額，既規定爲現金準備之若干倍，則中央銀行對於通貨流通之增減，可以綽有伸縮餘地。

但比例準備法，不無流弊。在金融季節緊急之時，其準備之法定比例，每難維持。故有時不能不兼採伸縮制限發行法，而許可銀行爲限度外之發行。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在一定期間內（至多三十日），得財政總長許可，得以減低其準

備率。然爲阻止信用膨脹計，一方面許其爲限外發行，一方面卽提高貼現率，並徵收累進的發行稅。又如德國國家銀行之法定準備，爲百分之四十，限外發行，須經董事會之提議，監事會之許可。若準備率減至百分之三十七時，須納百分之三之發行稅，準備率減至百分之三十五，則發行稅爲百分之五，準備率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則發行稅爲百分之八，過此以下，準備率每減百分之一，則發行稅遞增百分之一云。

我國之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亦用比例準備法；以發行額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所謂現金準備，卽指現幣及生金銀而言。所謂保證準備，卽指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而言。但中國銀行實際上經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之許可，得爲限外發行。照上海中國銀行之發行準備委員會規則第八條所載：

如金融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爲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



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由此觀之，雖不明白規定，但其實質，係指限外發行而言。中央銀行尙無此種規定也。

#### 第四節 我國銀行紙幣發行之現狀

據考古家言，我國周時有布幣，周禮所謂里布，即廣二寸長二尺之布幣。漢之白鹿皮幣，宋之交子，會子，明之大明寶鈔，清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其性質均屬政府所發行之紙幣。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紙幣之性質。前清末年，大清銀行與多數商業銀行，皆有發鈔之權，迨民國四五年間，政府有釐定發行制度之意，頒布取締紙幣條例，以爲限制。同時有數家商業銀行，在清季已發紙幣者，改與中交兩行，訂立合同，領用中交紙幣，代爲發行；並逐漸將已發之紙幣收回。其時發行制度，似有統一之勢。自是以後，時局擾攘，政令紛歧，政府對於發行制度，不復措意。民十以後，前曾停發之銀行，均相率重復繼

續發行。而新設之銀行，獲有發行權者，亦時見增加。發行制度，至是漸濫。所幸各銀行對於發行業務，尙能審慎從事，以故準備充足，信用尙佳，流通日廣。昔日盛行之洋商紙幣，今以華商銀行紙幣之推廣，而日見減少。此則近年紙幣發行進步之特徵也。茲將十五年底各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列之於左，以觀紙幣發行近狀之一斑：

## 十五年底各銀行發行紙幣數目表

中國銀行	一三七、四二一、三四四元
交通銀行	五七、一三六、四六六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七四八、七〇九
中國實業銀行	七、三三四、〇一二
江蘇銀行	六一六
香港國民銀行	七〇六、六八一

中華懋業銀行

一、六二八、二一〇

中華匯業銀行

一六、四二一

四明銀行

規元三、六七八、九〇五兩

中國通商銀行

規元二、〇〇八、八八八

合計

規元二〇七、九九二、四五九兩  
規元五、六八七、七九三兩

(附注)十五年底中國銀行發鈔數係據順天時報所載該行報告書之數目。

中交兩行，因範圍之廣闊，自身所發之紙幣，固佔多數；然各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向兩行領用之紙幣，其數實在二千萬元以上。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在上海開幕，其內部組織，發行與營業分立二局，實採英蘭銀行組織之長處。且規定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紙幣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誠能穩健經營，則中央銀行紙幣之信用，自能逐漸鞏固；流通之額，自可逐漸增加；不難將發行之權，由各銀行移轉至中央銀行也。

## 第十一章 銀行其他之業務

### 第一節 代收及代付

經濟組織，日益複雜；信用交易，日益盛行；凡償清債務，不必使用現金，多以票據充支付之用。票據之使用既廣，其授受益繁；若每次必躬自持向支付人請求支付，則商人將不勝其煩。於此有銀行焉，其於金錢之出納，素所諳練，而機關又甚完備，交易之範圍又甚廣闊。故銀行之顧客，若有收取票款之必要，可委託銀行向支付人請求支付，而銀行即爲之代爲收款，是謂之代收業務。此外如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本息，股票之官息紅利，及到期之存單，皆可由銀行代收。

銀行受取支票，視同現金，記入存戶之存款項下。其支票若須他銀行收款，則由匯劃系處理之，或票據交換所清算之。但支票有即期付與定期付二種，即期支票，雖可視爲現金，而定期支票則期限未到以前，須保管於銀行，俟到期收得款項

後登入存戶之存款項下。票據有本埠兌付與外埠兌付二種：本埠兌付之票據，於銀行所在地支付，銀行收取之手續較便；而外埠兌付之票據，則在銀行所在地以外爲支付，苟外埠無分號或分行，則須與外埠之銀行訂立契約，而發生通匯銀行 (correspondent bank) 之關係，互辦理其代收及代付之事務，於一定之時期，爲相互之決算。

銀行之代收業務，其目的在謀顧客之便利，故常不收佣錢。存款不予利息時，尤鮮收佣錢者，如英美是也。而在存款給予利息之銀行，則有取佣錢者，如德國之銀行於存款付利息，故爲顧客代收款項時，亦取佣錢焉。至於佣錢之高低，則按實際上手續之繁簡，存戶平日存款之多寡，及銀行之慣例而異，未可一概論也。

銀行於代收之外，并爲顧客營代付之業務。不但顧客所發出之支票，由銀行爲之代付，即顧客所發出之期票或承受 (accepted) 之匯票，亦可由銀行代付，而在存戶之往來存款中扣除之，亦所以謀顧客之便利也。

## 第二節 兌換

兌換者，貨幣與貨幣之交換也。此種業務，在經濟幼稚之時代，爲銀行重要之業務。古代之銀行，蓋即因兌換而起者。自幣制日趨完善，而兌換之需要遂減；其在銀行營業上，已非重要之業務矣。今日銀行之營兌換者，惟在內外交通頻繁之地。若歐洲諸國，壤地相接，在巴黎、柏林、日內瓦等處，各國間貨幣之兌換頗盛。即在東亞之通商海口，如錫蘭、西貢、新加坡、香港、上海、橫濱等處，各國間貨幣之兌換亦頗盛。惟無論歐亞，此等兌換業務，大半皆操於小兌換商及旅行業者之手。一如通濟隆 (Thomas Cook) 與美國運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Co.) 蓋小兌換商，取價較廉，人樂就之。旅行業者，則與旅客較爲接近，故亦易於脫售。而銀行則不能有此等之便利。且經營兌換業務，則必須備有大宗之外國貨幣，在保存期間，不免負利息之損失。匯兌之行情，又無一定，而其所取之利亦甚微，固非有益之業務。予在紐約某大銀行時，其外國匯兌部，儲有外國貨幣多種，執事者語予曰：此乃爲顧客

兌換便利起見，非爲獲利，誠中肯之談也。

### 第三節 生金銀之買賣

生金銀之買賣，雖包含在金銀之買入及賣出，而實際上則以生金銀之買入爲主。銀行以貨幣之鑄造，貨幣之兌換，或增加準備金之目的爲之。非如金銀商乘生金銀價格之動搖，從事買賣，以逐市場之利也。在金本位國，多生金之買入，而生銀較少，且其業務多屬於中央銀行，在普通銀行，無重要之關係焉。

### 第四節 保管寄存品

保管寄存品者，以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重物品，存入銀行，使爲之保管是也。右代銀行，以此爲重要業務之一，今則僅爲附隨之業務焉。古時銀行經營保管業務，無論其爲貨幣與否，返還之時，必以原物璧還之。夫貨幣之爲物，同一種類，其效用相等，固無返還原物之必要。故其後遂由保管寄存品，變而爲今日之存款。故今之所謂保管業務者，僅保管貨幣外之貴重物品也。

保管業務，在今日銀行營業上，雖非主要業務；但其發達，則與其他業務，初無異致。一般人士鑒於銀行房屋之壯麗，金庫之堅固，信用之殷實，因而念及存置己宅之貴重物品，在在均有水火盜賊之虞，曷若委託銀行保管，俾策萬全。況信用發達，有價證券日益增加，社會愈富庶，人民貴重物件購置愈多，於是銀行之保管業務乃愈發達。

銀行爲顧客保管物品，例收保管費，以資彌補各項損失；然有時亦因特別關係，准予免費者。若收費時，則視其物品之容積、性質、價值之不同，而其費有高下焉。然無論顧客納費與否，既受人之請求而代爲保管，則對於所保管之物件，即須妥爲收藏，不得藉詞顧客未曾納費，遂可不負營業上之一切責任也。今就保管方法之不同，分爲左之三種：

(一) 封鎖保管法 封鎖保管法者，以寄存品打成包裹，或裝入箱匣而封緘之，以存入銀行，使之保管。若銀行不知其內容，則關於其內容，不負何等責任，至要



求返還時，以原物返還之。依此方法，銀行管理之手續甚簡，不必調查其內容，蓋最便利之方法也。

(一) 公開保管法 封鎖保管，銀行不知其寄存品之內容，能爲之保管，而不能爲之料理一切。如有價證券之寄存，銀行代領利息或股息及紅利時，須常常用之，故不能用封鎖保管法，而須用公開保管法，使銀行明瞭其保管品之種類及性質。不但爲之保管，且爲之料理一切事務焉。夫寄存品之須縝密之注意，與頻煩之管理者，莫如有價證券；故公開保管法，幾限於有價證券之一種。銀行保管之後，或爲顧客代領利息等等，或代顧客監督債票之還本，或代顧客爲證券之過戶，或代顧客注意發行證券之公司之盛衰與變更，凡此皆於顧客有莫大之利益也。

(二) 保管箱 設置保管箱於銀行堅牢堆棧中，專供寄存者自由貯入各種物品，其設備力求安全，足以避火災盜賊之危險，乃保管貴重物品最適當之制度也。惟保管箱之開閉，極費手續，須由銀行行員會同存戶爲之，另有暗號與暗鎖，故

如公債票、股票、債票等之寄存，須銀行爲之管理一切者，則不能適用此法。其在田房契據、借據、或遺囑、保險單等，則自以此爲最宜。

以上所述保管寄存品之概要，不過爲商業銀行附隨業務之一。今日經濟發達之國，且有安全存寄公司 (safe deposit company) 與信託公司經營保管業務焉。

### 第五節 買賣有價證券

買賣有價證券，爲投資銀行之主要業務，而在商業銀行，則爲附隨業務之一。買賣有價證券之目的，不外兩種：(一)以賤價買入高價賣出，而得其差益。(二)或因銀行資金充裕，購儲有價證券，藉此生息，以免暗虧。待資金不足時，即可隨時售出，或向同業爲抵押借款，以資週轉。惟有價證券漲落無定，銀行若處理不當，疏忽從事，則不特資金有固定之虞，且蒙跌價之損失。

有價證券之爲銀行所買賣者，惟公債與公司股票及債票三種。我國金融市

場流通之證券，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爲大宗；因此項公債，大都有確實之擔保，尙能維持其信用，價格亦少變動。公司事業，在吾國尙不發達，故發行之股票債票，流通甚少。而股票之良善者，穩握於股東之手，市上難於購買，信用不佳者，亦無人顧問。且銀行購買股票，爲數若過大，易隨公司之盈虧爲轉移。至於公司債票雖有一定之利率，確實之擔保，但國人不明其性質，難於流通，以此發行者甚少，購買者更不多觀也。

公債交易分現貨與期貨二種：期貨乃先期訂定價格，於一定期限後取貨交款；現貨則須卽期交割者也。現貨與期貨，性質不同，因之市價亦異。買賣公債者，以其價格之不同，而得從中取利焉。如現貨市價較期貨市價爲賤時，可買進現貨，賣出期貨，若現貨市價較期貨爲貴時，將已購儲之公債賣出，同時補進期貨。在此一轉移間，可得一層套利。此種套法，英文名 Hedging。而上海之金融業，更有利用洋釐之漲跌，同時做公債，以博得二層套利。例如上海在陰曆六七月間，洋釐必降，如

彼時近期公債較遠期爲賤，卽可以銀兩買銀元，再以銀元買卽期公債，同時賣出八月期公債。迨到期交貨，收進銀元，其時因雜糧與棉花上市，洋釐必漲，再將銀元買銀子，釐價之中，又可沾潤。則於公債洋釐，可得雙重利益。惟此種營業，跡近投機，金融變化不測，銀行負有危險。若到期交貨時，市價跌落過鉅，買主不願取貨，則銀行必受損失。而購買現貨，則其價格時有變動，銀行資金，因之不能確實。故銀行經營有價證券，宜擇其信用較佳，變動較少者；尤應審察金融狀況，市場情形，以免損失。

#### 第六節 證券委託買賣

證券委託買賣者，銀行受人委託，代爲買賣有價證券之謂。此本不屬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以內，在英美二國，大抵由信託公司及債票店 (Bond House) 經營之。惟近今以來，卽英美之商業銀行，亦有兼營此項業務者。歐洲大陸之商業銀行，兼營此業務者，不乏其例，而以德國爲尤甚。

銀行代顧客買賣證券，除徵取相當之手續費外，並有時可以增長存款，欲圖此種業務之發達，手續費固應克己，手續亦應簡捷。而顧客有所諮詢，尤當切實指導，使其滿意。



## 第二編 非商業銀行

### 第十二章 農業銀行

#### 第一節 農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者，以不動產爲抵押，而貸以低利長期之資金，與農業者之金融機關也。又因其以抵押不動產爲主要業務，故亦稱不動產銀行。惟廣義之不動產銀行，非僅包含農業之不動產抵押爲止，卽都會之不動產，如地基、房屋等之抵押，亦兼營之。此間所論之不動產銀行，將專就以農業不動產爲抵押之農業銀行言之。夫農家工作，如購買肥料、農具及雇用勞工等，在在需資，如灌溉、洩水、開墾、畜牧之所需，尤爲浩大。凡此種種，或因異日之收穫，或求土地之改良，而其報酬之所入，須在數年或數十年之後，則與商業資本收回之迅速，不可同日

語矣。夫商業銀行業務之性質，既在於融通短期之放款或貼現（見第四章末），貴能使資金無固定之虞，以應債務者不時之請求。若投資於長期收回之途，如農業者，則非特必須徵收昂貴之利息，并亦與商業銀行營業之性質，根本背馳，而有害於銀行之安全。就農民言，則高利之資金，非農民之力所能勝任。蓋農民之純益，大率在年利一分以內。而商業銀行放款之利率，大率在年利一分以外也。反之，農民若欲舍商業銀行，而就其他之資本家借款，仍難免高利之盤剝。此農業銀行之所以應運而生也。蓋農民信用薄弱，能力有限，以個人名義，向資本家借款，頗為不利，安能得常期且低利之融通哉？有農業銀行，則以團體之名義，向其借款，借得之後，再行轉借與農民，自不致受資本家之欺凌，並可得較優之借款條件。大抵農業銀行借款之途徑，不外發行債票，以吸收長期資金是已。此種債票，與普通商法所規定股份公司之債票，迥不相同。蓋此種債票，乃由特種銀行所發，而為特種銀行法令所規定；如吾國勸業銀行條例准發之勸業債票，及農工銀行條例准發之農



工債票，即屬此類。

考農業銀行，莫盛於德法，而日本次之。戰前美國國民銀行，有時兼爲農工放款，實非良制。現在彼國人士，亦深知其制度之缺點，已施行聯邦農地貸款條例爲銀行史上闢一新紀元焉。

今日農業銀行之制度，實濫觴於一七七〇年德國歇爾參(Schlessen)地方之土地信用組合(Landschaftliche Kreditverein)。時值七年戰爭之後，田地荒蕪，金利騰貴。弗蘭持力大王(Frederick)怒焉憫之，乃於歇爾參地方倡爲土地信用組合之制，以低利長期之資金，供給屬於組合中之地主爲目的。然融通之時，非以資金交於地主也。地主如欲借款時，須以土地爲抵押；組合調查其土地之價值後，再斟酌可以抵押資金之數。然後由該地主自爲債主，作成無記名之債票，交與組合；組合即爲其保證人，簽字蓋章，再交於地主。地主即可將此債票出賣，而因以借得資金。故此種債票，乃一種抵押債票(Pfandbrief)，而票面載有特定抵押物者也。

此制之利，蓋在於債票一經組合保證之後，抵押物又經組合鑑定，債票之信用，因而佳；較之地主單獨借款，其難易豈可同日語哉？雖然，此種制度盡美矣，未盡善也。其一，債主既爲特定之地主，則債票所有者，領取利息或本金之時，必至地主所在地，未免周折。因之債票之流通，不能圓轉如意。其二，債票雖有特定之抵押物，然債票所有者，至必不得已時，而躬自處分其抵押品，亦非所願。有此二種缺憾，故以後之組合，第一步之改良，即使組合儲有準備金，而爲債主代付本息金，以免債票所有者之周折，并利債票之流通。第二步之改良，即抵押物由特定而變爲共通，即組合代保管其抵押物，而由組合發行債票是也。以前由債主自行出售其債票，即由組合發行債票，而代爲出售於市場，而以收入之資金，交給借主。若借主不能償還本利時，則組合變賣其抵押物而代之償還債務，此於債務人亦至爲便利。

其依股份公司組織之不動產銀行，則以一八五二年法國所創立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er France)爲嚆矢。德、奧、荷、比均模倣之。日

本於明治二十九年有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建設，亦取法於此，而略參以德國不動產銀行之優點耳。至民國三四年間次第公布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各條例，則大抵以日本之條例爲藍本者也。

## 第二節 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業務

農業銀行有二種：一曰勸業銀行，爲圖大農業與大工業之利，其規模較大。二曰農工銀行，爲圖中等以下之農業與工業之利，其規模較小。勸業銀行祇設於中央，爲財政部所監督，其營業區域遍於全國。農工銀行設於各縣，其營業區域限於一方。且勸業銀行恆對於農工銀行爲放款者，故謂勸業銀行爲農工銀行之總行，農工銀行爲勸業銀行之分行，亦無不可也。苟無勸業銀行，則不能統一全國農工銀行之系統，鞏固農工銀行之信用，并與興大事業者充分交易。苟無農工銀行，則不能普及其利於各地方之農工業。以啓發各地方之富源，并爲中等以下農工業者設法。故勸業銀行之與農工銀行，猶手臂之相助，輔車之相依，二者不可缺一也。

農業銀行之基金，大抵不外乎二途：一曰資本金，資本金即設立農業銀行時所定之資本金。考之日本，其勸業銀行之資本，定為一千萬圓；而農工銀行，則定為二十萬圓以上。按照吾國之條例，則勸業銀行之資本，規定為五百萬元；而農工銀行之資本，則規定為十萬元。二曰債票 (Debiture)，農業銀行之放款，既為長期，且為額頗鉅；故各國法律概許農業銀行發行債票，以闢吸收資金之蹊徑。所謂債票者，必須載明利率、期限、及押入不動產之性質。其發行之額，常有一定之限度；其在日本，勸業銀行條例之規定，債票發行額要不得逾於已繳資本金之十倍。德國新土地銀行條例之規定，不得逾於已繳資本及償債公積金總額之十五倍。而法國不動產銀行條例之規定，亦有資本金至少須當債票發行額百分之五之規定。至於吾國農業銀行之發行債票，依條例之規定，勸業債票不得逾已繳資本金之四倍，農工債券不得逾已繳資本金之二倍。凡此種種比例之規定，誠恐債票之濫發。若資本之比例過小，則一旦放款無着，抵押品跌價時，債權者將不能有第二重之

保障，向銀行彌補其損失耳。

勸業銀行之業務，大概以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款，及應募農工銀行之債票爲原則。試列舉我國勸業銀行條例所規定之業務如下：

(一)勸業銀行之放款，以不動產爲抵押。用分年攤還法者，其償還期不得逾十年；用定期償還法者，其定期不得逾五年。

(二)抵押土地之時，惟限於可以預測有確實收益之望者；若爲建築物，必須附有保險。

(三)放款之額，以抵押品估定價格三分之二爲其限制。

(四)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五)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分年攤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六)債主作擔保之不動產，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

於期限前將所貸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另以不動產作抵押者，不在此限。若產業出賣一部分時，可請求債主增加抵押品，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若產業價值較原價低減之時，可請求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品。而債主還款，每至五分之一以上，可向銀行請求退還抵押品相等之一部分。

(七) 銀行於資本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之總額。

(八) 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得購買農工銀行之債票，如有餘款時，可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

至於農工銀行之性質，專在謀一地方農業之改良發達；故其業務亦不得逾一地方之範圍，其股東亦多為本地方之人士。有時在其一地方範圍以內，代理勸業銀行所委託之事務。今試舉其業務之大要如下：

(一) 借出款項，以不動產為抵押，用分期攤還法者，償還之期，不得逾五年；用

定期償還法者，其償還之期，不得逾三年。

(二) 對於地方公法人或典當，得爲不取抵押品之放款。

(三) 關於抵押品之條件及處置方法，與以上勸業銀行第二第三第六各項所記相類，茲不具贅。

(四) 銀行由官廳之許可，得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已繳資本之二倍。

(五) 得經理定期存款，或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等事務，或爲保管業務。

(六) 有餘款時，得收買國債票與地方債票，實業銀行實業債票等。

(七) 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或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 第三節 美國聯邦農地貸款制度之概要

美國土地銀行之惟一營業，爲經營農地抵押放款於農民，以增加其生產。此

種銀行，爲美國所特有。蓋美國農民，無不自耕自食，家給戶足。其經濟狀況，遠勝歐洲。今更進一步，以鉅額之資本，供給農民，藉謀耕術之改良，與農產之增加。故有聯邦農地貸款制度之施行。先是一九一三年三月，美國總統威爾遜訓令駐歐各國公使，注意各國土地信用事業，翌年復特派專員，前往歐洲實地考察農村信用與農業合作之組織，及其制度，於是有農村信用條例草案之建議，提出於國會。經參衆兩院精密之考慮，參酌國內情形，增刪修訂，乃於一九一六年七月，頒布聯邦農地貸款條例 (Federal Farm Loan Act)，設立土地銀行以施行農地抵押貸款制度。土地銀行有二種：一爲聯邦土地銀行，係合作組織；一爲合股土地銀行 (joint stock land bank)，係私人資本所創設。總理其事者，爲政府所任命之聯邦農地貸款局。該局區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土地銀行。各區銀行皆設在每區農業中心地，并即以所在地之名名之。

聯邦土地銀行之合作制度 聯邦土地銀行之制度，取歐洲合作銀行之意。



其經營貸款，非直接貸與農民個人，須由農民組織農地借款會（farm loan associations）爲之居間。農民欲向銀行借款者，必先加入借款會爲會員，以農地爲抵押，由借款會將抵押品轉向銀行借款。各借款人須認借款額百分之五，爲借款會之股本，借款會亦認銀行之股本，其額亦等於所借款百分之五。按聯邦土地銀行資本，至少須收足七十五萬元，方得開始營業。設有不足之數，由政府購認，待區內借款會成立，農民借款者，認股達七十五萬元時，即將本區銀行他方面購認之股，逐漸收回。最後銀行之股東，盡屬向銀行借款之借款會。故農地借款會，實爲聯邦土地銀行之基礎。同時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時可以發行債票，放出之款可以分期償還本利。此種制度，實兼採農業信用之合作組織，與分期償還本利（amortization）之二大原理，所以爲世界所稱頌。

聯邦土地銀行之業務 聯邦土地銀行，既負扶助農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之責，自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農民之利益爲前提，故其業務之經營，與普通銀行

迥然不同，除經營農地抵押貸款，發行債票及買賣國家公債票外，不營其他業務。農地抵押貸款，對於農民經濟，最爲適合。其特點有三：

一 期限長 借款之期限，可自五年至四十年。蓋農民借款，往往用爲固定資本；其收益雖甚可靠，但常在數年或數十年之後，不予以充分時間，決不能清償債務也。

二 利率低 利率規定不得過六釐，故其利率，較之農民向私人借款爲低。銀行結算，如有盈餘，仍分配於農地借款會。

三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本利，則金額小，不覺負擔之重，且亦易於清償。

土地銀行對於貸款，有種種限制。專就款項用途而言，則限於（一）購買農地，（二）置辦農具肥料牲畜之類，（三）建築農房，（四）清償爲上述用途而負之舊債。又如借債人必須爲親自耕作之農民。其種種限制，一方固爲鞏固銀行自身之基礎，一方仍爲農民利益而設想，所以導其用於生產之途也。

發行債券，須以貸款之押契爲擔保，發行額可二十倍於資本與公債之總額。至爲買賣政府公債票，徒爲政府服務。有時得收受借款會之存款，惟不給利息，純爲保管性質也。

合股土地銀行之異點 合股土地銀行與聯邦土地銀行之異點如左：

一 銀行之資本爲私人集股，純爲私營事業，故其組織與普通商業銀行無異。

二 營業區域，限於總行所在地毗連二邦。

三 可直接貸款於農民個人，借款人無組織借款會之必要。

四 借款人無須購買該銀行股票。

五 借款人得以押田出租與佃戶耕種。

第四節 我國宜提倡設立農工銀行之理由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全國社會之組織，農家居四分之三。國家之歲入，半出於

田賦輸出總額，農產品佔三分之二。然近年以來，農村日漸衰落，農民日益困窮。按照前北平農商部統計，每一農戶，平均僅得農田二十六畝，或每一農民，僅得五畝。然大多數農戶所有之農田，尙在十畝或二十畝以下。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十，其大部分之收入，僅能供餬口之資。佃農之收入尤微，生活更苦。通常之年，情形如此；一遇災荒，更流離失所，以致棄其田園，流爲災民，不歸於兵，卽入於匪。故今日中國最重要之問題，卽民生問題。如何可以使失業之人，返諸南畝，就荒之地，重親耒耜，卽不歸於農，亦必入於工。果能如是，則地盡其利，人盡其力，游民自滅，國民經濟充足，而亂源亦弭矣。

農村之衰落，固有種種原因：如農業組織之簡單，農民智識之淺陋，天災之流行，土匪之騷擾。要以調劑金融機關之缺乏，爲其主因。蓋小民素無儲蓄，一有急需，勢必借債。我國農村固有之金融機關，僅有當舖及私人借債之兩種。典當以衣飾及農具爲抵押品，普通月息二分（3%），限期十八個月或二年。私人借貸者，卽親

友及村中富戶，而以放債爲業者，實居多數。借貸之抵押品，多爲田地或房屋；債額約等於抵押品價百分之五十；其利息約在年利一分至四五分之間。亦有典地之辦法，放債者種借債者之田，而不納租，卽以此爲借債之利息，債額可抵地價之半，俗謂『地無租價，錢無利息』是也。亦有借錢還糧，或借糧還糧辦法；例如借糧一石，至秋收時以一石數斗歸還。亦有無抵押品，而以鋪保或人保借債者，月息常在二分以上。現在國民政府雖有貸款利率，限於年息二分之明令。然利率由資金之供求關係而定，由經濟史上觀察，此種立法，用意雖善，皆不能達到立法者之目的。卽以現狀證之，典當亦有因開支不足而閉歇者，鄉間慙不畏法之徒，或反因金融機關缺乏，而增高其放款之利率者。近年以來，因租稅之重，農民更窮。大多數之農民，求生無路，爲維持目前生活計，雖利息奇高，條件苛酷，亦祇得一一承認。往往借債到期，無力歸還，則又另舉他債，或以更高之利，請求展期。其結果則債臺高築，超過其財產價值之上，抵押品遂爲債主所有矣。於是有產者變爲無產，地主變爲佃

戶，自耕農變爲雇工，農民之購買力，日漸低落，欲工商之發達，其可得乎？

又試查年來米麥麵等主要糧食品進出口之比較，即可知我國農業衰敗之趨勢。先是民國九十兩年爲出超；十一年後，進口增加，出口減少，一轉而爲入超矣。就洋米一項而論，自民國九年至十四年，入超值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五萬八千關兩，合國幣五萬萬元以上，平均每年在八千六百萬元左右，可謂巨矣。我國自古號稱農國，今并糧食亦仰給於外人，則農工銀行之設，蓋不容緩矣。

若夫小工業之保育，亦發展國民經濟之良策，農民自春至夏，操作耕耘，鮮有暇晷；自秋而冬，技無施用，倘貸於低利之資本，作爲購買器械及原料之用，即可以製造日用必需之品（如草帽、縷之類）。於是純粹之農村，亦可化爲工業農村；農工之利益，可以調和；農隙之時，不至有勞民喪財之舉動（如賭博、迎神賽會等），而國貨因此可以發達矣。

我國農工銀行，尙未發達。比較有悠久之歷史者，首推江蘇震澤市之江豐農

工銀行，及河北之大宛昌平及通縣農工銀行是也（大宛已改爲中國農工銀行）震澤素以高利貸著稱，其利率在月利三四分以上。有四家以重利盤剝致巨富，市人因分謚之曰『剝皮』『抽筋』『要命』『挖心』，亦可見農民之受壓迫矣。施省之氏因集股設立江豐銀行，其放款利率，以年利一分五釐爲限。所放款項，一部分爲田單抵押放款，農民頗有沾其惠者。惟亦有收租之棧主，照此低利，向該行借入，而復以高利放出，從中取利者。

通縣農工銀行，成績甚著。該縣未設農工銀行以前（即民國四年），其田賦之收額爲三萬六千餘元，至次年即增至六萬一千餘元。歷年放款，達九十餘萬元之巨。其所設施，頗能適合民情。最有可紀之價值者，有三端：

第一協助政府，辦理登記所。登記之事，原應爲政府所辦。然因政府機能薄弱，銀行不妨暫時越俎，因業務上之便利，順便將人民之地權確定，以爲將來一切設施之基礎。

第二替借戶組織借款聯合會（近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因此一方可以減輕銀行調查信用之煩難，一方可以使小農小工爲自助與互助之結合。

### 第三掃除銀行形式，以求接近平民。

竊以各縣設立農工銀行，爲今日救國之良策。查我國各縣，皆有公款公產，多者以百萬元計，而所辦者率爲備荒養老等消極事業。似應由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擬定辦法，將此公款，辦理農工銀行，以所得贏利之一部，仍充原有事業之用。如此則以本地之財，辦本地之事，於原有之事業無損，於地方之農工業，則大有起死回生之效。國利民福，實賴於此，願讀者注意之焉。

## 第十三章 工業銀行

### 第一節 工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者，以抵押或承受有價證券爲業務，而與工業者



以資金融通之機關也。彼農業銀行之專以不動產爲業，有稱之謂不動產銀行；工業銀行既專以動產爲業，故亦有稱之謂動產銀行。動產銀行有發行債票者，如比、奧、法等國之制是，其他則皆不發行債票。夫商業銀行既以挹注迅速爲主務，農業銀行既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爲其主務，皆不能於工業收培植之效。而工業中如鐵道運河等之建設，以及工場機器等之購買，皆須巨額之資金。非有特殊之金融機關以爲之媒介，則資本家既不肯輕於投資，而工業家亦將窘於資本，此卽工業銀行之所由興也。

考工業銀行之歷史，實濫觴於一七一六年在巴黎設立之東印度公司，與一七七二年在普魯士設立之海業組合（Seehandlungsgesellschaft），二者均不發行債票。其後比利時之動產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則不僅爲最初發債票之動產銀行。且爲近代動產銀行之起源；該銀行有發行債票之特權，以援助種種工業公司爲目的。一八五二年法國貝蘭（Pereire）兄弟設動產銀行（Credit Mobilier）於巴

黎，其後德、奧、意、荷、西班牙、土耳其皆取則於是。貝氏銀行之大體辦法，雖自比利時之動產銀行蛻化而來，并其後亦有發行債票之特權；但比利時之動產銀行，其營業方針，以穩健爲主。而貝氏兄弟之動產銀行，專致力於投機事業，以謀公司之設立合併，並包銷買賣股票等爲業務，當一七六七年恐慌之際，困難達於極點，未始非冒險之過也。

日本於明治三十五年設立日本興業銀行之性質，類於工業銀行，以培植工業之基礎爲目的。我國純粹之工業銀行，尙付缺如。蓋周學熙氏所辦之中國實業銀行，與工業銀行不同，對於各種公司之股票或債票，能買賣與否，全未規定。而如上海之浙江興業銀行，純屬商業銀行之性質，不過其名稱偶爾與日本興業銀行相同耳。

## 第二節 工業銀行之業務

經濟學者間有以工業銀行爲獎勵投機，紊亂金融者；有以英國銀行制度爲

較優於大陸銀行制度。其立論之根據，以爲英國銀行全以存款爲主；歐洲大陸銀行，則多與投機事業有關。平心論之，工業銀行之中，買賣不確實之股票，而貽社會經濟之憂者，誠不乏其例。然此皆由於經理之不得其人，非一切工業銀行均有獎勵投機之害者也。苟能舍短取長，謹慎將事，則其有裨於國民經濟，正不讓商業銀行與農業銀行。歐戰前德國實業之發達，如朝噉初上；其勢力之向外發展，如怒潮之不可遏，非其動產銀行之力，曷克臻此。且德國之動產銀行，雖兼營商業銀行業務，英國之動產銀行（在英國稱謂金融公司 *finance company* 或個人銀行家 *merchant banker*），雖與商業銀行分立，然英制並不能較德制爲優，蓋動產銀行如因投機而失敗，則其波及商業銀行，正自相同。蓋商業銀行往往融通其資金於動產銀行也。由統計觀之，英國以存款爲主之商業銀行，比較德國專營動產銀行業務之銀行，其失敗破產者，並不爲少，可以憬然悟矣。

工業銀行資金之吸收，在於資本。至於債票，則有發行者，有不發行者，與農業

銀行略異。資本金卽設立時所募之資本是也。考歐戰前法國動產銀行（Credit Mobilier）之資本金爲六千萬法郎，意大利工業銀行之資本金爲七千五百萬利拉（Lira），日本興業銀行之資本金亦有一千萬圓。蓋工業所需之資金至巨，非有巨額之資本金，固不足以資流通焉。凡國家准許發行債票之動產銀行，其發行額亦有一定之限制。例如德國之動產銀行，得七倍其資本發行債票；日本之興業銀行，得五倍其已繳資本金額發行債票。夫動產銀行之放款，不如農業銀行之爲長期。在營業需資金時，不妨賣出原有之債票或股票，再投入於所欲收買之有價證券。故工業銀行如欲謀營業之發展，不必全恃債票以吸收資金，此與農業銀行不同之點一也。又農業銀行之債票，以不動產抵押權爲基礎，故其債票較爲確實。工業銀行發行之債票，則全以工業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爲基礎，而工業之榮悴，推移甚速。故其發行之股票，亦漲落不定。故工業銀行發行之債票，決不能如農業銀行之確實。不能不付較高之利息，以廣招徠，此其不同之點二也。

工業銀行之業務，以經營有價證券之包銷、買賣、或抵押放款，及參與實業公司之設立、合併、或變更等之事業爲主。故日本之興業銀行，祇可謂爲類似動產銀行之一種特殊銀行。因該銀行有餘資時，雖得購買股票；然按條例之規定，則有禁止參與公司之設立合併等事業。茲將法意二國之工業銀行，與日本興業銀行之業務列之如左，以爲比較之資料。

(甲) 法國動產銀行之業務：

- (一) 應募或包銷各種公債票，及已設未設工業公司之股票債票。
  - (二) 對於有價證券爲抵押放款。
  - (三) 售賣或交換所有之公債票、股票、債票，及以之爲抵押而借入資金。
  - (四) 代理工業公司徵收一切款項，並爲支付股東分紅，及債票利息。
- (乙) 意大利工業銀行之業務：
- (一) 應募國債、地方公債，及外國公債。

(二) 定期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但不許爲投機買賣。

(三) 計劃鐵道、道路、溝渠、礦業、鹽業等各種公益事業。

(四) 經營商品、原料、穀物等之抵押放款。

(五) 對於期限在六月以上之期票爲貼現。

(丙) 日本興業銀行之業務：

(一)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之抵押放款。

(二)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之應募及包銷。

(三) 存款及保管寄存品。

(四) 信託業務，但以下列之各種爲限：

(1) 得受關於金錢、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委託。

(2) 代理募集公債、公司債、及代付本息金、紅利、或代爲經理公債、公司

債、股票等之事務。

(3) 經理一切有擔保之公司債事務，並爲其債務之保證。

(五) 票據之貼現。

(六) 經營依照法律設立之財團之抵押放款。

(七) 經營以工廠廠地及建築物抵押之活期透支，及定期放款。

(八) 經營以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中之土地建築物作抵押之活期透支，及定期放款。但第七第八兩項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二分之一。

(九) 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買公債、公司債、股票、及生金銀。

(十) 得營依照法律或命令及主管大臣所認可之業務。(在外國得營其銀行業，及其附帶業務)。

由此觀之，日本興業銀行與法意等國之工業銀行，性質雖類似而實有不同。

股票雖可供作抵押之放款，而不能應募或包銷。推創立者之意，蓋鑒於歐洲動產銀行之屢經失敗，危險過甚，故斟酌歐洲之制度，而加以種種限制，以免投機之發生。返觀我國工業，凋敝已極，如欲啓發實業，固非有資本雄厚之工業銀行不爲功。卽如現國民政府所擬進行之導淮事業，非有融通資金之機關，亦不克告成也。最近廣西有設立鑛業銀行之舉，此實我國工業銀行發達之一線曙光也。

## 第十四章 投資銀行

###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 盛行於美，與德法之工業銀行，雖皆以有價證券爲業務；然其銀行之組織，運用資金之方法，業務之範圍與德法之工業銀行，判然不同，故另爲一章以論之。投資銀行之制度，實胚胎於中古時代。當時君王常告貸長期借款於海沙聯盟 (Hanseatic League) 之商人，但商人之爲此放款也，多



有確實之擔保。君王既得金銀之後，放款者在一定年限內，可自稅源歲入收回之；或以國有財產，如漁業、礦產、森林之收入作抵押而告貸者，亦有之。現今之投資銀行，與當時之商人，所以不同者，當時之商人，多以本人之資金貸出。而近代之投資銀行，則僅爲資本家與告貸長期資金者之媒介。拿破崙戰爭以後，金融之中心，自歐洲大陸移於倫敦，近代媒介式之投資銀行，遂蓬勃而興。美國投資事業之演進，亦有同一之歷史；十九世紀之初，地方政府，多向商人告貸。一八二五年乃至一八五〇年之間，美國向西拓殖，一切運河鐵路，蓬勃興起，其資本多出自英國與歐洲之投資家。至於在美國出售之有價證券，則以地方政府債票居其多數。當初出售之時，並不用公告之方法；但由本地之銀行家承購，而轉售之於保險公司，儲蓄銀行，與私人投資家而已。其後漸用廣告之方法，登報招徠，以博較優之售價。於是種類似近代媒介式之投資銀行之商人，買入大宗 (大宗) 之公債票，而以稍高之零售價，售之於公衆。在南北內訌以前，國民之投資於銀行股票，已不在少數。內訌以

後，橫貫美陸之鐵路既成，所發行之鐵路證券，乃爲無算，凡此皆由歐美之投資家購買之。其餘各種實業公司之證券，亦額爲投資者所吸收，在二十世紀之初，乃有各種托辣斯 (Trusts) 之產生。此次歐洲大戰告終，歐洲與美國之資本，竟互易其地位；美國以素來債務之國，不崇朝而變爲債權之國。戰爭初起，歐西所有之美國鐵路證券與實業債券，其大部分均爲美國買回，其後美國且進而購買歐洲各國之戰時公債。不特此也，當大戰以後，美國所有之資金，數倍於歐洲各國，而苦無投資之地。其國內之投資銀行，如摩爾根公司 (G. P. Morgan) 與李金生公司 (Lee Higginson) 等，乃另闢蹊徑，發起組織對華之四國新銀行團，以圖投資於中國之交通事業，而監督中國之財政焉。

##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組織

近代投資銀行之組織，不取股份有限公司，而取無限公司，其股東自二人至二十人不等。但規模宏大之商業銀行，有設立債票部 (bond department)，或另設

分公司，以兼營投資銀行之業務。

投資銀行因其所注重之業務，非皆相同，故其間之組織，亦不無小異。大抵分購買、販賣、統計、財務四部。購買部之職務，在於調查其他公司送來之計劃書是否可靠，如以為可則購之。凡大銀行之購買部，與所欲投資之事業，常為接觸，時派出旅行人，考察該業之利病，而報告於本部。凡股票購入之後，即送至販賣部。

販賣部管理販賣之業務，受其指揮者，有販賣員及分店。大部分證券之販賣，皆由販賣員於其所指定之區域內，旅行兜賣；如是，則與其境內之顧客相習，而易於脫售新發行之證券。販賣員須常常與本店之販賣部長通消息，凡販賣員之卓異者，可升任分店長，而得贏利之分紅。

統計部司製作顧客名單，與購入之證券清單，而評定其甲乙等事務。此其有裨於販賣員者，實非淺鮮。在推廣販賣時，統計部製作廣告與說明書，以分配於顧客。凡顧客有質問，亦由該部答之。即前段所述之計劃書，雖經購買部調查，仍須經

統計部之解晰，評定其是否確實。

財務部司財政事務，如向他銀行借債是。有時顧客購買時，僅付差額 (Balance)，(民法上謂之差額買賣，例如買主可以先付證券漲落之差數，其後再行結算) 或分期繳納款項者，皆由該部記之。

###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投資銀行約有三種：一曰批發行，二曰大零賣行，三曰小零賣店，或曰債票所 (Bond house) 屬於第一種者，不過十餘，皆有往來銀行於外國。其所營之業務，為出賣鐵路公司與外國政府所發行之證券。其數之巨，有時達一萬萬金元以上。出賣之時，大抵不直接販賣於公衆，而經由其他之零賣行。最重要者為購買部，常聘定工程師、會計師、律師、估價員等，以行使其營業。

批發行之證券，多出賣於大零賣行。大零賣行為數甚多，其本店多在紐約支加哥等地。彼等出賣證券於各地之時，多經各地分行，或有關係之店。大零賣行，自

已負擔損益，而直接買入證券者，有一定之限度，其數額亦不多。如證券之發行，其數甚大，則一行不能獨任包銷之責，勢必與他行合組銀團 (syndicate)，各承受一部分之證券，以便易於脫售。夫販賣證券，為大零賣行之主要業務，故其販賣部為最重要。至大零賣行之出賣證券，有專營一種者，有兼營各種者，未可一概論也。

小零賣店與大零賣行之分行相抗衡，亦有數種：有買賣各種證券者，有買賣一種證券者，如美孚煤油股票，或車輛債票之類。其組織與大零賣行相彷彿，不過規模較為狹小。購買部與販賣部，有時為一人所兼管。惟最高等之證券，小零賣店往往不易買得，多經大零賣行之手，彼蓋不願多出佣錢，以委託小零賣店代售焉。

####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凡以上所述之各種投資銀行，不外經理以下三種業務之一種或數種：

(一) 調查發行證券之計劃書 凡信用卓著之投資銀行，在未從事於承受或包銷一公司發行證券之時，必調查其計劃書。如欲發行債票者，為邦政府，或地

方政府。則有時並不調查其計劃書，惟須調查其政府之征稅力量、公債之限度、人民之生產力等。如其爲外國政府債票之發行，則須視其政府之鞏固與否。如其爲電車、煤氣等之公共事業，則須視其特許權之年限、本地人民之性質、實業等之狀況，與價目等之是否可以隨時增加而不爲公衆所牽制。如其欲發行證券，爲鐵路公司，則調查之事務愈廣：須聘工程師以查驗財產之狀況；律師以考察特權、租契；及從前發行證券之法律上地位；會計師以稽核發行證券公司之營業報告書；而對於鐵道公司歷年之收益、管理者之能力、與他路線之競爭等，尤三致意焉。如欲發行證券者，爲新設之工業公司，則其所應調查之事項，亦不亞於鐵路公司。普通言之，信用卓著之投資銀行，不常承受大量之工業證券焉。

(一) 組成銀團而包銷證券 發行證券之公司，可以由銀行包銷 (under-write)，而由公司直接出售其證券於公衆。包銷者何公司與銀行約定，如證券不能完全出售於市場時，其餘剩之部分，以一定價目，由銀行收買之。因此之故，銀行

須得一相當之佣錢，約居發行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有時發行額過鉅，一銀行不敢獨立擔保，以荷危險；乃聯合各銀行組成銀團，各人分擔一部分之證券，其各團員分擔額之多少，非必相等。若發行之公司售罄其證券於市場，則各團可以無須分任銷售，但比例於分擔額之多少，而得相當之佣錢。

但包銷之法，不祇一種。有各團員組成購買銀團，而賣買證券者。如某公司發行債票一千萬元，信用極佳，票面一百元，年息六釐半；甲乙丙丁四銀行，一同買入，其價為九十七元。在購買之後，與販賣之前，銀團必須將代價交於公司。此代價之大部分，銀團多自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挪借，而以證券為擔保者。假若各團員分頭籌措，則謂之分別負擔 (divided carrying)，因各團員祇理一己之債務，而不負他團員之債務也。若銀團共同籌借，各負連帶之責任，則謂之為共同負擔 (jointly divided carrying)。現今所有之購買銀團，大抵用共同負擔之方法。

(三) 販賣證券 投資銀行既調查計劃書，與妥定包銷辦法之後，即須籌劃

販賣之事。先作成說明書一紙，約二頁，說明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之詳情。如發行額、利息、擔保品、歷年之純收益與將來可以希冀之利益。此外尚須登報。在銀團存在期內，各團員均須維持其約定之價格，而不使團外之人，貶價出售。但銀團之存在，不過暫時；至證券出售之後，銀團即解散，而證券之價格，即時有漲落。若在規定之時期內，證券不能完全出售時，則惟有延長銀團之存立時期，或分別承受其證券。分別承受之後，則各團員可以貶價出售，有時包銷者受損甚巨。

即在證券出售之後，投資銀行對於其代銷之證券，亦極爲關切，并盡力維護其市價焉。假如公司發行證券之額，爲數甚巨，則投資銀行有時可於其董事會中占一席，俾得指導其營業方針。

#### 第五節 投資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

投資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不可一二數。如指導社會以選擇證券之方法，通知顧客以各種投資之消息，對於告貸之公司，則供給相當價格之資本，對於投資



者，則予以滿意之進益。在告貸公司改組與營業失敗之際，投資銀行尤能以大力挽既倒之狂瀾。際斯時也，投資之公衆，既不敢再購失信公司之證券；惟投資銀行實能窺其隱情，知該公司一時雖處於進退維谷之地位，然其真正資產，甚有價值。乃慨然供給新資本，使有漸次恢復之希望。至於銀行之對於投資者，則以證券之平穩爲第一義。苟萬一銀行爲顧客代購之證券有缺憾時，則銀行常勸投資者出售之，以免進益之受損。當發行證券公司拖欠利息之際，銀行爲維護其名譽起見，有時且代付利息於顧客，以示保護顧客之至意焉。

由此觀之，投資銀行之裨益於美國實業之發達，實不亞於動產銀行扶助德國實業發展之功績。至其慎選證券，洞悉利病，拯實業公司於危難之際，導投資者於平穩利殖之途，尤爲美國投資銀行之特色。純粹美國式之投資銀行，我國尙不多觀，其原因爲產業落後，公司事業不發達也。上海有花旗銀公司，專爲顧客賣買證券，爲純粹投資銀行。

## 第十五章 儲蓄銀行

###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特質

儲蓄銀行者，專收受平民之零星存款，俾得集成資本以增高其經濟地位之金融機關也。故其設立之本旨，在於獎勵國民勤儉，與養成其儲蓄之美德。以廣義解釋之，凡按照儲蓄銀行之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外，如政府所設之郵政儲金，及各種團體之儲金機關，亦得包含於儲蓄銀行範圍之內。

儲蓄銀行自有其特質，與商業銀行絕然不同，試述之如下：

(一) 款額上之差異 商業銀行之營業，與商人往來，能收受巨額之存款；對於小額之存款，因其手續煩瑣，常引避之。而儲蓄銀行之營業，則大抵與中產以下之人往來，故其吸收之資金，縱數目極為微細，銀行亦不憚其煩，所以獎勵儲蓄也。各國儲蓄銀行之條例，且有規定儲蓄存款之最高額者。如美國郵政儲金條例，規

定一人儲蓄金最高額，不得過二千五百美金。至於最低額則中國郵政儲金，規定爲一元。此與商業銀行不同者也。

(二)政府監督上之差異 儲蓄銀行之顧客，既爲中產以下之人，其所存之款項，又無非爲終歲勤勞與節依縮食之所羨餘；假使銀行有倒閉之事，則其爲禍之烈，可以想見。此所以儲蓄銀行應受嚴厲之監督者一也。又此等小民與商業銀行通往來之商人相比較，則以不悉銀行狀況者居多，故不能鑑別銀行之良否。此儲蓄銀行所以應受較嚴之監督者二也。此所以儲蓄銀行條例，皆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之範圍。

(三)利率上之差異 儲蓄銀行務以高率利息，吸收公衆之儲蓄金。反之，商業銀行存款，大抵爲謀存戶商業上便利，故存款利息無高率之必要。如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餘額，且以不付利息爲原則是也。

(四)運用資金期間之不同 儲蓄銀行所吸收之資金，與商業銀行相比較，

其流動甚爲遲緩。出納並不甚煩勞。自經存入以後，存戶苟非不得已，決不率意提存；是銀行於保管之間，正不妨安心運用於長期放款，以博較優之利益。彼商業銀行則不然，資金之出納甚煩，其運轉亦甚爲敏捷。此不同之點也。

儲蓄銀行之性質，雖與商業銀行根本不同，然二者實互有關係。卽儲蓄銀行以儲蓄存款之一部，存於商業銀行，以謀利殖；或以準備金之一部，存於商業銀行，爲活期存款；此乃其營業上所常見。不特此也，商業銀行亦有利用自己之信用，在其內設立儲蓄部(savings department)以圖吸收儲蓄存款者。

儲蓄銀行與投資銀行，雖同爲經營長期信用之業務，并同爲告貸者與投資人之媒介，然亦有不同之點。蓋投資銀行之爲媒介也，以直接出售證券之法爲之，而儲蓄銀行則以公衆之存款，間接以之投入證券之一途。前者投資人得證券之分紅或利息，後者投資人自銀行得存款之利息。就投資人方面而言，購買證券，其所得之進益，或較之儲蓄存款爲高，惟就細民言，則購買證券，未必較利，蓋細民之

智識未必能辨別各種證券價值之高下。且證券之發行，普通在百元以上，若細民所儲無多，則不能購得；即勉強購得矣，但購一種之證券，猶之置數十百雞子於一筐，實爲危險，一旦跌價，受損堪虞。而細民一時需款之際，亦未必能立時售去，售去時又難免折價。凡此種種理由，所以證明細民宜儲蓄而不可購買證券。且（一）儲蓄銀行因有專家在內，對於投資之事，較爲洞悉利病。（二）儲蓄存款，不嫌瑣碎，有時雖低至一角，亦可收受。（三）儲蓄存款，存戶不下萬千，積少成多，銀行亦可投其資於各種證券。因證券種類之多，一種證券跌價，則有他種證券漲價，亦可以分減其危險之程度。（四）儲蓄存款，至不得已時，亦可隨時領取，惟利息一項，或須受損耳。有此種種利益，故儲蓄銀行能獎勵儲蓄之美風，其嘉惠於人羣，真乃不可量耳。

## 第二節 儲蓄機關之種類

儲蓄機關約可分爲六種：

（一）相互儲蓄銀行 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 爲各種儲蓄

銀行之先驅，英國最盛，首倡於一八一〇年。其設立之目的，出於慈善，非爲營利。原來此種銀行之創立，每爲德望素著之大善士。因憫貧民生計之艱難，思欲增進其幸福，遂釀資開辦此種銀行，而選出一羣之受託人（受託人不受俸給），經理其事。故此種銀行，又名曰，受託人儲蓄銀行（trustee savings bank）。銀行能自樹立時，其開辦費亦可由開辦人取回。此種銀行之成立，不用招股之方法。其所恃以爲運轉之資金，卽爲存戶所存之存款。故存戶乃銀行之主人，存戶所得之報酬，或名之曰分紅，卽此故也。惟因其支付常確實，利率常平穩，亦有稱之爲利息。但存戶雖爲銀行之主人，而對於銀行之管理，與受託人之選舉，存戶無顧問之權。蓋銀行之管理，其權操於受託人會，此猶之商業銀行之董事會。受託人又分爲各種委員會：有財政委員會，裁定抵押放款，與各種證券購買之可否；審計委員會，稽核銀行之賬簿與出納；僱人委員會，則司用人進退之權。銀行之高等職員，與商業銀行同，亦有總經理副經理，自受託人會選任之。

儲蓄銀行之業務，較之商業銀行爲簡，無清算支票之事，故其組織亦比較簡單。不外存款部以司存款，投資部以司投資放款之事，新戶部以司開立新戶之事，出納部以司出納之事，另有總司賬以管理分賬簿記員。

(二) 股份儲蓄銀行 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 盛行於美國之西部與南部。設立時用招股方法，一似尋常之公司。其設立之宗旨，亦非似相互儲蓄銀行之志於慈善，而爲營利者。儲蓄銀行之純收益，歸之股東，存戶則得定率之利息。但此與相互儲蓄銀行之宗旨與管理等，雖有不同，而其爲儲蓄銀行，與不涉商業銀行之業務則同。

(三) 商業銀行之儲蓄部 美國商業銀行之兼設儲蓄部者，爲數甚多。上海有十數家商業銀行，與二家信託公司，均設儲蓄部。年來其儲蓄額日漸發達，此十數行與二家公司之儲蓄存款總數，已達二千萬元以上。惟其吸收之儲蓄存款，究竟係供本行運用，仰係案照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範圍，無從懸揣。又儲蓄部之資

本，除上海商業儲蓄及浙江實業等之外，往往與本行資本並不劃分，究竟儲戶對於該行資本，有無索抵之優先權，亦無明白之解釋。故將來應明白規定，使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本劃分，此亦保護儲蓄存戶者應有之義也。

(四) 擔保基金銀行 擔保基金銀行 (guaranty-fund bank) 盛行於美國之新海姆謝 (New Hampshire) 邦，實兼擅相互式與股份式二種銀行之長。其與相互儲蓄銀行之所以同者，因其資金亦出自存款。但擔保基金銀行之特質，在於分存款為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存款有一定之利率，故與相互式存戶之分紅有待於收益者不同，而與股份式之付定率利息，反相同也。普通存戶之存款，分得利息之後，遺剩之利，均歸特別存款之存戶。是以特別存款為普通存款之擔保金；如銀行之純益，不足付普通存款之本利，則即挪用特別存款以支付之。故特別存款，較為危險，而其報酬亦為比例的增加。普通存款猶之公司之優先股，其股息常為一定；而特別存款則猶之公司之普通股，其分紅常以營業之盛衰為轉移者也。上



海有四行儲蓄會，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所倡辦。亦可稱爲擔保基金式之銀行。其基本儲金一百萬元，爲四行所出，性質近於特別存款。其他各種存款有一定之保息者，則其性質近於普通存款。該會存款，頗稱發達。成立三年（民國十二年成立），已有存款八百萬元以上。經營之善，可見一斑。

（五）組合式之儲蓄銀行 組合式之儲蓄銀行，種類甚多，其最著者有二：

（甲）建築放款組合（building-and-loan association）在美國尙爲發達，與相互儲蓄銀行，略相彷彿，皆自小存戶收入資金而放出款項。放款之中，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爲多。此等組織之主人翁，爲釀資創立之人，放款時得有贏利，即屬於此輩。其與相互儲蓄銀行之所以不同者，蓋後者全恃存款而得資金；組合則存款之外，又自購買持分者得之。相互儲蓄銀行放款，常放於與銀行無關係之告貸者，而組合則祇放款於組合員。又前者投資之時，分配其資金於各種利殖之途，而後者則僅爲通融組合員購買屋產土地之用。

(7) 信用協會 (Credit union) 此亦爲組合式儲蓄銀行之一，在美國未臻發達。其用意與建築放款組合同，皆爲獎勵組合員或會員之勤儉與儲蓄而設。放款之時，亦放於會員，利息亦不甚苛。惟信用協會與以上之組合有間，蓋信用協會僅挹注短期放款於會員。會員之私人信用，大抵爲協會所熟諳；故放款之時，以其商業道德爲基礎，而不斤斤於不動產等之擔保品也。

(六) 郵政儲金 採用郵政儲金，如英法意美日本，約有四十餘國。歐洲有數國如德國等，因無郵政儲金之故，由地方政府營儲蓄銀行，凡各大都會均有之。我國郵政儲金，雖辦理未久，而頗爲發達。民國八年，祇有一百十八萬餘元，至民國十二年，激增至五百〇五萬餘元。考其原因：蓋郵政儲金信用較固，存提較便，而鄉村僻地，郵政局長與人民頗爲接近，亦易收宣傳教導之效。惟郵政儲金亦有一種缺點；卽所儲之金，由總局集中投資，故不能如他種儲蓄機關之投資，由本地方儲戶得來，仍可投資於本地，使儲戶間接上亦受其益。此亦儲蓄銀行投資之一種重要

原理也。

儲蓄機關之種類，既如上述；各種組織之良否，須視其能否適於國情以爲斷。如在美國，則以商業銀行之儲蓄部與相互儲蓄銀行較爲發達，而郵政儲金則否；此無他，以美國經濟程度較高，人民遂希冀較高之利息耳。至於我國，則以上各種儲蓄機關之外，復有有獎之儲蓄會及銀公司等；或爲中外合辦，或爲外人所獨營。政府漫不監督，以致倒閉時有所聞（如東方、遠東、等銀公司）。儲戶望洋興嘆，徒呼負負。又以有獎儲蓄而論，獎勵僥倖之意居多，提倡儲蓄之意居少，凡此皆應從嚴取締。而於儲蓄機關之理事，較之普通銀行，法律上應當負較重之責任。政府之檢查儲蓄機關，亦應較嚴，以免細民受倒折之虧。凡此皆立法者所應注意者也。

###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儲蓄銀行之業務，較之商業銀行爲簡，約略言之，可分爲如下之數種：

（一）收受儲蓄存款 夫儲蓄銀行之存戶，既非如商業銀行之存戶，與銀行

常商量借款者，故其立賬手續較爲簡單，不必調查存戶之信用，存戶與銀行之關係，不過爲提款與存款耳。新戶祇須填一簽字紙片，記明年歲，生日，住所，職業，父母，名字，與家乘。此紙片交於支付部，以便將來支付部支付存款時，可以按紙片之事實，考問提款之存戶，以免錯誤。然美國亦有用手指捺印於紙片，提款時用以爲對照，以別真僞者。

(二) 養老年金 此種儲蓄之法，始行於奧國，實兼擅儲蓄與保險之長處。在存入之初，儲蓄者言明不受利息，銀行乃師保險之意，以應生之息，積爲養老年金。養老年金云者，自款項存入之日起，以複利計算，經過若干年後，每年支給若干款項之謂也。夫人生於世，疾病災難，時所不免；年老力衰，不勝繁劇，則不可無膳食之儲；後顧子孫，不能自立，則不可無教養之費。顧尋常保險，規約綦嚴，納費不可中輟，本金尤難提用，是於中產以下之人民，良多不便。自經儲蓄銀行營養老年金之業務，儲蓄者苟有必需，本金不妨提用；則保險之不便，可以避免。而較之尋常儲蓄存

款，可以集成巨額之資金。是其用意，可周謂詳矣。

(三) 出借儲蓄匣 此亦爲儲蓄銀行業務之一，頗盛行於奧、德、英、美、法各國。此法既行，涓滴可儲；其能因此而養成童孩儲蓄之習慣者，無待深論。其法由銀行將儲蓄匣借於存戶，俾得隨時投入金錢，以備儲蓄存款之繳納。匣不取租，銀行司其鑰，存戶不能自由啓閉；故金錢投入以後，存戶不能取出；非持赴銀行，無由發扁。匣中金錢儲滿之後，乃交存銀行，當面啓視，檢數收賬，與尋常處理存款無異。但自金錢入匣，以至收賬，存戶於此期間，無利息可收耳。

(四) 投資於平穩利殖之途 銀行最重要之業務，爲將存戶存入之資金，善爲利殖。其注意之點有四：一曰平穩，蓋存戶之儲蓄，不可略受損失。二曰分異，卽所投之資，不可限於一途，庶幾得失相償，化險爲易。三曰流動，卽投資不可固定；固定則不能立時出售，以應不時之需。四曰生產，卽所投之資，須能得一稍高之收益；然後能付稍高之利息於存戶，而使之滿意。在文明各國，皆有法律，限制儲蓄銀行投

資之種類。美國近來頗有擴充儲蓄銀行投資範圍之趨向，不動產抵押與債票之外，銀行又可投資於短期之銀行承受票據，或商業銀行之往來存款焉。

## 第十六章 信託公司

### 第一節 信託公司之概念

信託之性質 在未論信託公司之前，必先了解信託之意義。信託云者，信任之謂也。例如今有某甲其人，欲將其財產投於有利之途，以其本金及收益，於某時期內，作為子弟之教育費，贍養費，或其他費用，而自己無暇顧及，或不願為之料理者，則可將其財產之管理處分等各種事務，託諸素所信賴之某乙，在此情形時，甲為委託人 (trustee)，乙為受託人 (trustee)，某甲之子弟為受益人 (beneficiaries)。至於財產權，則由某甲按照信託契約，移轉於某乙；某乙對於第三者為法律上形式上之財產權所有者；某甲之子弟，則以信託金之債權者之資格，按照信託契約，

以指揮監督某乙之辦理方法。此例即可以說明信託之性質。有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爲一人者，亦有之；例如某甲欲赴歐洲遊歷，一時不克回國，託人代管其財產是也。

信託公司之意義 信託之性質，既如上述；營此類信託業務之公司，即謂之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但實際上公司所經營信託之業務，決不若是其簡單。不特遺囑執行人，破產管財人，清算人，及一般財產之管理，屬其業務範圍以內；即銀行等種種業務者，亦多歸其經營者。美國社會多以金融的百貨商業店目之，其業務之繁賾，亦可想見矣。

公司受託與個人受託之比較 公司之經營信託業務，較之個人之經營信託業務爲適宜，其故有六：

（一）信託事業，關係於財產之利害至重；若以個人經營其事，不無疾病死亡，精神喪失，及長期旅行等種種變故發生，而公司則無之。

(二)公司之經辦事務，集思廣益，衆力共舉，較之個人，其安危不可同日語，且其信用亦較充足，而不致發生意外之事。

(三)以一人兼理數業，精力終有所不逮；若以公司爲之，則責有專屬，不致紊亂，而措置自能裕如。

(四)公司有一定營業之場所與時間。

(五)公司因委託之人較衆，收入豐富，故其佣錢及其他費用，較由個人經理者爲廉。

(六)社會之制裁公司，嚴於個人。

信託公司之發達 信託公司之發達，以美國爲最；其所以發達之原因，蓋有數端：(一)美國信託公司係照各聯邦法律而組織，較之國民銀行受國民銀行條例之約束者，限制稍寬，可以爲種種之營業，其獲利自較厚。(二)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利源既經開闢，國富民殷，投資之觀念，自然發生。但投資之事，極爲瑣屑，人民



有無暇顧及之勢，遂不得不委託信託公司代爲料理。(二)美國實業發達，一日千里，以鐵路公司之發達而論，豈各國所能望其項背。公司既多，其委託事件，亦必甚多。有此三因，故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爲全球冠。其他若英國、日本、加拿大、澳洲，與歐洲大陸，瞠乎後矣。由此觀之，信託公司之發達與否，大半與一國之經濟、法律、道德、風俗、習慣等，有息息相關之理。民國十年之際，信託公司之興，如波起雲湧，不旋踵而煙消雲滅，僅存一二穩健之信託公司者，無他，企業者徼倖投機之心勝，而未辨國情之適合與否也。

##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業務

美國信託公司，其業務範圍，既無英國之嚴，亦無墨西哥之濫，頗能隨經濟之變遷，而應社會之需要，實近世信託公司之模範。予在紐約銀行家信託公司實習時，見其分銀行與信託爲二大部。信託又分爲三部：一曰個人信託部 (personal trust department)，司個人委託公司代辦之事。二曰公司信託部 (corporate

trust department) 司各種實業公司委託信託公司代理事務。三曰顧客證券部 (customers securities department) 司保管顧客之有價證券事務。紐約各大信託公司信託課之組織，大抵如此，其業務之詳情，可分述如下：

(一) 信託金之受託與運用 顧客將信託金委託銀行管理時，大抵期限甚長。此等資金之委託，有原始即存入爲信託金者，有因銀行執行信託業務之結果而發生信託金者，其形式頗不一致。夫近代社會經濟之現象，瞬息千變，投資家非有金融界專門之智識，終難投放於安全有利之途。不特此也，且有因社會上各種之關係，而不能自當此繁劇之任者。故不如舉其資金，以委之於信託公司，使之代爲投資，并使之按照其旨趣，爲各種之交易，或完全委託公司自由斟酌，以運用於最有利益之途，而自當其損益之任。若受託之公司有違反或懈怠之處，則按照損失，請求賠償；而委託者對於信託公司之勞費，與以一定之報酬。若是，則委託者可不必自己經營，而有運用資金之實效矣。

(二) 遺囑執行及承繼財產管理事務 信託公司可以受委託而履行遺囑執行人之事務。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者，按照被承繼人遺言之旨趣，而為承繼財產管理處分之事務。按英美之承繼制度，非若我國及日本等之為家族承繼；其遺產承繼之方法，別為遺囑承繼與無遺囑承繼之二種。有遺囑者，則財產之全部須按照遺囑辦理，其執行此項事務者，英美法律上均稱謂遺囑執行人；在英國多以個人充之，而美國則皆以信託公司當其任。夫遺囑執行，不必限定於一人；其在歐洲古時之習慣，與我國近代之遺制，常以有特殊關係之親族中選任之。在同一家族之內，選出遺囑執行人，雖較為密切，然不無流弊；故現在往往以無利害關係之公司當之，雖需若干之手續費，其結果實較為有利也。與遺囑執行人相類者，為選定管財人 (administrator)。選定管財人者，為被承繼人無遺囑而死亡時，或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雖經指定，而被指定者死亡或不允執行時，法廷得據其職權而為之選任管財人，以處分其遺產。美國之信託公司可以因遺囑之指定，而履行遺

囑執行人之業務；或法廷之指派，而履行選定管財人之業務。凡大財產承繼之委託，往往以信託公司任之。公司接受委託之後，須證明遺囑之真實無瑕於法廷，然後估量遺產之價值，除去遺產之債務租稅費用等一切開銷；所餘之財產，即照遺囑而分配於承繼人；由是報賬於法廷，而卸其責任。

(二) 監護事務 監護人 (guardian) 對於未成年者，及瘋癲者，浪費者，酗酒者，心神耗弱人等之身體上，財產上，有保護之責。在美國各邦法律上，有准許公司得為監護人者。故監護事務遂為信託公司業務之一。然各邦立法，未盡相同，有僅許其任財產上監護之責，而人事上仍須以自然人當之者。至其監護事務，則受法廷之指揮監督，造具被監護人之財產目錄，依法為財產之投資及管理。關於收支處分等事項，須為準確之記錄。若其任務終了時，并須造具計算書，報告於法廷，請求承認，然後返還其所管財產於被監護人。

(四) 各種財產之管理 信託公司之管理財產，即以受託者之資格，為顧客

管理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是也。按其受託之原因，有由於投資者委託之結果，有由於遺囑者，有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而為本人代理事務者，其形式頗不一致。而財產管理之最煩劇者為不動產。蓋不動產之管理，有以改良之目的，託公司經營之者；又有使公司當代理之任，辦理各種事務者。

(五) 清算事務 美國之信託公司得被選為清算人 (liquidator)，以代收債權，代償債務，催收未繳股銀，分派剩餘財產，及其他之清算事務。惟美國破產法上有所謂強制和議者，當個人或法人呈請破產時，審判廳不即為破產之宣告，為保護債權者起見，發布管財命令，任命公定管財人 (official receiver)，與債權者債務者開一協議。議成則不必破產，得呈請選任特別管財人 (special manager)，與以一定之權限，使為財產之管理。然後整理債務，徐圖償還，以免債務者之陷於破產。以上所述之公定管財人與特別管財人，大抵以信託公司充之。

(六) 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及包銷證券 美國公司債之發行方法，種類頗

多，故信託公司對於此項業務，亦頗發達。其經營之方法，可說明之如下：設如有某鐵道公司，欲發行債票，須先將其抵押品之契據，交於信託公司，然後出售其債票。設如鐵路公司，不能按期付本息，則信託公司爲保護執票人起見，即將按照抵押之合同，處分鐵路公司之抵押財產。此外信託公司，又可包銷證券如投資銀行之所爲。

(七) 政府或公司代理事務 美國信託公司得代理各邦政府，地方行政團體，公司等之公私事務，得行使金錢出納之業務，與本金利息之收付事務，有時且爲顧客代繳所得稅，其對於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得爲登記人 (agent)。蓋股票與公司債，若超過其發行額時，必致擾亂社會之信用，請信託公司爲之登記，所以證明其在發行額以內，又得爲股票過戶員 (transfer agent)，處理股票之過戶，而證明股票移轉之爲合法是也。

(八) 銀行業務 美國各邦之立法對於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務，有禁止

者，有放任者，頗不一致。然二者之業務混淆，不易區別，故卽有禁令，亦不難巧爲規避。如法律禁止商業票據之貼現，則可以買入之形式替代之（買入票據其利息亦載在票面，與本金同時到期），是以信託公司實際上往往侵入銀行業務之範圍，甚且有棄其固有之業務，而專營銀行業務者。蓋信託公司之存款準備，各邦多無干涉之限制也。

（九）存寄保管及出租金庫 歐美各國財富日增，爲避免火災盜難之危險，信託公司特設堅固之保管庫（safety vault），以儲藏貴重物品。如有價證券、契約書、遺言書、賬簿、契據，及貴金屬等，由信託公司負保管之責，而徵收若干之手續費。近因營業發達，保管之外，別設出租之金庫焉。

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既如上述，然其他附隨業務，範圍至廣，且有隨公司所在地之狀況而不同，未能一一列舉之。現在上海有中央通易兩公司，其營業頗發達，

## 第十七章 平民銀行

### 第一節 平民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平民銀行 (people's bank) 一名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 又名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乃中產以下之人民，糾合利害相同者，所組織之相互金融機關。換言之，即以多數人自助互助之精神，不仰給於他人慈善之救濟，而謀會員間金融流通之一種組合也。

考平民銀行之組織，意大利之蒙達必 (Mont de Pieta) 實爲其濫觴。蒙達必成立於十五世紀中葉，創始者爲老僧伯那定 (Bernadin de Foltrè)。因鑒於當時勞動界生計窘迫之苦，而思以正當和平方法以救濟之，遂創此種組織。後以制度不完備，及辦理不善，以致無形消滅。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因歐洲全境發生經濟恐慌，而細民生活遂益加困苦。於是德國東部有休爾 (Schulze) 氏，西部有雷



發巽 (Raffaelsen) 氏，出而組織救濟平民金融之平民銀行。其後意大利人盧薩底 (Luzzatti) 氏，又倡辦平民銀行。是爲平民銀行之三大先驅者。今則平民銀行，已風行於西洋各國，即東方之印度日本，莫不有長足之進步焉。

## 第二節 平民銀行之種類及其組織

平民銀行以休爾氏式，及雷發巽式最爲重要。茲將二式分述於後。

休爾氏爲德國之大慈善家，因鑒於當時細民之困苦，及見英國友愛協會 (friendly society) 組織之美備，因於一八五零年，與其友人共同組織一平民銀行，其時入股會員不過十人而已。後休氏又竭其一身精力，從事於宣傳，於是影響所及，各處俱聞風而起，成效大著。現在休氏平民銀行之特點有九：

- (一) 無宗教之色彩，全以發展平民金融爲目的。
- (二) 社員入股無限制，凡中產以下之農工小賈皆得入股，故此種銀行最適用於城鎮。

(三) 社員之責任，分有限、無限、保證三種。

(四) 銀行職員，皆有相當報酬。

(五) 注意小工商方面之借貸，以增進其相互之信用。

(六) 營業範圍較爲廣大，與普通商業銀行無甚大別。

(七) 社員須出資認股，其目的在供給流動資本，及獎勵社員之儲蓄。

(八) 可發行支票。

(九) 放款限於社員，其期限較短，有時須有確實之擔保品或保人。

綜上以觀，可以知休氏式銀行之目的，在使城市中之平民，能得經濟上相互之利益，及借款之便利，以發展其謀生之能力。

雷發巽氏爲德國之小村長，因目擊當時農民之痛苦，因思欲救濟農民，非使農民聯合一起，本自助互助之精神，救濟自己不可。遂以一八四九年，捐助金錢，創辦一農村信用合作社。惟雷氏之動機，全爲慈善及宗教性質，故同時注重道德訓

練，及對人信用。茲將雷氏式與休氏式不同之特點，分述於下：

(一) 雷氏爲一耶教之熱烈信徒，雷氏式銀行頗富於宗教色彩。

(二) 入社者，須有人格上之保證，並須常住於一定之小區域內。

(三) 社員負聯帶無限之責任。

(四) 職員除會計外，餘都不受金錢上之報酬。

(五) 同時爲社員購買農業上用品，或出賣農產物。

(六) 區域限於小農村，或一寺區，規模甚小，因此社員間皆素識，可以減輕聯帶無限責任之危險。

(七) 雷氏式不須社員認股，此與休氏式相歧異之要點。雷氏式之銀行，既適用於農村，故雷氏之意，農民有農具等實在之物，以保障其信用，不必認股以爲社中保障。認股之後，社員將在分紅上着想，轉失合作之真義。故其後雖遷就法律，使社員認極微細之股款，然有贏利時，仍不分給於社員。

(八) 偏重於農民方面儲蓄，及信用借款。

(九) 放款限於社員，其期限較長。

由此觀之，休雷二氏之區別，逐項對照，即可瞭然。但此二式，初非根基於矛盾之經濟思想所造成。吾國欲推行平民銀行，應採二者之適宜於國情者，而併合用之，切不可泥學一式。大體言之，休氏式用於城市為合宜；雷氏式用於鄉村為適宜。

### 第三節 平民銀行之業務

平民銀行業務之主要為儲蓄存款與放款。平民銀行之儲蓄存款，與普通銀行同，故不贅述。其放款，則休氏雷氏盧氏，各有不同之點，今分別略述於後。

休氏平民銀行之放款，分為下列數種，其性質與商業銀行相同。

(一) 保證放款。

(二)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三) 土地抵押放款。

(四) 信用放款。

(五) 往來透支。

(六) 貼現。

(七) 保證金放款 (即社員與他人締結契約時，因無力繳付保證金，乃請求銀行代付。而銀行則收取手續費)。

雷氏之放款以社員爲限，其種類可分爲三：

(一) 普通放款 即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三種，與休氏相同。

(二) 往來透支 此種放款，惟有小工商賈所組之社經營之。社員如係純粹農民者，則無此放款之必要。

(三) 買賣土地放款 雷氏信用合作社於前項放款以外尚有餘款時，方經營此種放款。其方式有二：(一) 當社員購地時，向社借款，支給地價。(二) 社員出賣

土地時，因地價太廉，合作社即可暫時收買，而放款於社員。

盧薩底式平民銀行之放款，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普通放款 與休氏同，惟社員借款，須具下列條件者方可。

(甲) 已繳納股款，在一半以上。

(乙) 無其他債務。

(丙) 放款額不得超過借款社員已繳納股額之二倍。

(二) 往來透支 與休氏同。

(三) 貼現 無論何種票據，均可請求貼現。

(四) 農業放款 可分爲下列數種：

(甲) 以農產物及未收穫物，作擔保之放款。

(乙) 地主以應得之地租作擔保，出一期票，請求貼現之放款。

(五) 名譽放款 此放款限於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之貧民，並須覓保證人。

二人擔保，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可分期拔還。

平民銀行，除上述之主要業務外，尚可經營下列之業務。

(一) 銀行無須手續費，代社員收支銀錢，發行支票於國內各地，並代理社員納稅。

(二) 辦理匯兌，收取匯水。

(三) 代社員或非社員，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品，收取保管費。

(四) 保管其他平民銀行，或合作社之基金。

#### 第四節 平民銀行之效用

平民銀行不僅為金融機關，抑且為教育機關。故其效用，不但如商業銀行之能調劑金融，且有下述之種種效用也。

(一) 供給平民儲蓄之便利，養成其儲蓄之美德，以促進其向上心。

(二) 供給平民低利資金，使地方利率減低。

(三)增長平民信用，及得互相保證之益。

(四)發達平民之自助心及互助心。

(五)改良地方風俗，使社會勉勵於進德之途。并改良一切惡習慣，及有害身心之嗜好。

(六)增高平民智識，養成其事務才幹。

(七)指導生產事業。

(八)使地方自治發達，並使地方經濟獨立。

(九)減少租稅滯納，以裕國家之收入。

以上所舉，不過舉舉大者。其實平民銀行之利益，不勝枚舉。吾國人士，不甚明其功用，故發達較遲，僅有數年之歷史。如華洋義賑會在北平、河北、江蘇、安徽所辦之信用合作社，及金陵大學所試辦之信用合作社，略有可觀。今者南北統一，國民黨政綱，本極注意於各縣設立農民銀行（即平民銀行之一種）。江浙省政府提



倡尤力，深知農民缺少自動能力，尙不能自行組織。故先由省設立銀行，以放款於各地之合作社（平民銀行即合作社之一種），近來各地合作社，已次第組織。各省相繼做行，平民銀行之前途，必可放一異彩也。（按農民銀行在東西洋各國，均爲農民所組織，爲平民銀行之一種。今以省立或縣立之銀行，稱爲農民銀行，實不甚妥帖，似應改作農民貸款局。）



## 第四編 銀行制度

### 第十八章 中央銀行制度

學者之間對於各國之銀行制度，往往是丹非素，絜長較短。實則銀行亦商業上之一種機關，與其所在地之實業界，休戚相關，無論何種銀行制度，適於本地之情形者為良，反之則為劣，可以運用敏活則宜取，不能操縱自如則宜舍。故制度之優劣，全視操縱之適宜，與實施之成功與否為斷，而不可僅就制度之本身而論之。世界各國銀行制度，千差萬別，惟就其組織而論，可分為三大制度：

(甲) 中央銀行制度 (central banking systems) 在英、法、德、日諸國是。

(乙) 分立特許銀行制度 (independent-charter banking systems)，如加拿大是。

(丙)自由銀行制度 (free banking system) 如美國是。

###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凡採用中央銀行制度之國，銀行界之實力，常集中於此中央銀行。蓋中央銀行爲全國銀行之最後準備所在，全國銀行之營業方針，或操或縱，惟中央銀行之馬首是瞻，惟中央銀行之提攜是賴。說者以英國銀行之制度，爲世界最良之組織。其國有數大銀行，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此等大銀行皆由無數之小銀行所合併而成。每一大銀行皆有無數之分行，滿佈於全國，而總行則在倫敦。故英蘭銀行之四周，均爲勢力雄厚之大銀行所包圍。蘇格蘭與愛爾蘭亦有獨立之大銀行，其分行遍設國內，間亦有設分行於倫敦，以便與英蘭銀行交易，或觀察倫敦金融市場之變動，而相機行事者。英倫三島銀行約有七十五之數，皆設分行於各處。惟其勢力能凌駕一切，居金融之重要地位者，其數約有五，所謂五大銀行是也。

英蘭銀行因其歷史沿革之關係，各大銀行之準備金，大部分存於其處。在歐

戰之前，各大銀行所有之正貨準備，有時降至其負債額百分之三或四以下，聞者駭之。但英蘭銀行保存巨額之準備金，并有富於流通性之票據，故各銀行有所需求，常可通融。各銀行苟有可以供貼現或出賣之票據者，正不必慮籌措資金之無方，或存戶之爭提存款耳。

英蘭銀行設立甚古，創於一六九四年，但確立今日之基礎，而粗具今日英蘭銀行之雛形者，則自一八四四年之條例始。銀行之股東，雖皆爲私人，然其職務，則屬於公共性質。如操縱金融市場，發行流通紙幣，與代理國庫事務，皆由英蘭銀行爲之。英蘭銀行操縱金融市場之方法，不外高下其貼現率，或廣爲票據貼現，或購買票據於市場（如第七章第四第五兩節所述），以指導金融界之趨勢。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勢力，較前稍遜，然其駕御市場之實力，仍有難於推倒者在焉。其故有三：（一）市中各銀行及地方各銀行，僅留小額現金於其本行，以充日常支付之用，而其巨萬之資金，則存諸英蘭銀行，作爲往來存款，英

蘭銀行對於此往來存款，並不付息。(一)英蘭銀行雖非國立，而世間多認爲英蘭銀行有政府之後援，以故各銀行存其準備於英蘭銀行，較之存儲於己行，反可以得公衆之信用。(二)英蘭銀行按照從來慣例，對於與本行有往來存款之顧客爲放款貼現時，給與便宜，是以金融市場緊急之際，欲得英蘭銀行之援助，必於平素設有往來存款爲要。有此三因，故英蘭銀行能吸收各銀行之準備金，有左右金融市場之勢力，而爲銀行上之銀行焉。

英蘭銀行之職務，除調劑金融市場外，又能發行紙幣，與代理國庫。代理國庫之事務，不外掌理收支公款，長期債票之借換，或偶爲短期之墊款是耳。此次歐洲大戰，英國財政之組織，爲之一變。一九一四年有通貨及銀行紙幣條例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之公布，規定政府所發之通貨紙幣 (currency notes) 及銀行紙幣兌現之辦法，繼格於事實而中止。通貨紙幣發行額頗巨，至一九二〇年，竟達三億六千七百萬鎊，計較是年英蘭銀行紙幣之發行額，約多二億三千萬鎊之

鉅。是以歐戰以來，英蘭銀行對於金融市場之統制力，愈形薄弱。故一九一八年之坎立夫（Cunliffe）委員會，即主張政府紙幣，亟宜收縮。現在一九二八之通貨及銀行紙幣條例（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1928），即規定將票面一鎊及十先令之通貨紙幣，改爲英蘭銀行紙幣；而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從舊條例核准之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一舉增加十三倍強，而擴張爲二億六千萬鎊（與最近政府紙幣發行額相埒）。其現金準備，照此發行額計算，將減至百分之三十八。但發行權集中於英蘭銀行，已恢復戰前之舊制。而照一九二五年之金本位條例，國內不用金，全以紙幣流通，惟對外貿易則現金出口，一如昔日，國際匯兌，因得恢復舊觀。誠戰後幣制整理之大成功也。

歐戰後英國紙幣額之發行，雖大爲增加，然於銀行之營業方法，無大改變。在英倫三島之股份銀行，大抵仍存巨款之準備於英蘭銀行。英蘭銀行祇有支行十所，而股份銀行之支行則甚多。蓋英蘭銀行與銀行之交易爲多，與公衆爲直接

之交易較少，爲銀行之銀行。近年以來，尤以賣買銀行承受票據爲其主要業務焉。英蘭銀行在歐戰之時，與各交戰國之中央銀行同，亦承受國家短期國庫債券，而貸鉅款於政府。夫此種庫券之作爲擔保，非如商業票據之根據於實在貨物之交易，而有償債之能力；故銀行放與政府之鉅額信用（卽紙幣及存款）竟無收縮之望。通貨既多，物價上騰；英國之物價，在歐戰和議之年，約二倍於戰前。故英國之財政家，咸竭力設法，使銀行之政府放款，逐漸減少。現在英國之公債，已逐漸由銀行而轉移至於私人之手矣。

歐戰後英國銀行最重要之現象，爲大銀行之合併。二十五年以前，此種集中之趨勢，早已發軔。因英倫三島之壤地相接，各種實業公司，皆易於併合；併合之後，營業愈廣，非得鉅額之信用，不足以資週轉，於是銀行爲適應環境起見，亦不能不互相合併，以集中財力。在德國銀行之合併，戰前早已發達至於極度，德國海外貿易之發展，實受銀行之援助不少。英國爲應付德商之競爭起見，銀行亦有合併之



必要。而大戰之後。許多小銀行，頗有困難，不得不出於解散或併入大銀行之一途。故倫敦之大銀行兼併各地之小銀行，爲數甚多；此種小銀行，有營業在百年以上者。

## 第二節 法國銀行制度

法國銀行制度之特色，爲支票使用之不繁，與中央銀行發行紙幣額之巨。按法蘭西銀行乃一八〇〇年由拿破崙之提議而創設，資本爲三千萬法郎，其所營之業與英蘭銀行相仿。今日法蘭西銀行已有紙幣發行之獨占權，其紙幣有法幣資格。除法蘭西銀行以外，又有許多之私立銀行，及長期放款之農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凡此皆無紙幣之發行權。又法國在其殖民地如安南等地，有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此爲殖民地銀行，其特權限於特定殖民地，不與本國及其他殖民地相關。

法國政府之監督法蘭西銀行，甚爲嚴重。銀行之總裁與副總裁，雖爲股東選

出，而政府皆有任免之權。其營業之科目，亦由政府定之：即（一）限期三月以內之票據貼現及再貼現，（二）發行紙幣，（三）存款，（四）保管寄存品，代顧客收付，及賣買證券，（五）發行短期證券，（六）抵押放款，惟限於生金銀，鐵道公司股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公債，農業銀行債票等。又分行之設立，政府亦加干涉，約有六百支行，散佈於各州（Department），與公衆爲貼現等交易。銀行之資本，均由民間認股，國家監督如是之嚴，而反不出資於銀行，其故何哉？蓋不欲於國家財政紊亂之際，累及法蘭西銀行耳。不特此也，惟其爲獨立之金融機關，故當政府危難之際，銀行可以加以援助；而法蘭西銀行營業之基礎有危險時，政府亦可予以援助焉。

法國信用與銀行制度之發達，實遠不如英。法蘭西銀行，多與公衆直接爲交易，非如英蘭銀行地位之高。巴黎之外，私家銀行已不重要，不過有外埠銀行數家，較爲重要。在巴黎以內，有股份銀行數家，則經營國內外金融事務。此種銀行，支行亦遍於全國，海外亦有代理店。戰前此種銀行，別爲二種，其界限甚清：一爲長期信

用之投資銀行(Banques d'affaires) 1 爲貼現與存款銀行(Banques d'escompte et de dépôts) (即商業銀行)。戰後此種區別，完全泯除。現在有八大銀行，經營全國大部分之投資信用與商業信用業務。此種銀行到法蘭西銀行爲再貼現之時，非如英國股份銀行之將再貼現所得款撥入本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乃領得紙幣而作爲本行業務之用焉。

今日法蘭西銀行之資本爲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其發行最高額在戰前爲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戰爭開始，銀行所感之痛苦，較之英蘭銀行爲尤甚。其故由於政府之告貸，與輸入貿易之超過。和議開始時，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額，竟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巨。政府設種種強制方法，如禁止正金出口等，以圖維持紙幣之價值。但其效果，適得其反，紙幣之價愈跌。銀行之存款者，皆以外國貨幣記賬，而國際匯兌之跌價，在一九二四年，竟至戰前匯價百分之三十以下。自一九二六年七月普安加賈氏出組聯合內閣，始增加稅收；復於一九二

八年六月提出佛郎價值安定案於國民會議，旋經通過。其要點爲改定新佛郎純金量，採用純粹之金本位制，取消禁金出口令，取消最高額發行法，確定比例準備制。自經此改革之後，法蘭西銀行之紙幣及存款總額，須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金幣及生金，作爲準備；故法國之金融與外匯，均已恢復戰前之狀態矣。

### 第三節 德國銀行制度

在一八七五年以後，德國銀行之發達，與英法同其步伐。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前，德國無統一之銀行制度；但各邦間有邦立銀行，其性質略與英蘭銀行與法蘭西銀行相似，有代理國庫之義務，與發行紙幣之特權。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國家對於銀行制度與貼現市場，謀所以整齊而劃一之。一八七五年有銀行條例之頒布，乃有國家銀行代普魯士銀行而興。銀行之組織，大體模型於英蘭銀行。但有許多要點，較之英制，頗有出入。蓋如此則於德國之國情，較爲適宜。其資本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發行紙幣額之限度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後

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左右。各邦立銀行，素來有發行之權者，可以繼續，惟其發行權如自行放棄時，則移轉於國家銀行，此與英蘭銀行之制相同者也。至政府與銀行之關係，與法蘭西銀行略同，銀行有監查局 (Bank curatorium) 監督國家銀行之營業，帝國宰相爲該局議長，議長之下有議員四名，由政府所任命。凡銀行業務，由帝國宰相及其隸屬之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代表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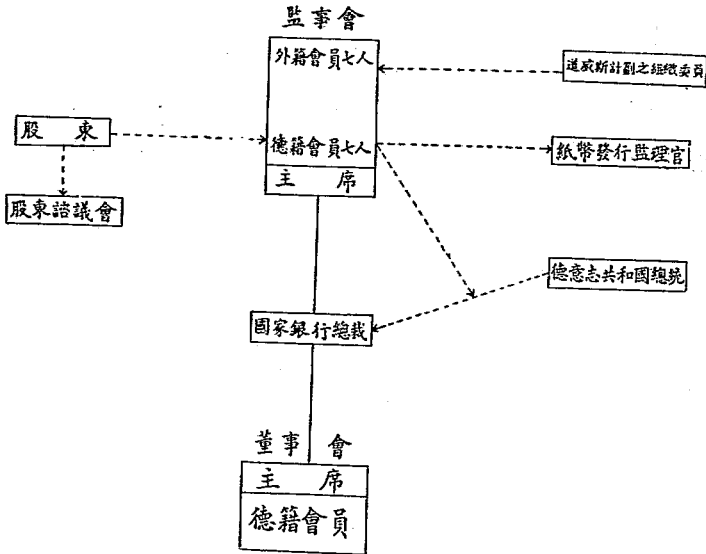
德意志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典，並採伸縮制限發行法。於此所宜說明者，乃德意志國家銀行之義務與業務。考國家銀行創立之初，即負代理國庫與財政上援助政府隨時通緩急之義務。此外又須將純益之一部分，輸納於政府。即國家銀行有純益時，對於股東，先發三釐半之股息，如尚有餘，則以其餘額十之一編入公積金，再將其餘數四之一作爲第二股息，四之三納於國庫。至國家銀行之業務，與英蘭銀行相彷彿，爲銀行之銀行，專與別銀行爲交易。大部分營業，均屬於短期票據之貼現。至於放款，則亦可以商業票據或有價證券爲擔保。歐戰爆發，德政

府以爲戰事可以速結，故不務增加租稅，但向銀行告貸，銀行又增發紙幣，以救政府之急。其後政府又發行公債。戰爭之初，即以國家銀行紙幣爲法幣。同時政府發行國庫券，國家銀行可以國庫券及國庫債務爲擔保，而發行紙幣。更因戰事而組織特種銀行，專做以政府公債爲抵押之放款，其數額頗巨。故德意志在戰前，全國之通貨額（包含正幣與紙幣）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而至一九二三年之頃，其紙幣之數，奚止千萬倍於此。

戰後德意志國家銀行之紙幣政策，常爲一般人士討論之焦點。或以爲該銀行受政府之指揮，有意濫發紙幣，使馬克毫無價值。但以情理度之，大抵因國庫奇絀，日難一日，國內不能增租稅，國外不能募公債，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故不得不乞靈於印刷機，而濫發紙幣。至一九二三年之頃，紙馬克跌價至於極度，完全失去貨幣之功用。於是有耶敦銀行（Renten Bank），發行耶敦馬克（Rentenmark），以替代舊國家銀行之紙幣。此種紙幣，雖不能兌現，然可以換取農工商業債票（Renten-

brief) 而取得利息，故尙能維持其價值。但此銀行係暫時之組織，在一九二四年又有按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而設立之新國家銀行產生，以替代耶敦銀行。新國家銀行之組織，與舊國家銀行，頗有相類之處；惟因德國償還賠款之關係，故其組織略有變更耳。銀行事務由董事會 (Reichbankdirektorium) 管理，董事會爲德人所組織，處理銀行一切業務，如發行紙幣及放款貼現等事務是。董事會之上另有監事會 (Generalrat) 監督之。監事會由德籍及外籍各七人，併合組成。監事會同時有諮詢機關之性質。但關於決定特種政策，亦須經其許可。如許可發行準備之成數，在規定之比例以下；或許可德政府之公債，作放款之抵押品；或許可其發行紙幣之兌現。監事會又選任重要職員二人：一爲發行監理官，由外人充之，管理發行紙幣及準備成數，使之按照法律辦理。又一人爲國家銀行總裁，亦爲監事會所選任，但須得德意志共和國總統之同意。總裁爲監事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并負全責，管理銀行之一切業務。股東在年會中，選任股東諮議會，及監事會中德國

依照道威斯計劃之新國家銀行組織圖



上圖說明：

選任之記號..... →  
 會員或處員之記號————→

1. 道威斯計劃之組織委員選任監事會之外籍會員七人
2. 國家銀行之股東選任監事會之德籍會員七人
3. 股東選任股東諮議會
4. 監事會選任發行監理官
5. 監事會經德意志共和國總統之同意選任國家銀行總裁
6. 國家銀行總裁為監事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整理銀行制度之餘暇與眼光。中國銀行，雖成立較久，具有中央銀行之形式，然週轉金融之力，亦至有限；且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權，皆非中國銀行所特有。自十七年南北統一後，政府始設立中央銀行，以圖調劑全國之金融，統一全國之金庫，及統一全國之幣制。其特權有四：即（一）發行紙幣，（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代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同時以中國銀行為經營外國匯兌之銀行，以交通銀行為實業銀行。至中央銀行營業之規定，則大抵與德法諸國相同，可以為貼現，再貼現，匯兌，存款，放款，保管等營業。不得為有投機性及固定性之放款，信用放款，透支，或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抵押品。現在規制粗具，惟資本僅官股二千萬元。商股尚未招募，照其條例所規定，商股不得過於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此與瑞典蘇俄諸國之中央銀行為近，而與英法德之完全為私人股份公司，以求超然於政治勢力之外者，實不相同也。

八十年來，我國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痛深創巨；非特實業界有喧賓奪

主之勢，即銀行界亦呈同一之現象。洋商銀行之在我國，如英日等國，實力瀰漫，可以操縱吾國之財政金融及貿易而有餘。即以英國匯豐銀行一行而論，在民國十四年，其資本與公積已有八千四百萬港洋；而代表全國金融勢力之上海四十一銀行，其資本與公積爲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僅多三分之一餘耳。就存款言，匯豐銀行在民國十四年，有五億五千萬餘港洋，而四十一銀行存款之總數，則僅有六億六千萬元（參觀附錄之（丙）（丁）二項統計表），較匯豐一行，不過多六分之一耳。此種洋商銀行之鉅額存款，大部份屬於華人。年來洋商銀行之存款更多，從前下野之軍閥，以及貪官污吏，恐國民政府之沒收其財產，無不以存款於洋商銀行及匯至大連爲安藏所。故洋商銀行儼然有操縱吾國私人經濟之勢力；不特保管我國關稅鹽稅及內國公債基金之操縱公經濟而已也。

就營業之方針比較，大體言之，華商銀行實不如洋商銀行。其不同之點有四：（一）洋商銀行之放款，期限較短，週轉迅速。華商銀行之放款，期限較長，且透支甚

多；有以商業銀行而收受房地產爲放款之抵押品，故資金每易固定。(二)洋商銀行對於存款，不願給以高利，因銀行若以高利吸收存款，勢必攬做投機或利息較高之營業。華商銀行則反是。(三)洋商銀行不汲汲於分派紅利，而注重於銀行本身之穩健，故每屆決算，多厚儲公積，如匯豐一行，公積已數倍於資本。而華商銀行之情形，則相去甚遠（參觀附錄之(丙)項(丁)項統計表）。(四)洋商銀行雖以外國匯兌爲主業，然吸收之存款甚發達，其與資本和公積之比例，多在二倍以上。而華商銀行存款之比例，則在三倍以下者，有十八銀行之多（華義、中華、懋業其比例較低二者均爲華洋合辦）。

就銀行營業之性質比較，洋商之主要營業爲：(一)買賣近期及遠期國外貨幣，(二)購買出口票據，(三)開給進口商業信用狀。華商銀行之主要營業爲：(一)放款，(二)透支，(三)國內匯兌。洋商銀行雖亦經營放款及透支，惟概言之，抵押品較確實，手續較完備，期限又較短。又洋商銀行之透支放款，多屬於裝包透支。

(Packing credit) 此種透支，爲週轉輸出商而設。蓋輸出商將貨物由內地運到口岸之後，卽行裝包，準備出口。裝包所需時期，長或數十日，短或十餘日。在此期內，洋商銀行墊款接濟輸出商，使其清償內地辦貨之款。一俟裝包完畢裝運出口，輸出商乃以匯票、提單及其他單據等，用押匯或信匯之方法，向洋商銀行貼現。洋商銀行卽以此匯票之票價，除去貼現費後，抵還裝包透支之款。此種營業，最爲穩妥。華商銀行欲求類此之營業，實不易得；其對於貨物之放款，最佳者爲堆棧之棧單，惟期限較長，每因時價不合，不能售貨，致欠款展期者居多。

我國銀行界之困難，約有數端，試分別論之。一曰，政府之摧殘也。軍閥時代，銀行非但不能得政府之扶助，且有強迫攤借款項，或用武力勒索等事。又復發行不兌換紙幣，國庫券，軍用券，強令行使，銀行因而受損者不少。二曰，人民之信仰不深也。普通人之心理，以存款於華商銀行，含有冒險之性質，故於利息，必求其高。其存款於洋商銀行者，係求安全之計劃，并非生利之問題，故低息或無息，在所不計。華

商銀行之吸收存款，既付高利，值茲國內頻年亂事，商業凋敝之際，投資自非易事；於是有投機內國公債，或放款於政府，以致資本固定，或本利無着者。三曰，信用之不易調查也。我國商家，多墨守舊習，不用新式之簿記，欲得其資產負債表，以觀其營業狀況，頗非易易。故銀行放款於商家，祇根據其平日之信用，及其外間之聲譽，以爲放款之標準。至於某項營業之盈虧情形，不易考查其真相；故銀行之放款，是否穩妥，事前實無從作精確之判斷。四曰，銀行乏聯絡互助之精神也。外國銀行同業間雖有競爭，然對於普通之商情，及商人之信用，必互通消息。倘發生意外之事，亦必共同行動，以謀公共之利益。我國銀行業者，素抱祕密主義，彼此消息隔絕。現今天津平滬漢各大埠，雖有銀行公會之組織，然尙少具體互助之計劃。前年天津瑞通貨棧，以三十萬元之公司，倒欠銀行界借款，至五百餘萬元之巨，即因銀行界各自爲謀，不通消息之故。五曰，補助機關之缺乏也。如票據交換所與信用調查所等，津滬銀行公會，雖有提議及此，然尙未成立。因之銀行業不能十分發展。六曰，錢莊

業競爭劇烈，商人多舍銀行而就錢莊也。蓋銀行員多富家子弟，僅知簿記，而對於商場習慣，諸多隔膜，錢莊夥友多土著，往來皆市廛之人，故能週知商情。銀行放款須徵收抵押品，錢莊能爲信用放款。銀行之本票，又不能如莊票通用之廣。凡此以上六種困難，除第一種已經改善外，皆我國現在銀行界之當前問題，而宜設法免除或改善者也。

我國金融市場，又有一種華洋合辦之銀行，近來次第消滅。如民國十年中法實業銀行之停歇，十五年華俄道勝銀行之清理，華義銀行之改組爲外人獨辦銀行，十七年中華懋業銀行之不振，與十八年中華匯業銀行之謀退出日股，皆足以證明華洋合辦，實不利於銀行之本身。

除商業銀行之外，我國之農工業及平民銀行，均不發達，往往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者。現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銳意建設，於農工業及平民之金融，漸謀救濟之方。各種銀行條例及票據法，已次第修訂，即將公布施行。必有一有組織之銀行制

度出現，使農工商賈，咸得金融之援助，而適如其量。假如中央銀行又能鞏固實力，施行貼現政策，以調劑全國之金融。則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確立，而洋商銀行操縱吾國金融之權力，可以逐漸收回矣。

### 第十九章 分立特許銀行制度

與英國式之極端集中銀行制度相對待者，有加拿大與澳洲之分立特許銀行制度。加澳二國，均有少數大銀行，不相統屬。其間雖亦有準特別條例而設立者，然因限制之嚴，故為數甚少。大多數之銀行均為特許狀所產生，而有一定之權利及義務者。惟請求特許狀，甚非易事，故二國中祇有少數強有力之銀行，其分行則遍設於境內。銀行之數，雖無美國之多，然因其分行之多，亦能周轉全國之金融而有餘。加拿大銀行之數，在今日祇有十八，澳洲之銀行祇有二十五。若各銀行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則由各銀行之總理，交換意見，或由銀行界之票據交換所，相機



行事。國中雖無中央銀行高臨各銀行之上，爲各銀行營再貼現 (retiscount) 之業務，然每一大銀行，皆有實力，可以爲再貼現，以救濟他銀行一時之困難。政府亦不甚干涉各銀行之業務。在澳洲雖有澳洲共和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由政府所經營，并收受政府之存款，但終爲銀行間之銀行，而不能如英蘭銀行之領袖金融界，爲銀行上之銀行焉。

加拿大發行紙幣之額，不得過於銀行之資本額。實際上銀行之發行額，不過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乃至五十。各銀行并須將紙幣流通金額百分之五之兌現基金 (safety fund)，存於政府，以備銀行有破產時，可以兌現。是以紙幣之信用，有三重之保障，甚爲確實。所謂三重之保障者：(一) 紙幣之所有者，對於破產銀行之財產，有索抵權。銀行之股東，又有等於資本額之雙重償債義務。(二) 即以上所述各銀行釀出之兌現基金。(三) 紙幣之所有者，從停兌之日起，至公告宣布開兌之日止，可以得年息五釐。故加拿大數十年來，雖有數銀行倒閉，然並無害於公衆之

信用。除紙幣發行之外，其他又有一事，可稱道者，爲其分行制度。因其分行遍國內，故資金流通於各地，能與需要相適應，各地間之貼現率，因此能保持其均衡。故加拿大之分行制度，實大有造於國內經濟與實業之發展者也。自一九一三年始，有政府檢查銀行之規定，其制度益日臻完善矣。

## 第二十章 自由銀行制度

美國在國民銀行制度之下，國家許人民照條例設立國民銀行（最少資本額在一九〇〇年爲二五〇〇〇金元），毫無限制，遂演成極端之自由銀行制度。且因美國之制，不許設立分行，故各地方咸覺小銀行之不可少。至於今日，全國之銀行，乃達三萬左右（包括各種銀行與信託公司），其中規模之大小，辦理之得失，與營業之性質，亦迥不相同。即八千國民銀行，雖受同一條例之支配，與同一機關之管轄，然其種類亦自不同。如紐約與芝加哥之大銀行，實與英國之股分銀行

及加澳二地之特許銀行，可以並駕齊驅。蓋其資本之雄偉，分部之縝密，與營業方法之日新月異，有足多者。假如此等大銀行有設立分行之權，則不難遍設分行於全國之通都大邑，如歐洲與加拿大之銀行也。至於其他各地之小銀行，其地位與歐洲及加拿大銀行之分行相彷彿，有存款於都會之大銀行，備匯劃之用。

美國之國民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 system) 始於一八六四年之國民銀行條例。立法者之用意，蓋欲助政府推銷公債，并統一全國之貨幣制度。故其重要之規定，爲凡國民銀行之欲發行紙幣者，須購存同樣價值之公債票於國庫。在一八六五年又通過一條例，凡邦立銀行之紙幣發行，須受發行額什一之稅，此所以取締邦立銀行之發行，使貨幣與銀行制度，收整齊劃一之效。惟是公債擔保發行法，既乏伸縮之力，而不適於市場之情況。各銀行之分立，又無利害關係之連絡。平時則競爲放款，一旦恐慌發生，存戶爭提存款，則各銀行又不能互相扶助，往往因準備缺乏，坐以待斃，其狀至慘。如欲設立中央銀行於紐約等處，以救美國銀行制

度之弊，則紐約以外各邦，必將反對。國會中識者憂之，經數度之討論，乃有折衷於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二種制度之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發生焉。聯邦準備條例，通過於一九一三年，其條例之大要，爲分美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不得少於四百萬美金。凡國民銀行必須加入其區內之聯邦準備銀行，而爲其會員銀行，即認股以聚成該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各國民銀行認股之數，等於其資本與公積金百分之六）。邦立銀行與信託公司亦可加入爲會員銀行，但並不強迫。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之上，設聯邦準備局管理之，局有七人，一爲財政總長，一爲幣制總裁，其他五人爲總統所選任，而經元老院之認可者。準備局有權可以調查十二準備銀行之賬冊，可以令甲區之準備銀行，對於乙區之準備銀行，爲票據之再貼現，并定其利率。此所以使全國之金融可以流通，以一方之羨餘，補他方之不足，而全國之貼現率，亦可以漸趨於一致。聯邦準備局又有監督聯邦準備銀行紙幣發行之權，與其他一切監督之

權。聯邦準備局之外，又有諮議會，以補助聯邦準備局之不及。聯邦準備銀行可爲會員銀行，做再貼現之業務，惟其票據則須基於商業上實際之交易。立法者之意，蓋欲確實票據之流通，與歐洲市場押匯票據與二名票據，可以媲美，并使貼現市場能如歐洲之發達，不致如前之僅有活期放款市場（call-loan market），以有價證券爲抵押也。而準備銀行既能爲會員銀行，做再貼現之業務，則一區之內，資金有不足者，亦可向準備銀行請求貼現其票據矣。在聯邦準備制之下，會員銀行所必須之法定存款準備金，較前爲少；實際上亦無需過多，因各銀行一部分之準備金，均集中於準備銀行，其勢力較爲雄厚，其效用可以增加。至於紙幣之發行，不如前之必須以公債擔保，尤爲一大進步。蓋國民銀行萬一停兌，則公債雖存在政府，政府亦未必能出售之，其缺乏伸縮力也可知。準備條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如請求準備局給與紙幣時，須以同額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與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之現幣，存於聯邦準備局所任命之銀行經理人。於是紙幣之信用，可以十分確實。而

商業旺盛之際，貼現之票據必多，準備銀行乃可以此爲保證，增發紙幣。反之，商業銷沈，則貼現之票據必減，而紙幣亦不得不減，此其富於伸縮力也何如。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有此種種優點，實可爲各國銀行制度史上開一新紀元焉。

## 第二十一章 結論

方今世界各國之銀行制度，無不可以三種制度之一爲之代表。然而卽在同一制度之國，其發達之程度，要有高下之分。默察世界銀行進步之趨勢，常有以下之特徵。

(一) 銀行之進步，大率由混雜銀行制 (heterogeneous banking) 而進於專業銀行制 (specialized banking)，并由專業銀行制，而進於組織銀行制 (organized banking) 是也。試言其故，歐洲在前二三百年之際，往往以一銀行而兼營各種之業務，如不動產與動產之抵押放款，發行紙幣，兌換外國貨幣，或生金銀，發出信

用狀等，不一而足，所謂混雜銀行制是也。其後大不列顛之銀行，漸進於專業銀行制；營短期放款之商業銀行，與營長期債票業務之金融公司等，劃分爲二。而美國則有信託公司，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儲蓄銀行等種種之區別。大多數之銀行，其業務概不混淆，立法之規定，亦有各種銀行之區別（惟聯邦準備條例許國民銀行營信託業務，實爲例外）。蓋業務不專，則銀行執事者之用志紛而經驗窮。方今信用組織日益複雜，熟悉短期放款之情形者，未必熟悉長期放款之情形，此業務之所以不可不專也。卽如東鄰之日本，其銀行之制度，亦各有專業：如上中央銀行，下有商業銀行，對外則有正金銀行（*Specie Bank*），如不動產抵押放款機關，則有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輔助工業，則有興業銀行，獎勵農業之銷路，則有拓殖銀行（*colonial bank*），此外又有信託會社與儲蓄銀行。故日本已進於專業銀行制矣。由專業銀行而更進一步，乃有組織銀行制。組織銀行制者，使全國銀行有一定之系統，如手臂之相應，有連帶之關係。美國之聯邦準備條例，卽於銀行之系統三

致意焉。如規定國民銀行必須加入準備銀行，而爲會員銀行，信託公司與邦立銀行則可以自由，因此而國民銀行與信託公司或邦立銀行之間，可以收調劑金融之效矣。又條例規定在特別情形之下，非會員銀行亦可得聯邦準備銀行之再貼現，并代收票據之便利，此則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之間，亦有聯絡之關係矣。依近來聯邦農地貸款條例 (Federal Farm Loan Act) 之規定，則土地銀行可以將資金存放於聯邦準備銀行，或由其匯劃。故美國之制，可謂完全有組織之銀行制度矣。

(二) 數十年來，不論採何種銀行制度之國，其銀行之事業，均有集中傾向。所謂集中也者，非謂一銀行有完全獨占之勢力，乃謂準備金之集中，資金運用之經濟，與危險之減免耳。英法等國之中央銀行制，有集中之趨勢，固無論矣。即加拿大銀行之合併，與美國大銀行之操縱小銀行，及準備之集中於都會，其爲集中之趨勢，固亦彰明較著者也。



銀行發達歷史之特徵，既如上述，此外又有一問題，足供討論者，則爲分行制度是。如大不列顛與加拿大等盛行分行之制，其他如遠東南美各國，分行制度尙未十分發達，而在美國，則銀行不許設分行於外埠。大抵分行制營業上之利益有四：有分行制時，顧客之通融，限於一銀行，不難察知顧客之信用，而銀行間減去無益之競爭，一也。因總行信用之厚，分行不難吸收存款，二也。採分行制度時，總行可統一營業方針，以調劑各地方金融之緩急，因此而可使全國之貼現率，歸於一致，且免恐慌之發生，三也。各分行之間，盈胸相償，可以減輕危險，四也。然分行制度之害亦有四：銀行營業之責任，分散於各地，一也。遠隔之地，總行不易監督，二也。分行之執事，由總行遣派，未必熟悉各地方之情形，三也。一行失敗，累及全體，四也。是故分行制度，究應採用與否，亦因時因地而不同，未可爲概括之論斷也明矣。

# 附錄

## 甲 參考書目

### (一) 中文

晉商盛衰記

中華銀行史

銀行原論

銀行攬要

銀行服務論

銀行經營論

實用銀行簿記

經營銀行概論

銀行論

馬寅初演講集 一集至四集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編

周葆懌著

陳家瓚編

孫德全編

謝菊曾編

謝霖著

馮薰著

馮薰著

嶺江歸一著 陳震異譯

馬寅初口述

## 附錄 甲 參考書目

銀行學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初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進出口匯兌手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編

內國匯兌計算法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

國內商業匯兌要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編

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

銀行月刊

北平銀行月刊社編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雜誌社編

民國鈔券史

徐滄水編

農工銀行救國論

卓宣謀著

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卓宣謀著

票據法研究 一集至二集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上海金融市場論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上海金融市場史

徐寄廩編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于樹德編

農村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

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同上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叢刊 同上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同上

農村信用合作之在中國 同上

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叢刊 同上

## (二) 英文

### *Elementary Banking:*

Willis and Edwards: Banking and Business.

Leaf, Walter: Banking.

Easton: Banks and Banking.

Davis: Bank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nd Accounts.

Conant: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Vol. II.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Dunbar and others: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Agger: Organized Banking.  
 Furniss: Foreign Exchange.  
 Spalding: Foreign Bills and Foreign Exchange.  
 Kann: Currencies in China.

*Advanced Banking:*

Willis and other: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N. Y. C.).  
 Wright: Readings in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Principles (N. Y. C.).  
 Herrick: Rural Credits (Appleton).  
 Hamilton: Savings and Savings Institutions (N. Y. C.).  
 Kniffin: The Savings Bank and Its Practical Work (N. Y. C.)  
 Fay: Coö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Ogata: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P. S. King and Son, London).  
 Wolf: H. W.: Peoples Banks: A Record of Social Economic Success (London).  
 Wolff: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 (London).  
 Lavington: The English Capital Market (London).  
 Spalding: London Money Market (London).  
 Hawtrev: Currency and Credit. (London).  
 Norman: Farm Credits in the U. S. A. and Canada (MacMillan Co., N. Y. C.).

##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 (一)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口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銀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選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任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



中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

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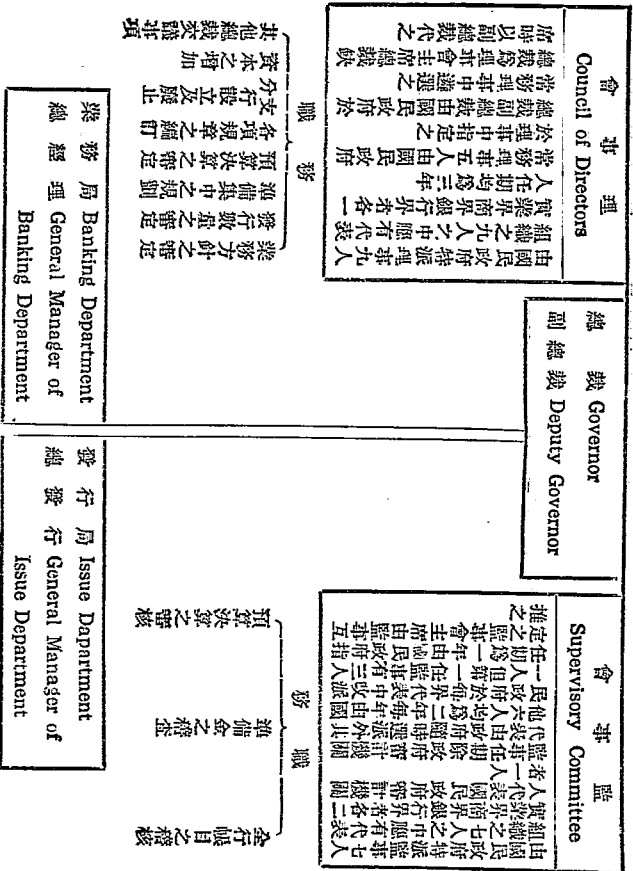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圖 (附)



## (二) 中央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決。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 (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四)中國銀行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管理處

第一條 本行設總管理處。總攬全行事務。簡稱總處。

第二條 總管理處由本行常務董事組織之。

第三條 總管理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四條 總管理處設稽核四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核全行業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

第五條 總管理處置業務會計總務調查四部。業務部主任由滬行經理兼任。會計總務調查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指揮各該部所屬各課職員。管理各該部所屬各課事務。會計總務二部主任。各以稽核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業務部爲發展國內外貿易。擴充國內外匯兌及調撥各分支行之營業資金事宜。設左列各課。

(一)設計課。

(二) 調撥課。

第七條 會計部爲稽考本行各項帳目及關於代理國庫事宜。設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三) 第三課。

(四) 第四課。

(五) 第五課。

第八條 總務部爲處理本行一切事務。及關於兌換券事宜。設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二) 人事課。

(三) 股務課。

(四) 券務課。

第九條 調查部主管調查國內外各地財政金融貿易狀況及實業界信用。並編製統計等類事務。

第十條 業務部會計部總務部。每課設課長一人。承總經理暨主管主任之命。管理本課事務。各課設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調查部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業務部設計課。主管各項主要及附屬業務之規畫代理。及關於業務契約之編訂。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及變更等類事務。

第十二條 業務部調撥課。主管各分支行營業資金之調撥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部第一課。主管預算決算年金儲金營業用不動產總管理處各項帳目及不屬其他各課等類事務。

第十四條 會計部第二課。主管稽核第一區帳務。

第十五條 會計部第三課。主管稽核第二、五區帳務。

第十六條 會計部第四課。主管稽核第三、四區帳務。

第十七條 會計部第五課。主管代理國庫經理公債鹽稅關稅等項事務。

第十八條 總務部文書課。掌管本行印信、圖章、撰擬機要、及對外公牘、收發文件、電信、保管檔案、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第十九條 總務部人事課。主管全行人員進退、賞罰、俸薪、津貼、交際費、請假、給恤、等類事務。

第二十條 總務部股務課。主管關於本行股票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總務部券務課。主管印製兌換券發行帳等類事務。

第二十二條 滬津兩行。各附設集中券事務所。滬事務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津事務所設主任一人。主管收發新券舊券。點驗銷燬舊券等類事務。前項事務所。直轄於總務部。

## 第二章 區域行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就各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暫分爲五大區。指定一區內一分行。爲區域行。轄於總管理處。

第一區 滬寧浙三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滬行爲區域行。

第二區 津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津行爲區域行。

第三區 漢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漢行爲區域行。

第四區 閩粵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閩行爲區域行。

第五區 奉濱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奉行爲區域行。

第二十四條 區域行事務。由指定之各分行經理兼管。

第二十五條 區域行主管本區內各分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業務發行之統一事項。並本區內行與行  
之爭議處斷等類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不屬於各區之支行辦事處。均直轄於總管理處。

第三章 分支行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分行直轄於總管理處。支行歸分行管轄。亦得直轄於總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視業務之繁簡。得各設一人至數人。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襄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 各支行設經理一人。其任免與第二十九條同。

第三十一條 各分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股。各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會計出納各設主任一人。業務過繁之分行。文書、營業、亦得酌設主任。或以副經理襄理兼領主任。其在通商大埠。業務過繁之分行。得專設發行股。並設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各支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系。各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會計、出納各設主任一人。業務過繁之支行。文書、營業得酌設專員。

第三十三條 各分支行自主任以下人員。其任免均應呈報總管理處核准之。

第四章 辦事處收稅處

第三十四條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於國內外各地設辦事處。

第三十五條 各辦事處均直轄於各分行。

第三十六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主任之任免。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國銀行因代理國庫關係。於必要處所。設收稅處。

第三十八條 收稅處歸就近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管轄。

第三十九條 各收稅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第四十條 各辦事處收稅處。自主任以下人員。其任免均應呈報總管理處核准之。

#### 第五章 練習生

第四十一條 總管理處分支行辦事處。均得酌用練習生。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行務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董事會提交行務總會。審核施行。

(五)中國銀行新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之必要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六)中國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

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前項添招股本。先儘商股認購。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



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擔保。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爲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五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商股董事補選為總經理時。不以出缺論。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五)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六) 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九)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

(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常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例第一項委託代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三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并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一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

####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四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

(甲)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釐及七釐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 (七)交通銀行新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

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四十五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經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交通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千萬元。分爲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貳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十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元二角。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 第三章 業務

####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  
二分之一。
-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收受存款。
- (六)信託業務。
-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

期爲限。

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四) 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 (八) 審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事項。
- (九)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十)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一)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五)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六)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并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

##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二)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之認定。

(三)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四)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五)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爲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釐。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九) 勸業銀行條例 (民國三年)

一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壹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

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 二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不動產或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

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  
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 三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三人(或五人)。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

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 四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 五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還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 六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 七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

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八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十) 農工銀行條例 (民國四年)

### 一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稟係股實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

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 二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為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使用者為限。

(一) 墾荒耕作。

(二) 水利林業。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裝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挪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任。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三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收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

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 四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 五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賬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賬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呈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 六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 七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并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十七年經濟會議提案)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并經財政部金融

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三) 殷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爲抵押。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代理店。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付還儲蓄銀行之擔保。並取具存摺。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或種類。或命其變更。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增加資本。

(二) 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 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 合併或解散。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得依銀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七年八月一日江蘇省農民銀行擬定)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鄉市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登記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政府呈准登記。

第三條 宗旨 本社宗旨如左。

(一) 以社員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貸於社員作正當之經濟用途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  
(二) 養成社員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組織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社員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區域 本社以 鄉及離村 二里以內為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村 內。

第七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五項者為合格。

(一) 年滿二十歲居於家主之地位。

(二) 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

(三) 有正當職業。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四)品性純正行爲忠實。

(五)無不良嗜好。

第八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一)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

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此項規定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七條社員資格之任何一項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社員自請出社。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或代理人。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擔。

(六)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九條 社員之義務及權利。(一)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每股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於入社後第一年内繳齊。惟第一次至少須繳五分之一。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社股利息爲年利四釐。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取。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二)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特許。

(三)社員大會對於社內事務操最高之表決權。

(四)社員得照章向本社借款存款並參與本社各種附屬事業。

第十條 職員 (一)本社職員。分理事與監事兩部。皆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二)理事四人。組織理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三)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賬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及文件事項。

(四)監事四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任期爲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繼續當選者得連任。

(五)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

務有監察之權。

(六)理事監事均不得互相兼任。

(七)理事會與監事會合稱為社務委員會。

(八)本社職員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十一條 資金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社員股金。

(二)借入款項。

(三)各項存款。

(四)公積金。

(五)剩餘金。

借入款及存款合計最高額不得超過實收社員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十二條 業務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

(一)放款以貸於社員作合於經濟之正當用途為限。放款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二)放款利率以月息計。最高不得過當地最低之利率。

(三)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四)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五)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訂之。

(六)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

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表。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四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應提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農

民銀行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

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本社萬一解散。須將公積金保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

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二)本社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外。其餘者以百分之七十按借款者應付之利息分配於借款人。

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費。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五條 會議 (一) 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爲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會議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請託書請本社社員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另一社員爲限。

(五) 表決議案。如雙方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六)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選舉職員。

(乙) 審查決算及預算。

(丙) 討論營業方針。

(丁) 決議進行事項。

(戊) 承認或開除社員。

(己) 處理一切糾紛事項。

(庚) 修改社章。

(七) 社務委員會須有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八)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簿籍 本社應備左列之簿籍。

社員簿。

社股簿。

日記賬簿。

總賬簿。

放款賬簿。

存款賬簿。

公積金賬簿。

各項開支賬簿。

會議記錄簿。

第十七條 存立年限 本社存立年限定為□□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決議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行解散。

附錄 乙 各種銀行條例及章程



- (一) 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 (二)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政府之許可時。
- (三)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社務及債權事項。

第十九條 附則 (一)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後得隨時由社員提出於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 本社所有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丙 上海華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民國十四年)  
(除註明兩外，均以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總額	存款與資本和公積金之比例
中國銀行	一九,七〇,一〇〇	六,一三,六六·六三	二五九,七八,〇六·六六	一〇·〇三
交通銀行	七,七三,三〇〇	一,八六,五二·五九	九四,〇八,〇〇·四五	九·五六
浙江興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七·一〇	三,六七,一九四·七〇	八·八四
浙江實業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四,五二·二二	五·六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500,000	580,000.00	三三,二五六,五五九.八一	七.五
鹽業銀行	六,500,000	三,380,000.00	三一,七六八,六〇〇.二元	三.〇
中孚銀行	一,500,000	380,000.00	八,七三九,五六.三七	四.六五
四明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	長源一,三三四,一七三.九五 公積一〇四,〇五五.〇〇	一五,〇三九,六三八.〇八	七.〇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七.二七	三,三〇九,九〇五.八六	二.五三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六七.六七	二,七七九,〇七九.六六	六.七四
廣東銀行	九,一五九,五四.五			
金城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一,七五五.八一	一.九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三三三.二二	二.三三
東萊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二五.二〇	九,五四三,六八三.一三	三.〇七
大陸銀行	三,三四五,八〇〇	一,〇〇一,九四五.六七	三三,六四五,二八八.九八	五.四一
東亞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一,六三六.八〇	一.八六
永亨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三三.二二	二,二九九,三七六.三三	三.二七

附錄

丙 上海華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

八十七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一〇七,四〇〇	五七,三六五,六七	二,三七〇,六四九,五〇	三,三九
中國通商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 <sub>兩</sub>		六,二九四,二四〇,四〇 <sub>兩</sub>	二,五二
中南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九八〇,七九	三三,二三三,九三三,五三	二,八九
農商銀行	一,七七一,六〇〇	一七一,九六二,九六	五,七九六,九〇九,四四	三,〇一
工商銀行	一,三〇一,四四五	二六,二六一〇	三,六〇九,八六,五一	二,七三
江蘇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四三三,三五	二,六九五,九四六,五〇	二,〇四
勸工銀行	五六,五〇〇	二二,七三三,九二	二,七二二,七五四,一五	四,八九
勸業銀行	二,三九一,一七五	四,〇三九,一七	六,八〇九,三六九,三三	二,八四
棉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四三五,九一	三,八〇
煤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六八三,〇二〇,三三	一,六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五,九〇	一,五九九,五四三,七五	二,九五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四,五八	六,七九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二五二,〇〇〇	八九三,六〇	一,〇七一,一七三,七六	四,二五

信通商業	儲蓄銀行	山東商業	東南植業銀行	蒙藏銀行	通易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民銀行	道一銀行	正大銀行	上海和通銀行	總共
120,000	1,500,800	500,000	1,390,000	750,000	1,507,400	2,533,300	200,000	433,500	250,000	500,000	111,471,901.55	3,150,000.00
19,566.92	145,400.00	14,388.00	2,824.43			1,633.88	3,184.00				2,342,757.94	1,38,386.95
2,476,933.33	3,921,988.82	603,552.78	736,881.17	77,289.07	445,091.72	3,114,686.90	455,044.82	1,166,666.11	2,126,333.02	2,435,676.40	630,777,634.53	22,333,878.48
11.55	2.27	1.17	5.39	.94	.29	1.24	2.26	2.04	8.50	4.87		

(註) 若以銀兩七錢二分合一元計算。則總共之資本兩數應折為四、五一三、八八八·八九元。

銀 學 行

九十

公積兩數爲一八、五九六、一五一·二一元。存款兩數爲二九、六三〇、三八六·七八元。  
再將此三項分加於總共元數。則共計資本爲一一五、九八五、七九〇·元。公積二三、二  
七四、三二一·元。存款六六〇、四〇八、二一·元。

丁 上海洋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

銀行名稱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總額	存款與資本及公積金之比例
麥加利銀行	三,000,000· <small>鎊</small>	四,000,000· <small>鎊</small>	五二,一三四、二九〇·三·五 <small>鎊 先令 辦士</small>	七·三
匯豐銀行	二〇,000,000· <small>港幣</small>	六四,五一,六七〇·〇 <small>港幣</small>	五五〇,六六,八〇二·二六 <small>港幣</small>	六·四八
花旗銀行	五,000,000· <small>美金</small>	五,000,000· <small>美金</small>	八二六,七九,二元·八一 <small>美金</small>	八·二七
東方匯理銀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七九,三四,〇九·四〇 <small>佛郎</small>	九·三〇
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元</small>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元</small>	五九,四二,九一四·八六 <small>日元</small>	三·一六
荷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荷盾</small>	四八,一九,六六一·七 <small>荷盾</small>	四六五,三三〇·〇六·七六 <small>荷盾</small>	三·六三
華比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臺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元</small>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元</small>	二六,〇〇〇,〇〇三·六六 <small>日元</small>	三·六二

附錄 丁 洋商各銀行資本公積金及存款統計表

住友銀行	50,000,000.00	日元	3,976,900.00	日元	455,909,887.33	日元	5.70
三井銀行	60,000,000.00	日元	5,400,000.00	日元	439,999,185.84	日元	3.96
三菱銀行	30,000,000.00	日元	2,449,937.50	日元	321,826,652.60	日元	.6
朝鮮銀行	50,000,000.00	日元	11,240,000.00	日元	100,544,043.68	日元	3.27
有利銀行	1,000,000.00	鎊	1,300,000.00	鎊	2,150,041.74	鎊先令辨士	5.27
大通銀行	2,000,000.00	美金	35,394.13	美金	2,859,832.61	美金	1.40
安達銀行	55,000,000.00	荷盾	3,774,368.08	荷盾	150,806,846.56	荷盾	1.96
大英銀行	2,594,160.00	鎊先令辨士	161,000.00	鎊			
華義銀行	1,000,000.00	美元	182,805.00	美元	1,428,958.33	美元	1.2
運通銀行	6,000,000.00	美元	1,377,871.94	美元	15,359,321.61	美元	2.09
中法工商銀行	10,000,000.00	法郎	6,105,514.41	法郎	264,321,948.89	法郎	3.35
義品銀行	10,000,000.00	法郎	3,000,000.00	法郎			
美豐銀行	900,300.00	元		元	6,256,433.07	元	6.73

遠東銀行	三、三九、五二、八四元 在內公積		二、五四、七四〇元 四	三、四八
中華匯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六七、一七三、八六八元 三六	九、七三
中華懋業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七四一、五〇八元 三五	一五、四八五、五三三元 二七	一、六八

戊 上海錢莊之研究

(一) 類別

分匯劃(即錢業公會會員)及元、亨、利、貞、五等。亨、利、二字號。除經營錢業應有之業務外。其自身如有銀洋收解票據。須委託會員及元字號錢莊代理之。貞字號即煙兌業等。

(二) 組織

錢莊係無限公司性质。所負之債。股東負無限責任。故凡為股東者。須有鉅大之財產及時望。方可博各界之信仰。其組織之始。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及所占股份。並經理、協理、等各姓名。開單報告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付全體會員會議時提出。超過半數通過。方得入會為會員。但元亨利貞等。概不在此例。

(三) 管理

經理一人。掌管全店之事務。協理一人（或二人）助理之。市場員一人。上市場買賣銀洋。跑街五六人或七八人不等。專司接洽負責通交來往各幫。正會計一人。司出納票據賬務。副會計一人。司理當日收解票據。洋務一人。司理收解銀幣票據。副洋務一人。助理洋務外。兼管現銀。清賬二人。結算各種營業之利息。及決算盈虧。文書科二人。司各埠往來收解銀洋信件。餘則練習生矣。

#### （四）營業

（甲）定期存款。

往來。

（乙）定期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

往來。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應有之營業。

#### 存款種類

【浮存】隨存隨可支用。不定期。即為活存。其息每月照日拆。統計應開幾何。歸下月初二常會入會同行。



公共議決。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

〔長存〕亦可隨存隨支。其息以統年日拆扯計。視供求緩急酌定之。息價高低不一例。

〔定期存款〕須要訂定期限。息價往後大小不得增減。未到期前。不得先提。

存款手續

〔浮存〕憑摺簿往來。逐月開清單。或結摺上。送往來家核對。

〔長存〕須有介紹人。方許存款。除來莊票外。若銀收到後。隨給立存摺。憑摺收支。每至年終結核。結碼上加蓋本莊圖章。以昭鄭重。

〔定期存款〕出給存票。或存摺。寫明期息。以銀票掉給存票。或彼此蓋回單。隨主客之便。

〔存款利息〕長年以三百六十天算。按月以日數算。

放款種類

〔信用放款〕隨摺簿往來。隨時可償還。欠息聽錢業公會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照加盤子。自六兩至三兩不一。全視往戶優劣而定。

〔往來透支〕銀數及期息不訂。應將有價值之抵押品。全權交存錢莊。隨時可透支。

〔長期放款〕以六個月或一個月不一。卽爲定期放款。其息價視市上供求緩急而定。

〔抵押放款〕將有價值之抵押品。或連保險單。全權過戶交存。另立押據。訂定期息。惟抵押品。須照市面拆價。惟拆價大小。視主客優劣而定。

〔貼現〕期票貼現。知來人底蘊。方照拆息。計付現款。面生人概爲拒絕。  
放款手續

由跑街招徠往戶。須先與經理審查。若商號股東殷實。經手人信用可靠。營業順利。具三種資格。方可交往。酌量放款。並隨時考察營業現狀。以何時用款正殷。何時款可歸償。符其實際。是爲錢業放款政策。

#### 匯兌種類

〔信匯〕憑信介款。先行查照客路交往家。另備印鑑。遇有介款向託。須蓋此印於正信。以別真僞。

〔電匯〕預備密碼。寄藏代理家。遇介款時。當對相符。自可照付。不至弊病叢生。密碼用在押腳。或編三十字。照日輪流。或專一字。各式不相同焉。

〔票匯〕憑正信。報明期頭銀數。蓋有介款印。附致票根。驗根照理。

#### 匯兌手續

逐日按來信錄入收介簿。屆期續報信。對於同業收介。彼此攤簿蓋對同爲憑。如已蓋對同。交出之款。不得止介。收進者亦是例。外行收款。若交來與收條。囑前途寄交。由原家寄還介款。備有介條。介交時。須收

款人蓋章方可。收銀莊家將此條寄交託介家以清手續。

(五) 票據

票據分莊票、支票、匯票、三種。莊票係錢莊自出者。爲期不得逾十天。支票係商號上錢莊介付者。匯票係外埠通信。交往戶上錢莊介付者。惟性質不同。莊票關係信用至鉅。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故除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可以請求挂失止付外。其餘概不准挂失。支票、匯票。如有別情。在未付款之先。可許出票人之請求止付。

(六) 匯劃

匯劃兩字。會員錢莊亦簡稱曰上匯劃。並票據上。亦刊印匯劃兩字。蓋指票上銀兩。祇能匯劃。故除同行外。凡銀行及執票人。欲向錢莊收取現金者。須按票期遲一日。此爲防止遺失。及其他意外之虞。

〔匯劃之方法〕管理往來登記收支。逐日往戶送來遠近銀票。錄入來票簿。按到期入匯劃。支取之銀留底簿。稱本票打出。遠近期亦按期付入匯劃。當日所送來支去票銀。直入匯劃。至晚軋收付。應多向同行公單收。缺亦歸公單介。對於管理同行之帳。名稱票現。將銀票收付。按戶細摘。上五百兩或五百元。打公單總軋。零數歸下日併理。同行舊習慣。零數當晚送現銀找清。故上海稱現碼頭。現因世風日壞。盜劫遽起。現銀進出風險較重。爲防患起見。故改革零數。歸下日併理。每家提出現銀二萬兩存交

公會名稱票現基金。倘某同行發生意外。將渠存銀提付。票現款不致吃虧。

「公單之用途」對於入會同業。銀洋上五百。均取公單。各莊家多缺銀數。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收缺介。自向理值。

「匯割市場之組織」由全體錢業公共組織之。每日集市。晨、午兩次。開盤先挂銀拆。後開洋釐。市面隨供求緩急而定。

#### (七)公共機關

錢莊之公共機關。計三處。一內園。一錢業公會。一錢業會館。內園。創設最早。乃南北各莊會議之所。公會。附設常務議事廳、董事室、錢業閱報社、藏書部。及錢業市場會館。附設懷安會等外。年來加設修能學社、錢業學校、臨時養病院等。

#### (八)錢業市場

市場。係錢業公共所組織買賣銀洋之所。每日分早午兩市。銀洋市價。每市由市場全體。視市上供求緩急。公立相當市價。懸市公佈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高級商業銀行學一冊  
(38270)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其鹿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 潘同實 楊伯屏)

55

75290

